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第 4 号（总第 220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3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6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8
关于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10
关于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2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5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2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度全市文旅国有资产（资源） 管理情况报告	26
关于安阳市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34
关于检查《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8
关于检查《河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3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 的报告及个人评价材料	49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 的报告及个人评价材料	116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 的报告	117
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51
市政府副市长常慧芹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155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上的表态发言	157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	

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159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16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64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65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166
安阳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168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弘扬红旗渠精神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 中心情况的报告·····	173
关于弘扬红旗渠精神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情况的调研 报告·····	179
安阳市人民政府防沙治沙工作报告·····	183
关于我市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8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91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 情况的报告·····	198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 ·····	201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养老服务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研报告和市 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报告·····	209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评议整改评估工作报告	274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93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97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98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至2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48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常慧芹、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市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三、听取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张志红作的《市政府关于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市政府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文广体旅局副局长赵东海作的《2023年度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依法作出了相关决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作的关于检查《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作的关于检查《河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会议要求，法、检两院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边查边改，对调研组调研中发现指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举措。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要做好意见反馈，及时向“两院”和评议对象反馈评议情况；

要注重挖掘优秀法官、检察官的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宣传“两院”队伍建设成效；要及时了解履职评议意见落实整改情况，持续跟踪监督，使履职评议工作真正起到改进和推动工作的目的，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七、对 2024 年 15 件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会议要求，“关于加大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市级支持的建议”“关于加强物业管理，落实《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建议”“关于加大全市三合一、二合一、人员密集型场所火灾隐患治理的建议”三件代表建议需要继续办理，相关单位要加大办理力度，确保代表建议高质高效办结。

八、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九、举行了城市更新专题讲座。

市政府副市长常慧芹、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10月28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四项修改为“饲养犬只应当避免犬只扰民，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

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0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剑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法制委员会委托，现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合适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有关部门对我市现行有效的15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后发现《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关于“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另外，在编制2025年地方立法计划过程中，有部门提出应加强养犬方面的管理，研究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市《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有关于养犬的规定，能通过《条例》修改实现管理需求的，建议通过修改《条例》予以解决。

二、修改过程及依据

根据法规清理情况，法工委就《条例》相关修改内容发函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并于8月、9月分别召开专家咨询会和养犬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经过反复研究讨论，确定了修改内容，拟定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法制委审议及主要修改内容

（一）关于个别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问题。法制委研究后，认为《条例》对“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规定没有区分单位和个人，且处罚幅度也与噪声污染防治法不一致，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详见《条例》修改条文对照表）

（二）关于养犬相关内容修改问题。征求意见过程中，相关方面提出的问题主要有：犬只扰民问题，犬只登记、防疫问题，大型犬、烈性犬、流浪犬管理问题，以及犬只伤人纠纷处理等。

针对上述问题，法制委统一研究后，重点对各方面关注的“犬只扰民”问题作了修改，并设置了相应处罚，即将第十六条第四项的“避免犬只噪声扰民”修改为“饲养犬只应当避免犬只扰民，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关于相关方面提出的犬只登记、防疫问题，大型犬、烈性犬、流浪犬管理问题，以及犬只伤人纠纷处理问题等，法制委统一研究后认为，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养犬管理问题都有明确具体规定（详见《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践中并不缺乏管理执法方面依据，如出现该种违法行为，可直接适用上位法，故不再作重复性规定；二是《条例》旨在促进和规范公民公共文明养犬行为，而犬只防疫、流浪犬管理等不属于公民文明养犬行为，与《条例》的调整对象不符。

综上，《决定（草案）》对《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罚则条款和“犬只扰民”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9月24日，法制委已就《条例》提请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数字检察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 监督工作的决定

(2024年10月29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安阳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增强法律监督质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安阳实际，作出本决定。

一、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整体要求，推进数字检察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为安阳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提供法治保障。

二、全市检察机关要运用数字化思维和手段，拓展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法，加快推进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推动检察机关由数量驱动、案卷审查的传统办案模式向质效导向、数据赋能的新型监督模式转变，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转型升级，以数字检察促进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全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深化政法跨部门一体化办案体系建设，推动打通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壁垒，实现执法司法信息共享。要进一步深化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的应用，促进跨部门、跨业务协同办案，推动数字检察工作向纵深拓展。

四、全市检察机关要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创新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和方式方法，助推检察办案转型升级。要注重数字检察办案需求、线索管理、案件研判和案件办理等

方面的深入研究，注重总结数字检察典型案例，努力形成可供复制和推广的数字检察办案模式。

五、全市检察机关要加强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数字检察专业力量，加强数字检察业务培训，打造复合型检察人才，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数字化能力和水平。坚持研用一体，积极推动基层一线检察人员成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的参与者和应用的主力军。

六、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工作需要收集、使用数据时，要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非因工作需要严禁调用数据，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应当依法保密，确保数据安全。

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工作。完善“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共享行政执法等各类数据和业务信息，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并及时反馈。

八、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检察机关之间要加强联系和配合，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衔接机制、联合督办机制。检察机关要将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纳入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内容。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推进数字检察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 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0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国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10月15日，市委书记袁家健在全市数字化转型推进会议上强调，坚定不移推进以人工智能为引领的数字化转型，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更强支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相关决定，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又是体现安阳数字检察建设工作特色的具体措施。

二是固化数字检察工作成果的客观需要。安阳数字检察在全省建设起步早、亮点多，市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数字检察工作联系点，在全省模型竞赛中取得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形成了安阳特色的数字检察优秀成果，袁家健书记对全市数字检察工作作出专门批示，徐家平主任提出具体要求，有必要通过规范予以固化，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以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三是体现人大责任和担当的具体实践。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安阳实际，创制性作出关于数字检察相关决定，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中思考谋划，准确把握新征程中人大的使命责任，找准立法、监督、决定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展现了人大的新

担当新作为。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是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去进行的，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和市检察院具体负责。主要经过了调研、起草和征求意见三个阶段。2024年6月，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请示》。9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队赴浙江调研数字检察工作。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与市检察院成立《决定》起草小组，多次召开研讨会、座谈会，充分听取相关单位及法律专家意见建议，形成《决定》草案初稿。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对草案初稿进行多次修改，形成《决定（草案）》。10月24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坚持政治导向，立足安阳实际，既做到于法有据，又力求特色创新。《决定（草案）》共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第一条明确了数字检察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数字化的手段，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

（二）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基本思路。主要是运用数字化思维和手段，加快推进法律监督模式的重塑变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关于数字检察建设的重点内容。第三条是助力打通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壁垒。第四条是数字检察制度建设和理论成果固化的要求。第五条是提高检察队伍数字化能力和水平。第六条对数据信息使用和保密作了规定。

（四）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协同和保障。第七条规定全市公安、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同，要完善“府检联动”机制，与检察机关及时共享行政执法等各类公共数据和业务信息。

（五）关于人大对数字检察工作的监督。第八条要求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要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工作，要求检察机关将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纳入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内容。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阳市 2024 年 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张志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强化财政资源整合，加大债券发行力度，规范债券使用管理，保障支出重点，持续改善民生，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本级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2023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末，市本级（含高新区、示范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1.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05 亿元。

（二）2024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54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76 亿元。

（三）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截至目前，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204.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81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4 年省政府为我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29 亿元，其中，市本级未发行，区级 0.67 亿元，县级 0.62 亿元，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剩余 0.7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拟于 11 月份发行，其中市本级 0.54 亿元，县级 0.22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4 年省政府为我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1.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41 亿元，区级 20.09 亿元，县级 29 亿元，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管理。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5.24 亿元、其他支出 7.17 亿元。剩余 9.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拟于 11 月份发行，其中市本级 0.35 亿元，区级 2.87 亿元，县级 6.1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主要支持了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新材料产业科技园、2019 年安阳市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和政府投资等项目的建设。全市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未超过下达的债务限额。

三、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和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要求，按上述意见安排后，预算需做如下调整：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 0.67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增加“转移性支出” 0.67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7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 32.5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5.24 亿元，其中，列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0.7 亿元，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4.54 亿元；增加“其他支出” 7.17 亿元，列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转移性支出” 20.09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 亿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张志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前，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能够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严格预算执行，不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加大“三保”工作力度，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平稳运行。

预算委员会认为，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符合预算法和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要求，新增政府债券筹措的资金依法用于省委、市委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债券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重要保障作用。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科学冷静举债，精心谋划债券项目。要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应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需求申报。

要找准上级政策和区域发展实际的结合点，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债券额度及时对应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基本盘、加强重点领域建设的积极作用。

二、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要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穿透式”监管和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紧盯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质量，严禁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要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发挥政府债券投资拉动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健全和落实债务风险动态防控机制，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资金使用投向，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加大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力度。要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不得突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坚决制止违规举债融资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张志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市人大监督计划要求，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安阳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2023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 30 户，资产总额 818.9 亿元，负债总额 466.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52.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

2. 县（市、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2023 年，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 111 户，资产总额 1194.9 亿元，负债总额 753.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1%。

3. 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情况。汇总市和县（市、区）情况，2023 年，市县两级国有企业共计 141 户，资产总额 2013.8 亿元，负债总额 1220.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9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6%。同比分别增长 18.5%、15.9%、22.7%，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3 年，全市控股、参股金融企业 13 户。信用担保类企业 8 户，银行类企业 3 户，证券类企业 1 户，保险类企业 1 户。国有资本总额 17.0 亿元，其中控股国有金融资本 7.8 亿元，参股国有金融资本 9.2 亿元。

1. 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情况。全市地方国有控股（含独资）金融企业 6 户，分别是安阳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县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林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汤阴县润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黄县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滑县信用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3 亿元，负债总额 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9.8 亿元，其中，国有所有者权益 9.6 亿元，保值增值率 100.2%；实收资本 8.0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7.8 亿元，占实收资本 98.1%。

2. 国有参股金融企业情况。全市国有资本参股地方金融企业 3 户，分别是安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资产总额 561.9 亿元，负债总额 52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0 亿元，其中，国有所有者权益 7.8 亿元，保值增值率 100.0%；实收资本 27.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6.5 亿元，占实收资本 23.7%。

3. 参股上级金融企业情况。安阳经开集团参股 4 户省属国有金融企业 2.7 亿元。其中：参股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亿元，占股 21.3%；参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 万元，占股 1.1%；参股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3 万元，占股 0.3%；参股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占股 2.4%。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市直资产情况。2023 年，市直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77.3 亿元，负债总额 40.0 亿元，净资产总额 137.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3%、-1.5%、-6.3%。市直行政事业性资产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5.4 亿元，负债总额 0.5 亿元，净资产总额 14.9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61.9 亿元，负债总额 39.5 亿元，净资产总额 122.4 亿元。

2. 县（市、区）资产情况。2023 年，县（市、区）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602.9 亿元，负债总额 122.0 亿元，净资产总额 480.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3.1%、3.8%。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71.2 亿元，负债总额 50.9 亿元，净资产总额 220.3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31.7 亿元，负债总额 71.1 亿元，净资产总额 260.6 亿元。

3. 全市资产情况。汇总市和县（市、区）情况，2023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780.2 亿元，负债总额 162.0 亿元，净资产总额 61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5%、-2.7%、1.3%。从资产类别来看，流动资产 132.8 亿元，长期投资 4.9 亿元，固定资产 181.4 亿元，在建工程 147.4 亿元，无形资产 21.8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267.4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0.4 亿元，保障性住房 17.6 亿元，其他资产 6.5 亿元。2023 年新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 亿元；处置资产（账面原值）1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 亿元。

4. 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2023 年底，全市公路 12591.9 公里；水库 45 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9 座），大型灌区 7 处，中型灌区 7 处；城市道路 1368.9 万平方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 处，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34 处，国有文物系统可移动文物 201376 件（套）；保障性住房（含商品房配建公租房）47825 套。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28.4 亿元，总支出 215.3 亿元，滚存结余 147.7 亿元；

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38.5 亿元，提取 28.8 亿元，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363.1 亿元，归集余额 137.0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统计显示，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65969.7 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19301.7 公顷（国有耕地 7067.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39836.6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6831.4 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全市共发现各类矿产 50 余种（含亚种），涉及煤炭、铁矿、石灰岩、白云岩等。传统优势矿产为煤炭和以水泥用灰岩为主的非金属矿产，特色矿产为霞石正长岩和含钾砂页岩。主要矿产资源分布集中，煤炭主要分布于殷都区、龙安区、内黄县一带，保有资源储量 20.8 亿吨。铁矿资源储量规模小，主要分布于林州市、殷都区等地。石灰岩、白云岩等非金属矿产及特色矿产主要分布于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等地。其中，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39.8 亿吨，熔剂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5.3 亿吨，霞石正长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1.1 亿吨，含钾砂页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1.6 亿吨。

3. 森林资源情况。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统计显示，全市国有林地面积为 7855.6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面积 3551.2 公顷，竹林地面积 0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2671.0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633.5 公顷。

4. 水资源情况。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4.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7.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12.5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5.7 亿立方米。我市人均水资源量 275.6 立方米，占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3.1%。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根据《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及《安阳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安阳市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一是加快推进基础性公共服务领域布局。支持安阳投资集团参与能源资源类项目的立项、建设和运营等工作，发挥重要能源资源托底作用，加快推进能源储备项目。二是加大产业基金投资布局。支持安阳经开集团科创母基金建设，谋划一批牵引性、示范性项目。三是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布局。支持市文旅集团打响安阳殷商文化品牌，打造殷墟甲骨文成为中华文化新地标的千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四是加大粮食安全等民生领域布局。支持市国控集团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全面提升粮油储备功能，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2. 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一是将安阳投资集团持有的市国控集团 51% 的股权及安阳经开集团持有的安阳新型城镇化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市财政局。二是将市国控集团下属子公司市安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市国友置业有限公司

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易都后勤保障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经开集团下属子公司）。三是将原市万金渠管理处所持有的安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权（200 万元）及相关权益全部无偿划转至市彰武水库水电站。四是将市文物局持有的市三叠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安阳投资集团。

3. 资产整合增强企业融资盈利能力。一是积极推进市管平台公司与县区优质平台公司资产整合，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信用评级等次和市场竞争能力。二是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安阳经开集团为核心资产组建）和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安阳投资集团为核心资产组建）相继被评为主体信用“AA+”企业，实现了市管国有企业增信提级的重大突破。

4. 补齐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短板。一是成立市国资国企转型发展和国企改革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专班，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完成安阳针织内衣厂和安阳市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2 户老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将其纳入现代企业规范统一管理，结束了老牌国有企业长期游离于国资监管之外的状况。三是破产企业安阳市毛纺织厂安排 388 万元解决了职工养老保险欠费及滞纳金问题，职工顺利办理了退休手续，领取了养老金。

5. 优化考核评价管理机制。一是以经营业绩考核为抓手，促进市管企业努力提升干事创业热情。二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发展要求，提升国有企业对市场的适应能力两个方面创新考核办法。三是制定出台《2023 年度安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大大激发了企业经营活力。

6. 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安阳投资集团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运营服务，筹建安阳红旗渠机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安阳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安阳经开集团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启动了安阳市北中轴线片区开发，围绕“北斗”及相关地理信息产业，搭建了产业化落地载体。市文旅集团以项目为支撑，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推进洹河夜游、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考古文旅小镇、古城保护整治复兴、中原宾馆改造、点亮殷墟等六大项目。市国控集团成功组建安阳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12 户粮食企业统一管理。坚持项目为王，筹建的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2500 余张的安阳普惠养老三级服务体系项目康养一期工程和林州 2.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份相继开工。

7.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建立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每季度各市管企业报送债务风险监测表，随时掌握企业债务规模、风险状况。实施资产负债率预警，对接近或达到预警线的企业，适时发出预警提示。二是加强对债券发行规模大的企业重点监管，其债券用途原则上只能借新还旧。三是严控资产负债率超过警戒线、持续经营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企业发行债券。四是及时对市管平台公司到期债券进行提醒，筹措资金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实行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制度。组织全市所有国有控股（含独资）、参股金融企业按季度填报财务报表，年终进行决算，认真审核企业上报数据，分析企业运营状况，切实掌握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整体状况。

2. 设立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为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筹措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确定委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支持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各县（市）财政、金融部门开展 2022 年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资金申报工作。经财政、金融部门联合复审，全年共拨付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资金 231.9 万元。

3. 修改完善管理制度。对《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资金池”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条件、申请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切实规范和加强“资金池”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把握关键环节，扎实做好资产管理审核工作。认真落实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针对资产报废处置，严把资产“出口”关，逐条逐项核对资产使用年限、资产状况等信息，对年限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求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针对资产出租出借，加快审批流程，减少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2. 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做好资产盘活等重点工作。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对市政府占有和管理的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摸底，形成待盘活底数清单。持续推进各类特许经营权盘活，结合资产现状，逐项制定盘活方案，清单覆盖资产、资源两个领域，公开拍卖市直单位非自用房产 1 处 8000 余平方米，成交价款 6343 万元。

3. 加强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根据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规定，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下发《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任务资产划转的通知》《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资产管理工作有关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对行政事业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出具《资产清查报告》，按要求向财政部门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涉改 35 个市直事业单位资产划转批复工作，有序推进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4. 梳理公共基础设施情况，加强资产会计核算与清查。印发《安阳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安财会〔2023〕5 号）、《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

核算，界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类别，全面梳理我市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夯实政府财务报告 and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核算基础。

5. 强韧性提品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安阳市成功入选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改造城区道路雨污管网 48 条，因地制宜治理积水点 31 处。新增城市绿地 36 公顷。新建改建市政道路 15 条。西北绕城高速等 4 条道路被评为“河南最美公路”。下达资金 3000 万元，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新建、改建。落实资金 4048 万元，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顺利入选全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安排资金 3682 万元，用于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等保护。第十三届市运会成功举办。第十五届省运会承办权花落安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开展自然资源摸底，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一是积极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2023 年 7 月份启动了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成立专班、组织培训，制定下发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二是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林州市河南红旗渠·林虑山国家地质公园等 5 个项目已形成最终调查成果，下一步提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汇交；马鞍山省级森林公园等 3 个项目正在进行内外业调查。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节点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三是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计划，提前谋划我市年度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 加强要素统筹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一是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及开发区四至边界划定和规划编制工作。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成果于 2023 年 5 月呈省自然资源厅进行预审查，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同时由市政府按程序呈报省政府审批。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安排，指导各县（市、区）在前期已划定四至边界（建设用地）基础上，划定开发区规划范围（围合）。2023 年 6 月中旬，省政府批准、公布了包括我市 8 个开发区在内的开发区四至边界方案成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报批提供了规划依据和保障。二是加强要素统筹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积极争取省级国家计划指标，将 49 个重大项目纳入河南省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争取将其报批所需的 2.1 万亩土地计划指标全部由国家保障。2023 年，全市共上报用地 106 个批次 7962 亩，累计获批 117 个批次 8628 亩，有力保障了河南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天润林州太行风电场工程、京能滑县 10 万千瓦风电、华润电力内黄县润电分散式风电、安阳汤阴五一 110 千伏输变电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产生新增计划指标 1.2 万亩，实际支配使用 3106 亩，计划指标保障充裕，保障了各类重点项目按期开工建设。三是不断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实施河湖拦蓄水工程，投资 17 亿元建成橡胶坝溢流坝 64 座、新建扩建水闸 17 座，东湖西湖蓄水量达到 610 万立方米。

3. 坚持节约集约优先，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一是全面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

开展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2023年，全市共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土地25974亩、处置闲置土地4320亩，分别位居全省第四位和第七位。二是坚持全社会节水行动。2023年，我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55立方米和15.9立方米，较2020年分别下降10.3%和7.2%，全部超额完成高质量发展目标。实施水效“领跑者”行动，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创建率位居全省前列。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9个县（市、区）中有8个创建成为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4. 坚持保护优先，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全面完成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省级验收工作。我市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于2023年11月中旬通过省级验收。完成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面积5505.6公顷，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提高植被覆盖率和南太行安阳地区植被覆盖度，遏制由于生态破坏造成的径流量减小的问题。二是积极申报《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主要围绕矿山、林草地、耕地、人居环境改善等四个方向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目前项目已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市管企业盈利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与全省其他地市相比，市管企业竞争优势还不突出，发挥有限资金的倍增和撬动效应还不够明显，盈利能力还需提高。二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在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激发企业活力等方面还需完善。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资本实力不够均衡。部分金融企业注册资本量偏小，国家大型商业银行合作意愿不强，影响担保业务发展。二是存量业务代偿率高，追偿难度大。三是各县（市）尚未建立本级代偿补偿降费奖补机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待完善。二是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还需强化，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三是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高，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问题依然存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虽然基层政府和部分建设单位的耕地保护意识逐渐加强，违规占用耕地图斑数量减少，但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二是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难度大，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偏低。三是土地市场不够活跃，土地供应难度较大。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扎实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一是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分配和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二是优化资本布局，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手段促进国有企业转型治理，培育新的增长点，优化整合国有资产资源，建强做优市管国有企业，增强国有经济核心

功能，提升国有企业服务我市重大战略能力。三是加大国资国企监管力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大改革事项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对高风险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提高国有企业信用等级。四是坚持党建引领，护航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一是面对当前市、县级财力较为紧张的现实，完全依靠财政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难以保证，将积极向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寻求资金和政策支持。二是市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协调沟通，促进商业银行更好与担保公司合作，适当调整标准条件，普遍实施银行担保公司风险分担机制。三是督促各县（市）结合实际建立本级代偿补偿降费奖补机制，不断增强融资担保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提高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节约意识，督促各级各部门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三是做好资产保值增值，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按照“能用则用、能交则交、能租则租”的原则，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一是做好 2023 年度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同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加大违规占用耕地整治力度，实现刚性约束，并探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措施。二是以节约集约为导向，加大处置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力度，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进一步转变。三是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加大土地推介力度，常态化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张志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报告安阳市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国有控股（含独资）、参股金融企业 13 户，较 2022 年无变化。安阳市国有金融资本总额 17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0.1 亿元，其中控股国有金融资本 7.8 亿元，同比无变化，参股国有金融资本 9.2 亿元，同比减少 0.1 亿元。

全市地方国有控股（含独资）金融企业共 6 户，6 户企业资产总额 12.3 亿元，负债总额 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8%；净资产 9.8 亿元；实收资本 8.0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7.8 亿元，占实收资本 98.1%。2023 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9.6 亿元，2023 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9.6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2%。

全市地方国有参股金融企业 3 户，3 户参股企业资产总额 561.9 亿元，负债总额 527.9 亿元，资产负债率 93.9%；净资产 34.0 亿元；实收资本 27.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6.5 亿元，占实收资本 23.7%。2023 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7.8 亿元，2023 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7.8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4 户省属国有金融企业 2.7 亿元，其中：参股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亿元，占股 21.3%；参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 万元，占股 1.1%；参股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3 万元，占股 0.3%；参股中原农业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占股 2.4%。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布局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总额 17 亿元，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和所属国有企业出资形成。

1. 行业结构情况：我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控（参）股企业为：信用担保类企业 8 户、银行类 3 户、证券类 1 户、保险类 1 户。其中：对担保类企业出资 10.6 亿元，占比 62.4%；参股银行类出资 5.4 亿元，占比 31.8%；参股证券类企业 0.5 亿元，占比 2.9%；参股保险类企业 0.5 亿元，占比 2.9%。

2. 出资级次情况：市级（含国有企业）出资 5.0 亿元，占比 29.2%；县（市、区）级（含国有企业）出资 12.0 亿元，占比 70.8%。

3. 组织形式情况：地方国有独资金融企业 2 户，国有资本额 3.5 亿元，占比 20.6%；国有绝对控股金融企业 4 户，国有资本额 4.3 亿元，占比 25.3%；地方国有参股金融企业 3 户，国有资本额 6.5 亿元，占比 38.2%；地方国有企业参股省属金融企业 4 户，参股国有资本 2.7 亿元，占比 15.9%。

二、全市地方金融企业经营状况

截至 2023 年底，6 户国有控股（含独资）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2148 万元，营业支出 154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总额 605 万元，实缴税金 314 万元；3 户地方国有参股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67620 万元，营业支出 6147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总额 6149 万元，实缴税金 7390 万元。

三、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全市各级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努力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迈上新台阶。

（一）实行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制度。组织全市所有国有控股（含独资）、参股金融企业按季度填报财务报表，年终进行决算，认真审核企业上报数据，分析企业运营状况，切实掌握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整体状况。

（二）设立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为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筹措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确定委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支持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各县（市）财政、金融部门开展 2022 年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资金申报工作。经财政、金融部门联合复审，全年共拨付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资金 231.9 万元。

（三）修改完善管理制度。对《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资金池”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条件、申请程

序、监督管理等内容，切实规范和加强“资金池”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四）积极推进名单制申报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更新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全市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积极上报相关资料，争取纳入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名单。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资本实力不够均衡。部分金融企业注册资本量偏小，国家大型商业银行合作意愿不强，影响担保业务发展。如安阳县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仅 4000 万元，杠杆放大作用和风险化解能力受到限制，无法与大型商业银行开展有效合作。在财政运行压力加重的情况下，对担保机构补充资本更加困难。

（二）代偿追偿风险加剧。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一些在保企业和农户的生产经营面临困难，无力按时偿还贷款，导致担保公司代偿率上升。同时，在批量业务政策要求不设抵质押的前提下，追偿缺乏有形资产抓手，大多只能通过谈判或诉讼渠道进行，代偿项目数量多、金额小，诉讼追偿立案难度较大，通过司法途径追偿效果不佳。

（三）沟通合作有待加强。面对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部分商业银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理念、业务模式存在分歧，观念较为传统保守，容易将担保机构视为银行转嫁自身风险的工具，对银担风险共担的理念接受程度不高。

（四）奖补机制需要完善。各县（市）尚未建立本级代偿补偿降费奖补机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融资担保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依规管好用好金融国有资产，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面对当前市、县级财力较为紧张的现实，完全依靠财政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难以保证，将积极向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寻求资金和政策支持。

二是发挥财政联系纽带作用，定期组织开展财政、担保、银行和企业之间的对接活动，推动结成更加紧密的四方合作联盟，携手壮大实体经济，为全市经济与金融互动互惠、银企共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是市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协调沟通，促进商业银行更好与担保公司合作，适当调整标准条件，普遍实施银行担保公司风险分担机制。

四是督促各县（市）结合实际建立本级代偿补偿降费奖补机制，不断增强融资担保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度全市文旅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情况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赵东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市人大监督计划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3 年度全市文化旅游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市文旅国有资产（资源）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安阳市文广体旅局共有国有资产 38.69 亿元，文化资源 4007 个，旅游资源 44 个（A 级旅游景区）；安阳市文物局共有国有资产 5426.75 万元，不可移动文物 3619 处，可移动文物 20.14 万件/套；安阳市文旅集团总资产 42 亿元。

（一）安阳市文广体旅局国有资产（资源）情况。一是局机关国有资产 34.45 亿元。固定资产 868.1 万元，在建工程 3730.18 万元（原安阳市少儿体校综合训练馆），公共基础设施 835.19 万元，安阳市文体中心 PPP 项目资产 33.91 亿元（详见附件 1）。二是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64 亿元。固定资产 1.64 亿元，无形资产 13.77 万元（详见附件 2）。三是局属企业国有资产 560.47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详见附件 3）。四是县（市）区国有资产 2.54 亿元。固定资产 1.07 亿元，在建工程 1.38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646.02 万元，无形资产 239.74 万元（详见附件 4）。五是文化资源 4007 个。艺术表演团体 13 个（安阳市崔派艺术研究院、汤阴县豫剧团、林州市红旗渠艺术团等）；公共图书馆 10 个（安阳市图书馆、林州市图书馆、内黄县图书馆等）；文化馆 13 个（安阳市文化馆、林州市文化馆、文峰区文化馆等）；乡镇（街道）文化站 135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551 个；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甲骨文书屋 105 个；共享书屋、文化驿站、村史馆、民宿图书馆、“书香建行”图书

馆、文化传承创新空间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80 余个（详见附件 5）。六是旅游资源 44 个（A 级旅游景区）。5A 级景区 3 个（殷墟、红旗渠景区、太行大峡谷景区等）；4A 级景区 9 个（羑里城、岳飞庙、马氏庄园等）；3A 级景区 25 个（袁林、天平山、万宝山等）；2A 级景区 7 个（蜡梅园、洹水古寨、天宁寺等）（详见附件 6）。

（二）安阳市文物局国有资产（资源）情况。一是文物国有资产 5426.75 万元。固定资产 5423.83 万元（安阳市文物局固定资产 100.1 万元，殷墟博物馆固定资产 100.05 万元，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固定资产 1346.72 万元，安阳博物馆固定资产 3876.96 万元），无形资产 2.92 万元（详见附件 7）。二是文物国有资源情况。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3619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34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079 处）；可移动文物 201376 件/套（详见附件 8）。

（三）安阳市文旅集团国有资产情况。一是总体情况。截至目前，集团下属 15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1 家（殷墟景区公司、青旅公司、邺郡公司等），控股子公司 3 家（古城公司、拓联建筑公司、金瑞达公司），参股子公司 1 家（莲菜网供应链公司）。2023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53 亿元，同比增长 5.74 亿元，增幅 205.73%；实现利润总额 0.54 亿元，同比增长 0.42 亿元，增幅 350%；净利润 0.54 亿元，同比增长 0.43 亿元，增幅 390.91%。2023 年末，资产总额 41.57 亿元，同比增长 9 亿元，增幅 27.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16.72 亿元，同比增长 1.9 亿元，增幅 12.82%；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9.02%，比 2022 年的 114.52%，增长 4.5%。二是资产情况。近年来，市文旅集团资产规模不断做大，影响力、控制力增强，资产总额突破 40 亿元，在建工程占比较高，企业资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文旅集团全部资产总额中，在建工程总计 26.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63.24%。三是负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1.85 亿元，同比增长 3.97 亿元，增幅 46.84%。中长期债务较多，市文旅集团非流动负债 16.24 亿元，其中长期

借款 3.9 亿元、长期应付款 12.23 亿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4.32%，长期性质的债务规模远高于短期性质债务规模。四是所有者权益情况。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逐年增加。2021 年—2023 年文旅集团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0.58 亿元、17.68 亿元、19.72 亿元。五是经营情况。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所增长。2023 年末，市文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53 亿元，同比增长 5.74 亿元，增幅 205.73%。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其中，旅游服务 5058.39 万元、租赁收入 1387.22 万元、劳务派遣服务收入 1.53 亿元、贸易收入 5.98 亿元、建筑施工收入 3728.2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0.54 亿元，同比增长 0.42 亿元，增幅 350%；净利润 0.54 亿元，同比增长 0.43 亿元，增幅 390.91%。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贸易板块收入的增加。

二、全市文旅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情况

（一）加强领导，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效能。一是安阳市文广体旅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财务的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计财科科长及各业务科

长为组员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二是安阳市文旅游集团成立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研究各子公司对资产的出租、处置、合作经营等方案，加强资产规范化管理流程，定期对重点项目资产租赁金额、资产权属、资产出租、合作经营的会议决策情况进行核查。

（二）建章立制，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一是安阳市文广体旅局先后印发了《安阳市文广体旅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安阳市甲骨文书屋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为推进文旅国有资产管理提供政策指引。二是安阳市文物局先后出台了《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三是安阳市文旅集团建立健全《文旅集团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文旅集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审批程序等约束性、限制性条款，确保资产盘活科学性、规范性。

（三）发挥作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省组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安阳市以总评“优秀”成绩名列全省第一方阵。一是安阳市图书馆。国家一级图书馆，使用面积 3.2 万平方米，馆藏纸质图书 100 余万册，电子图书期刊 100 余万册，开放数据库资源 65T。开展安阳文化大讲堂、城市领读人、甲骨文化课堂、花儿少年、阅享时光、城市乐读等阅读推广活动 1500 余场次，首创 1+9+99 全民阅读俱乐部工作管理运行机制，阅读俱乐部工作经验被省委宣传部专题专版刊发，李翠利和她的微光书苑登上央视荧屏，并获评全国“乡村振兴十大阅读推广人”。二是安阳市文化馆。连续五届被评为国家一级馆，每年承担省委宣传部十大群众文化活动、省文旅厅惠民文化节、市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等十余项大型群众文化赛事活动。持续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公益演出、消夏文化惠民演出、“彰德夜校”文化艺术公益培训等活动。2023 年共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1400 余场次，受益群众 51 万人次。成功举办安阳市第九届广场舞大赛、第七届群众合唱大赛等惠民文化节活动，线上线下观众超过 50 万人。安阳市文化馆入选国家文旅部首批“沉浸城市故事会”国家级试点。“321”视听公益课堂荣获中国文化馆协会“文化馆创新实践优秀案例”，仓巷街夜间惠民演出荣获“春雨工程”全国示范性志愿服务项目。三是安阳市文体中心。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2019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7 日正式运营，项目总用地面积 54.7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米。组建宝冶运营公司，共计签约 36 家品牌商户，举办活动 300 余场次，先后承办第十九届世界漫画大会、第十六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河南省全民健身月活动、安阳市第十三届市运会、无尽向往演唱会、四国篮球赛、奔跑吧少年游泳冠军赛、开心麻花舞台剧等文体活动。四是安阳市崔派艺术研究院。市属唯一的国有文艺院团，每年开展“中原文化大舞台”、“舞台艺术送基层”、百场文艺惠民工程、“戏曲进校园”、消夏戏曲晚会、“安阳有戏”文艺演出等近 400 场演出，深受群众欢迎。创作了一大批精品剧目，现代豫剧《红旗渠》荣获第十届河南省戏剧大赛“河南文华大奖”，新编历史剧《曹操立嗣》、《马丕瑶出京》、豫剧现代戏《泥笛泪》分别荣获第十二届、第

十三届、第十四届河南省戏剧大赛“河南文华剧目奖”。此外，内黄县落腔剧团、安阳县淮调剧团、滑县大弦戏剧团、滑县大平调剧团被评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内黄县大平调剧团被评为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落腔剧团、淮调剧团入选河南省濒危剧种保护扶持项目，中央资金每团每年购买演出 100 场，每年 50 万元。五是甲骨文书屋。采取社会化共建的方式，市、县两级财政负责书屋图书和阅读设备的采购，各类社会机构或个人参与共建，负责提供场地、装修改造、设施家具等。全市 105 座甲骨文书屋累计投入资金 4705.89 万元，其中各级政府共投入 4199.87 万元（市财政投入 500.42 万元，各县区共投入 3699.45 万元），社会共建方共投入 506.02 万元。累计组织各类文化活动 2895 场，借阅册次 14.6 万册，服务人数超过 239.3 万人次。以全民阅读为引领，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大力实施“书屋+”行动，规范和加强书屋建设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效能，打造安阳最美阅读空间，推动优质阅读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弘扬安阳甲骨文传统文化。

（四）建设中国博物馆名城，不断擦亮“有文化、必安阳”品牌底色。目前，我市已备案博物馆、纪念馆 18 家，其中国有博物馆 13 家，国家一级博物馆 2 家，三级博物馆 3 家。馆藏可移动文物 20 万余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61 件/套，二级文物 789 件/套，三级文物 9671 件/套。一是殷墟博物馆新馆。占地面积 262.5 亩，建筑规模 5.1 万平方米，展览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设有 3 个基本陈列、4 个专题展览和 1 个特色沉浸式数字展，展出青铜器、陶器、玉器、甲骨等文物近 4000 件/套，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的珍贵文物属于首次亮相。今年 2 月开放以来，已累计接待游客 132 万人次，社会关注度和人气流量持续爆棚。二是中国文字博物馆。我国唯一一家以文字为主题的系统完整展示中国文字文化发展脉络体系的国家一级博物馆。建设内容包括文字文化演绎体验中心、文字文化研究交流中心、人防工程等三部分，共有“字里乾坤”“字书琼林”“汉字民俗”“书苑英华”四个专题陈列。三是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馆内基本陈列“往事越千年—曹操高陵历史文化展”借助文物、场景、多媒体等相结合的展览语言，展出文物 500 余件/套文物，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优胜奖。四是安阳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馆藏文物 10 万余件，涵盖旧石器时代至近现代的文物藏品，是安阳文化历史的“百科全书”，也是了解安阳、读懂安阳的重要窗口和城市会客厅。

（五）守正创新，推动文化旅游出新出彩出圈。一是举办系列大型活动。2023 年，先后举办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安阳）大会、安阳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等一系列重大节会活动，并以“节会+旅游”模式推动安阳爆款文旅产品持续涌现。其中，世界漫画大会推出 8 场展览、2 项赛事和 1 场漫画大会音乐会，共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382 名漫画家和动漫工作者莅安参会，29 个国家和地区的 2931 部漫画作品参展，吸引 5 万余名漫画爱好者观展游览。文旅文创发展大会推出“古韵鎏光·灯火安阳”安阳古城大型沉浸式夜游活动，3 天时间古城游客突破 20 万人次。二是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殷墟博物馆新馆建

成开馆，洹河夜游“十一”开放，期间游客超百万人次。连续在郑州、北京、天津、香港、澳门、上海、云南以及欧洲举办红旗渠——殷墟文化旅游推介和招商活动。郑州—红旗渠旅游专列开通。在天津、北京、郑州等地启动“安阳”号地铁品牌专列宣传活动，开展“诵诗识字来安阳”主题宣传推广，举办“全国热诵，一路有诗”诗歌诵读大赛。全年中央媒体宣传报道安阳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三是来安游客人数和综合收入创历史新高。2023年接待游客6986万人次、增长171%，旅游收入674亿元、增长214%，分别是2019年同期的141%和116%。推出“我在安阳过大年”“港澳同胞免费游”“诵诗识字来安阳”等活动。香港“百万青年看祖国”访问团、澳门青年“走进河南”家国情怀团、台湾专家学者团先后到安阳考察。接待韩国、云南包机97个班次2万余人，山东、郑州、北京和大湾区旅游专列4列。殷墟、红旗渠、大峡谷、羑里城景区2023年游客人数较历史最高年份2019年增长2倍以上，岳飞庙景区增长3倍以上。四是文旅业态再上台阶。中国文字博物馆、汤阴中华梦幻谷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洹河夜游”凭借多元业态融合的旅游新模式入选2023中国旅游创新创业示范案例、文化创造十五佳示范案例。发布5大主题研学旅游线路，推出4条文物考古主题游径，安阳被誉为“中国研学旅行目的地·标杆城市”。全市18个村入选全省第二批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数量位列全省第一。安钢工业景区获批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汤阴精忠报国城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和安阳殷墟考古文旅小镇获批河南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全市主要景区票务系统和视频监控纳入全市智慧文旅平台，实现一屏管安阳、一码游安阳。红旗渠元宇宙剧场、岳飞庙、羑里城智慧景区项目建成投用，中国文字博物馆“字里乾坤”项目对外开放，殷墟博物馆数字化展示、甲骨文数字展厅列入省文化和旅游厅“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标识项目。投入资金5700余万元，新（改）建旅游厕所70余座，升级改造停车场16处。五是文旅产业取得突破发展。实施重点文化旅游项目32个，项目总投资386.75亿元。其中，曹操高陵本体保护及环境控制项目、“中国画谷”石板岩写生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项目、洹河殷墟段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洹河夜游、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护城河项目、安阳海洋世界和动物园项目一期海洋世界建成开放，红旗渠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太行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打造文旅产业新引擎，年内新增规上文旅企业11家，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六）深化改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市文旅集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彰显国企担当。一是优化布局结构。殷墟片区积极推进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地下博物馆活化利用、点亮殷墟、考古文旅小镇、洹河夜游等项目建设，融入“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战略，聚力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古城片区大力实施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重点打造仓巷街、县前街历史文化街区，着力打造旅游集散目的地和夜间文化消费集聚区。二是强化市场运营。统筹殷墟景区、殷墟遗址博物馆、考古文旅小镇、洹河夜游4个项

目一体化运营，充分挖掘殷墟及甲骨文文化内涵与价值，做到统一品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打造“安阳礼物”文创品牌，自主研发上线水杯、雨伞、冰箱贴等 30 余类 100 余款文创产品。承办“精忠报国·为党献歌”“爱奇迹 2024 华语音乐盛典”专题演唱会等重大活动，持续提升安阳旅游吸引力和影响力。三是科技创新引领。“安阳文旅”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洹溯·大邑商》主题演绎、无人机光影秀表演、水上飞人表演，国内首个专家型考古数智人“妇好”在殷墟景区亮相，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助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

（七）守牢底线，保障文旅国有资产（资源）安全。一是摸清资源家底，夯实文旅保护利用基础。市文广体旅局印发《安阳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市、县两级建立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机制、专家委员会，目前我市已采集入库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平台旅游资源单体共计 16184 个，位居全省前列。市文物局积极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一步梳理全市县保以上文保单位名录，认真筹备实地核查工作。二是开展隐患排查，强力筑牢安全防线。市文广体旅局出台《市文广体旅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关于贯彻落实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关于建立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会商会议制度》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成立由局党组成员为组长的 5 个督导组，每逢重大节假日，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共计排查安全隐患 248 家 119 个，采取关停查封措施 4 家，年内全系统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均实现零事故。市文物局扎实落实文物安全双月会商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文物“三防”项目建设工程，完成高阁寺、文字博物馆安防工程评估，举办了 2024 年度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培训班，持续深入推进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文物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活动。2024 年 6 月，安阳市文物局被授予全国“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团体）”称号。市文旅集团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强化安全责任，推进安全管理工作。对集团成立的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进行摸底排查，对长期停产“僵尸企业”进一步清产核资，将存在亏损的公司限期整改，长期不运营的公司进行注销清理。

三、全市文旅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文旅资产（资源）保护利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一是部分甲骨文书屋、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被挤占、挪用、闲置，文化大舞台等利用率低。二是部分文化馆（站）公共文化专业人员严重不足，“不专业、不专干、在编不在岗”的问题较为普遍。三是基层文物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和专业力量依然薄弱，无法高效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博物馆名城建设任务艰巨，县（市）区级博物馆办馆质量有待提高。四是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仍未完全接入市级平台等，多部门协同合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文旅资产（资源）保护利用所需资金缺口较大。一是部分县区公共文化经费保障不到位，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长期达不到标准，配置的器材和设备更新不及时，基层文化

馆（站）免费开放的配套资金不能有效落实。二是文体中心项目按照 PPP 合同约定，2024 年度需支付 1.7 亿多元补贴，政府本年度预算金额为 6543 万元，现仅支付 900 万元。三是 我市新增市保单位 32 处，相应的市级财政预算尚未匹配到位，大量古建、民居急需修缮保护；袁林、彰德府城隍庙等四大国保整治提升项目及安阳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与体验中心项目落地，需要争取各级财政给予大力支持。

（三）市文旅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面临困难和问题。一是融资能力弱、信用评级低。按照信用评级标准，文旅集团距离 AA+ 评级还有很大差距，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进行市场化融资的能力弱。二是项目投资大，经济效益低。文旅产业项目投资大、见效周期长，古城项目总投资 59.5 亿元，建设期 5 年；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6 亿元，建设期 3 年，短期内无法形成足够的收益应对融资本息偿还。有些项目主要承担社会效益，收益低。新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正式移交至市第一中学，为公办学校，无任何收益。古城项目主要是进行历史建筑、文物的保护和修缮，项目公益性强，更加注重社会效益。承担的大型文体活动投资较大，收入低，收支难以平衡。三是专项债下达慢，资金周转困难。集团承担的老城旅游基础设施一期、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两个项目在 2023 年至今未发行专项债的情况下，完成工程投资 3 亿多元。四是历史遗留问题、欠账较多。经初步统计，仅市财政预算应安排而未安排的各类资金约 3.1 亿元，主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应到位未到位 1.7 亿元，新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垫付建设资金本金及利息 9460 万元，洹河夜游项目清淤资金 2100 万元，市民文化广场建设资金及运行费等 916 万元，彰德路 77 号（原房管局）资产拍卖代缴土地增值税、增值税等 803 万元，原中原宾馆改制土地出让金多缴部分 446 万元，殷墟博物馆建设代垫资金 220 万元等。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严格文旅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全面提升保护利用水平。一是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齐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短板，各级政府加大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和普惠化。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模式，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效率和效果。二是推进公共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加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持续开展最美文化空间、省级示范乡村文化合作社评选和甲骨文书屋星级评选活动。持续开展“四季村晚”、探索创办“市民夜校”“戏曲村超”活动，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由“输血”向“造血”转变。探索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培训服务低收费模式，推进景区、文博、体育场馆夜间对外开放。三是持续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强化文物安全法治保障，持续开展《安阳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及文物保护法治宣传。扎实推进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系统梳理我市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情况，继续推动“中国博物馆名城建设”，扩大文物价值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持续推动文化旅游创新发展，擦亮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一是持续推动安阳文旅品质提质升级。推进纱厂北路下穿京广线工程，打通宫殿区至王陵区内部道路，建设中国文字博物馆和殷墟遗址连接道路，建设连通殷墟景区和遗址博物馆的洹河跨河网红桥。推动林州市万泉湖，汤阴县羑里城、岳飞庙景区联合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建好安阳智慧文化旅游监管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智慧文旅云平台三级联动，数据共享。二是全力打造旅游业态品牌。推动红旗渠精神营地、殷墟创建国家综合性教育实践基地和国家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营地，重点打造好红旗渠红色研学、殷墟考古研学、航空科普研学等特色研学旅游产品，全方位打造研学旅行目的地标杆城市。大力发展航空旅游、航空运动和航空培训，积极承办国际滑翔伞公开赛等高水平体育赛事，提升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影响力，打造全国知名的“航空运动之都”和航空运动消费中心。三是全力扶持文创产业做大做强。实施全市文创企业纳统入库优培计划，持续推动安阳文旅文创企业纳统入库，不断壮大文旅市场主体和文创企业实力。加强与国内头部文创企业战略合作，持续推动殷墟甲骨文、红旗渠、周易文化等文创 IP 活化利用，发掘和创造出一批贴近日常生活、具有纪念意义的“安阳礼物”，持续开展全市文创产品进景区活动。四是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档升级。以创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为目标，加快制定产业政策保障、文旅消费惠民措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文旅产品供给能力等方面具体措施，全面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支持安阳殷墟考古文旅小镇创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三）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全面提升文旅国有资产（资源）运营质效。安阳市文旅集团力争 2024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3 年—2025 年），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一是提升信用评级。通过现有资产评估入账、新增资产注入和经营业务整合等途径，整合市县（市）区优质文旅资产，争取 2024 年实现资产规模基本具备 AA 信用评级，拓宽融资渠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二是整合殷墟片区运营。将殷墟景区、洹河夜游、考古文旅小镇、殷墟遗址博物馆通盘考虑，从空间盘点、品牌打造、业态丰富、产品升级等多元发力，增加旅游黏性，培育有颜值又有文化、有场景又有底蕴、有人流又有消费的片区，打造实力与流量兼具的“长红”项目。三提升办节办会能力。利用安阳低空领域飞行优势，推出新理念、新内容、新体验、新业态等，努力实现航空产业与文旅文创的深度融合。举办大型演唱会或音乐节，通过“会、展、节、赛”聚集产业，推动文旅产业做大做强。

关于安阳市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监督调研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以下简称《五年规划》），《五年规划》指出，要不断丰富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内容，每年可以选择若干小专题请国务院提交书面专题报告，作为综合报告或专项报告的子报告或附件，补充说明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更好回应社会关切。安阳作为历史文化名城，近年来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社会关注度较高。结合省人大建议和安阳实际，本次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同时，还将听取和审议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为深入了解我市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3 年度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桑建业为组长的调研组，于 9 月初至 10 月中旬对我市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市文广体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集团关于我市 2023 年度文化旅游（文物）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座谈了解了行政事业性文化旅游国有资产、企业文化旅游国有资产、文物资产等运营管理情况。先后赴安阳博物馆等地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文物、文化旅游资产的保护利用、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举措及成效

2023 年，市政府及其文广体旅、文物等部门积极履行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不断擦亮“有文化、必安阳”品牌底色，为推动经济增长，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逐步澄清文化旅游国有资产底数。截止 2023 年末，我市行政事业性文化旅

游国有资产共计 39.23 亿元；企业文化旅游国有资产 41.57 亿元，同比增长 9 亿元，增幅 27.63%；文化资源 4007 处，包括艺术表演团体 13 个，公共图书馆 10 个，文化馆 13 个，乡镇（街道）文化站 135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551 个，城市公共文化空间甲骨文书屋 105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80 余个；旅游资源（A 级景区）44 处，其中 5A 级景区 3 个，4A 级景区 9 个，3A 级景区 25 个，2A 级景区 7 个；不可移动文物 361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34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079 处；可移动文物 201376 件 / 套，其中，一级文物 61 件 / 套，二级文物 789 件 / 套，三级文物 9671 件 / 套，一般文物 190855 件 / 套。

（二）精心打造安阳城市文化旅游品牌。建设中国博物馆名城，殷墟博物馆新馆、中国文字博物馆、安阳博物馆、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等，地标性效应显著。尤其是殷墟博物馆新馆，项目总投资 10.6 亿元，自开放以来已累计接待游客 100 余万人次，截止 8 月底门票收入达 2793 万元，蝉联中博热搜榜第一、二季度“百强考古遗址博物馆前 30 榜单”榜首并荣获“年度文化科技创新博物馆”称号，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以“旅游 + 科技”为抓手，《洹溯·大邑商》主题演绎、无人机光影秀表演等作品引领潮流，推动我市文化旅游品牌提升至新水平。

（三）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行政事业性文旅国有资产方面，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制，确保资产入账、使用、管理、处置各环节安全规范，账实相符。企业文旅国有资产方面，持续完善决策事项清单和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明细台账，对优质资产分类管理，紧密联系市场，精准评估资产，引进高端企业入驻投资运营，有效盘活资产。文物资产方面，持续推进文物“三防”（安防、消防、防雷）项目建设工程，筑牢文物安全底线。持续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文物安全巡查质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文物资产展示和利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入不敷出”的资金困境。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数额大、见效周期长，部分项目经济效益较低。例如，古城改造项目，总投资 59.5 亿元，建设期长达 5 年，截止 8 月底累计接待游客 146.29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仅 160.13 万元。这类民生工程虽补足了古城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但投入与收益相差悬殊，短期内无法形成足够的收益应对融资本息偿还。在财政极为艰难的经济环境下，文旅集团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充当旅游投资的核心主体，然而文旅项目“细水长流”的盈利模式难以支撑基础建设投资支出的持续增长，收入与支出的不匹配将成为国资文旅集团面临的巨大挑战。

（二）专项债下达慢，资金周转困难。例如我市老城旅游基础设施一期、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等项目，2023 年以来未发行专项债，由文旅集团完成工程投资 3 亿多元。2024 年

上述两项目可发行专项债额度分别为 3.42 亿元、1.5 亿元，按照相关政策，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今年竣工后，明年将不再发放专项债资金，由此引发的债务风险、财政风险和社会风险不容忽视。

（三）历史遗留问题和欠账较多。文旅集团承担的项目建设任务重、资金压力大，在审计查出问题中，市财政预算应安排而未安排的各类资金约 3.1 亿元，若不妥善解决，将形成新的拖欠账款，引发一系列债务风险。

（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不够。对现有的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利用不充分，宣传力度不够大。例如安阳博物馆馆藏文物种类丰富，但缺少创意和突破性宣传，导致知名度与殷墟博物馆相比较低，参观人流量较少，文化资源没有充分转化为可以深度体验的文化旅游产品。文创产品种类和精美度有待提升，深层次的文化游有待进一步开发。

（五）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资金缺口亟待解决。2010 年，殷墟成为我国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之一。2019 年，《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经国家文物局同意正式实施，总投资约 197 亿元，其中，文物保护展示约需 41 亿元，村庄搬迁约需 60 亿元，企业退城进园约需 50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约需 46 亿元，这些费用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不予支持。近几年国家文物局拨付近 4 亿元，省、市、区先后投入资金近 30 亿元，虽然尽最大努力进行了投入，但资金缺口仍较大，亟需争取省和国家层面政策和资金支持。

（六）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不够健全，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缺少专业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往往由财务人员兼职，导致管理水平不高，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文旅资产未及时入账，文旅资产管理与底数清晰、高效利用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投资规划，减少无效低效投资。在当前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做好投资前期规划，鉴别高质量文旅项目，尽量避免投资开发大型景观雕塑、内容空洞的仿古街、千篇一律的文旅小镇等项目。例如裕漣坑片区投资 7.05 亿元，镇远门复建项目总投资 1.95 亿元，在当前财政形势下，建议进一步核实其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再实施。

（二）提升文旅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健全完善文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资产产权确认、使用、处置等方面相关规定，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加强对文旅国有资产监管和引导，积极盘活利用闲置低效资产，提升文旅国有资产盈利能力，助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狠抓品牌打造，创造文旅融合精品。全力发展具有安阳特色的文化旅游新经济，将更多文化内涵融入旅游发展，开创文旅融合新局面。创新发展数字文旅、创意周边、休闲度假、研修游学等文化旅游新业态，打造竞争力强的个性文旅地标。做大做强安阳文旅产

业，以创新特色带动产业发展，提升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盈利能力和发展质量，确保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四）加大文旅国有资产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力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理清政府和企业债务边界，妥善解决好历史欠账，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加大对文旅、文物资产资金投入力度，将市保单位文物维护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匹配到位，确保文旅事业可持续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投入，想方设法充分发挥文旅国有资产作用，更好激发我市文旅产业动力活力。

（五）加强文旅产业整合，强化运营管理。规避“重建设、轻运营”的现象，通过制定长期管理规划、提升管理人员素质等方式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多盘活、重运营、巧推广，逐步形成良性循环。

关于检查《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政务服务条例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动《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效实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织实施的基本情况

提升政务服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因素，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对全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工作，由桑建业副主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审定批准检查工作方案；由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部分人大代表、财经工委的同志任检查组成员。8 月份，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条例》内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进行集中学习。9 月份，组织召开动员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1 个部门参加，会上听取了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水务集团公司、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市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等 33 家单位进行了书面汇报。10 月份，赴林州市、安阳县、北关区和殷都区开展实地检查，委托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和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在本区域内开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围绕重点方面、强化协调联动、督促问题反馈，不断完善“清单化、闭环式”的人大监督模式，达到了执法检查预期目标。

一是坚持前后贯通，构建监督“全闭环”。结合 2021 年“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议案督办情况，将审议意见“回头看”与开展执法检查相贯通，紧扣《条例》规定，列出政务服务建设、政务服务办理、政务热线办理、政务服务监督在内的四个方面 14 条问题清单，督促 30 余家相关部门限期内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用“清

单”提效、用“闭环”保质，持续加强监督工作的连贯性，确保重点工作“督得准、跟得住、落得实”。

二是坚持联动互通，形成监督“一盘棋”。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多次召开有关部门及科室参加的执法检查座谈会，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前期调研。多个受委托检查县（区）实现本行政区检查全覆盖，检查范围达到所有乡镇、街道，带动各便民服务中心自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实际执法检查效果覆盖 135 个便民服务中心、815 个便民服务窗口。此次检查累计收集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反映问题 67 条，建议 72 条。市县乡三级人大通过监督重点共商、监督过程联动、监督资源整合、突出问题联报、整改整治共促，不断探索各项监督工作贯通融合的实践路径。

三是坚持民意畅通，助力监督“直通车”。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在安阳人大网、安阳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官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窗口人员、相关部门意见，同时面向人大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财经代表专业小组等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到 516 份有效反馈，为客观评价《条例》实施效果提供有力支撑。执法检查与代表履职相结合，鼓励代表进大厅、进站助力政务服务大提升，有效丰富了代表履职途径。安阳县政务服务大厅创新设立人大代表监督站，截至目前，今年代表进大厅、进站活动累计开展 49 次，访问群众并填写调查问卷 173 张，协调解决问题 17 个，接受群众咨询 1200 余次。

二、《条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自 2021 年 12 月《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贯彻落实，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效能不断提升，良好舆论氛围初步形成，服务型政府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条例》总体得到有效实施，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目标基本实现。

（一）政务服务建设不断升级。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共进驻 10 家公共服务单位，47 家行政职能部门，其中委托受理单位 14 家，委托事项 80 项。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2198 项，其中“马上办”2082 项，“网上办”2198 项，“就近办”2043 项，“一次办”2153 项。截至 9 月底，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共受理业务 138 万件，办结率 100%，其中网上受理业务 46.5 万件。9 月份，公积金中心、人社局、公安局（交警支队）、税务局、公安局（出入境）窗口业务办理量较多，办件量分别占比 20.18%、15.88%、12.82%、9.79%、7.18%。

（二）基层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所有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均设置综合受理窗口且数量不低于窗口总数的 50%。进驻事项更加全面，全市 87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事项均在 230 项以上，48 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事项均在 170 项以上。“全程网办”更加顺畅，三分之一以上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不低于 80 个事项全程网办。特色服务更加惠民，推行“群众办事不出村”服务，设立帮办代办专员，推

行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免费复印邮寄等服务，探索县（市、区）域通办，推动便民服务提质增效。

（三）行政审批事项精简优化。积极整合窗口职能，市本级压减至 110 个综合服务窗口，压减比例 50%。近 1300 项实现无差别大综窗受理，800 余项实现分领域小综窗受理。对标最优压缩办理时限，75% 的事项压缩为即办件，95% 的事项压缩为 1 日办结，市本级所有事项累计办理时限从法定 52769 个工作日压减至 2612 个工作日，压缩比例达到 95.05%。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37 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开办推行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半日办结。不动产查封、注销等 7 项登记业务 1 小时内办结。大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已梳理出取消事项 13 项，优化审批服务事项 70 项，承接下放事项 6 项。

（四）数据赋能改革提质增效。推进数据归集，进一步完善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累计梳理资源目录 1.1 万条，归集数据总量 6.15 亿条。推进政务服务“免证可办”，共制作电子证照 186 类，涉及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 28 个部门，电子证照数据总量达 200 万余条，实现 2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安阳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均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电子证照查询服务，电子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已实现了在社会化场景中的应用。多维度开展数据分析，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参考，今年累计发布《群众诉求预警提醒通知函》3 期，《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提醒函》12 期。

（五）“一件事”实现高效集成办。目前，13 个重点事项中已有 11 项落地实施。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实现办理事项 50% 以上的表单信息自动生成，申请材料压减 40% 以上，办理环节压缩 60% 以上。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全面取消 30 份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将 17 份合法合规证明整合为 1 份专项信用报告。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整合 8 个部门、20 个事项，实现表单统一规范、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其中 15 个事项实现即时办，5 个事项并联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件量 6988 件，占全省总办件量的三分之一，居全省第一位，平均办结时长 1.29 天。

（六）社会监督体系持续健全。“12345”一号式整合 42 条部门热线，构建 873 家一体化管理的办理体系。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 1 天内签收热线交办工单、1 小时内联系服务对象告知受理意见，执行结果实行双审核、全量回访制度。我市热线及时签收率 99.8%，按时办结率 99.1%，服务满意率 91.6%。市本级累计汇集“好差评”有效数据 45 万条，评价事项覆盖率、部门覆盖率、按期整改率均为 100%。开展常态化督导督办，今年累计督办事项 1283 件，现场督办 350 余次，召开协调会 6 次，解决疑难诉求事项 170 件。创新建立“未诉先办”机制，围绕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交通管理、城镇燃气安全开展月调度，热线日均诉求量分别下降 54%、45%、27%、32%、26%，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在贯彻落实方面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政务服务效能对照先进地区的水平、对

照企业和群众的期盼、对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数据归集共享不够顺畅。受数据安全、上级垂直管理等因素影响，跨县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信息共享共用程度受限。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省投资平台、环评登记备案系统等尚未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信息归集共享还存在一定困难。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信息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欠缺，需人工核实，尚无法实现全程网办。免申即享平台的市场主体数据、惠企政策事项、后台数据匹配等模块尚未完全接入省平台，距离政策自动匹配企业、资金自动兑付到位等智能化运作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免证可办工作技术支撑能力不足，有待进一步升级。

（二）政务宣传成效尚显不足。“网上办、掌上办”宣传推广有待加强，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在选择办事渠道方面，86%的办事群众选择“直接到政务服务大厅”。对市县乡三级项目审批、受理权限的界定和划分、市本级下放审批权限的事项清单等宣传还不够到位。部分群众反映，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的进入端口、具体功能、办事流程不太了解，政务服务从“能办”向“易办”升级还需进一步加强宣传指导。

（三）部门协调配合仍需发力。在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中，部分部门配合意识不够强，缺乏主动作为，不能迅速适应新的改革要求。具体表现为，在面对一些职责界定不够清晰的任务时，有时存在相互推诿的情况，影响了进度进展。有些部门按原有工作模式运转，对于新的改革举措缺乏主动思考和积极响应。部门间缺乏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有时存在事项办理进度和结果未及时有效地传达给其他相关部门的情况，导致后续工作环节衔接不畅，进一步影响了“一件事”整体的办理效率。

（四）整改落实还需细化到位。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知晓率、回复率未达到百分百。差评整改过程中，部分县（市、区）、市直单位办事窗口尚未整改到位，导致同类差评重复出现。政务热线办理的部分工单受历史遗留问题、政策、办理流程等因素制约，责任归属不清、解决难度较大，群众对暂时给予的承诺式回复、回复周期过长、不确定办理时间等处理结果不满意，对差评和投诉问题的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五）各项服务保障有待统筹。在队伍建设方面，受限于基层编制数量，正式人员入驻办事大厅尚未全部到位。在经费保障方面，个别县（区）、乡镇、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存在拖欠现象。在服务效能方面，高频事项窗口的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据调研统计，市政务服务中心前50项高频事项的月均办件量为5.5万件，约占所有事项月均办件量的92%，例如医保事项，目前市本级共有参保企业7400余家，灵活就业参保人数10.14万人，窗口日均办件量680余笔。高频事项经办窗口月均接待量上万人次，工作人员长期处于高负荷的工作状态，工作压力较大。

四、进一步推动《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对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具有重要意义。要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条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坚持数据融通、流程重塑，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一）聚焦“提效能”，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要确保国家第一批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实，加快推进线上线下应用推广。要积极加强向上沟通，配合做好梳理调整、流程再造、系统联通、数据共享核验等协调对接工作，推动办理流程不断完善与提升。要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推动政务服务重心从政府部门“供给侧”转向企业和群众“需求侧”。要继续优化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推进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联合医院、银行网点等公共服务机构精准投放，提高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和推动的良好氛围。

（二）蓄力“加速度”，培育数据赋能的新质服务力。要以“聚数”加快资源整合，协调各部门持续完善本部门全量数据，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和数据共享，进一步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为政务决策和服务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支撑。要以“治数”加强数据管理，严格规范数据录入流程，加强数据审核环节，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要以“用数”强化服务效能，充分挖掘数据应用价值，精准把握群众需求和社会热点，以此为方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真正用好用足数据资源，推动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三）锚定“全覆盖”，夯实广泛深入的宣传阵地。提高宣传“广泛性”，以图文、短视频等方式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清晰解读，按照周、月等时间节点制定宣传计划，多渠道全面铺开，进一步提高宣传密度。提高宣传“针对性”，加大定向宣传，针对涉及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的企业和行业，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政策解读会等，详细介绍事项清单及办理流程。提高宣传“实效性”，加强对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的宣传指导，利用好“码上办”持续增强政务服务温度，实现网上“可办”向“好办”转变。

（四）着眼“全链条”，完善监督有效的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拓宽评价渠道，提高评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1+N”工作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落实、各方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务服务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对月调度工作的分析研判，总结工作经验、梳理热点难点、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构筑“全方位”，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市、县（市、区）政府要坚持因地制宜、集约高效原则，进一步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运维经费的财政保障。进一步完善拓展服务大厅的功能配置，优化提升服务人员的结构素质。及时加强人员动态的服务指导，确保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的持续健康、规范有序、高效便民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河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河南省旅游条例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从7月份以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河南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一）成立组织，制定方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7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为组长、副主任张玲为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由民侨外工委具体组织实施。

（二）动员培训，调查问卷。7月29日，召开《条例》执法检查动员培训会，会上宣读了实施方案并邀请专家对《条例》进行了讲解。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广泛发放调查问卷，截至9月底共收回5000余份。

（三）自查自纠，汇报座谈。动员培训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条例》进行了自查自纠，边自查边整改。8月14日和28日，分别召开《条例》执法检查汇报座谈会，市财政局、市文广体旅局、殷墟博物馆等12个单位和旅游从业人员代表，就进一步落实《条例》和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

（四）上下联动，明察暗访。执法检查采取重点检查与委托检查、上下联动与同步推进相结合的方式。9月5日、6日、10日和11日，执法检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张玲带领下，分明察、暗访两个小组，先后深入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滑县、汤阴县的红旗渠风景区、殷墟景区、兴阳禅寺、东麓园、中道旅行社、韩庄镇部落村、红旗渠精神营地等70余个景区、宾馆民宿、旅行社、研学基地等，就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乡村旅游规划和培育、旅游“六要素”提升、品牌打造、服务提升和普法宣传等情况进

行了重点检查。同时委托其他 4 个县区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了执法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落实，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全力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中原文旅新名片，推动我市旅游高质量发展。今年 1—8 月，共接待游客 6187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9%，居全省前列。国庆七天假期，共接待游客 762.75 万人次，全省排第 3 名，同比增长 79.81%；旅游总收入 48.45 亿元，全省排第 4 名，同比增长 84.38%。总体看，《条例》在我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落实，维护了旅游经营者和广大游客的合法权益，为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一是高起点规划发展格局。近年来，依托安阳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市委、市政府把文旅产业确立为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之一，坚定不移加快文旅产业发展。编制了《安阳市“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先后出台了《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强市的意见》《文化旅游强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成功举办了 2024 年市旅游发展大会，签约文旅项目 12 个，总投资约 23 亿元。成立“6+1”工作专班全方位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注重区域协作，融入黄河文化旅游带和世界级大遗址公园走廊，深入对接黄河、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战略，构建“两核四板块七组团”文化旅游发展格局。二是高站位推介安阳名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阳文旅宣传工作，市委书记袁家健为安阳旅游代言，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介古都安阳的殷墟甲骨文等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大大提升了安阳知名度。我市作为全国首批 11 个城市之一参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城市品牌共建行动，依托央视强大影响力、传播力，对安阳文旅形象进行广泛推介，央媒正面报道安阳数量在去年全年和今年上半年均稳居全省第一。在云南、北京、天津、郑州、香港、韩国、欧洲等地举办文旅宣传推介活动，不断开拓客源地新市场，前三季度来安外地游客占游客总数量七成左右。举办自驾游、抖音挑战、甲骨文识读、文创设计、航空运动文化节、体育、动漫、讲解员赛事等重大文旅活动，全方位展示了安阳文旅独特魅力。

（二）文旅发展成效显著。一是文旅产品打造更加优质。近年来，实施重点文化旅游项目 32 个，总投资 386.75 亿元，其中，市文体中心投资 33.9 亿元，殷墟考古文旅小镇投资 13.1 亿元，殷墟博物馆新馆投资 10.6 亿元，曹操高陵投资 10.2 亿元，汉字公园投资 4.19 亿元。殷墟博物馆蝉联第一、二季度“考古遗址博物馆前 30 榜单”榜首，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愈发闪亮。建成仓巷街、县前街、城皇庙—高阁寺 3 个网红历史文化街区，推出“红色经典”等 10 条精品研学旅游线路和系列研学课程，暑期来安研学人数突破百万，被誉为全国“研学标杆”。“文创热”为文旅消费增添活力，打造了小仓颉、鼎咻等系列 IP

形象，建设了“礼文宫”文创商店、“子飨”中餐厅、甲骨文咖啡厅等。殷墟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入选河南首批省级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名单，中国文字博物馆的甲骨文“顺心合意”杯等四款文创产品入选中国好礼推荐目录。据统计，全市共开发1100余种文创产品，“殷墟文创”形成知名品牌。围绕红旗渠精神、三国文化、三圣文化，培育红色游、研学游、夜间游、体育游、低空游等新业态，如汤阴县深耕岳飞庙、羑里城历史文化开展爱国主义、传统文化主题研学游活动，殷都区“洹河夜游”项目推出新创大型实景演艺剧目《洹溯·大邑商》，龙安区完善乡村休闲体育基础设施，打造自行车赛道和步道提升项目等，推动安阳全域旅游。二是旅游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以游客需求为导向，完善“畅行、美味、文创、美宿、乐游、演艺、入境游”服务保障，夯实全要素保障新支撑。全市共新建扩建改建停车场29处、新增停车位42377个，增设公共自行车站点420个，新建旅游厕所80余座。红旗渠机场建成投入使用，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改建完成，鹤辉高速林州段建成通车，郑州—红旗渠旅游专列、安阳高铁站至全市多个旅游景点旅游专线开通，任马线、合重线等5条旅游公路预计年底前完工，沿太行高速公路林州段项目、安罗高速、安新高速正有序推进。全市宾馆酒店（指20个房间以上住宿单位）共466家，民宿1000余家，上半年接待游客630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5.6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居全省第2位。三是旅游智慧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建成“安阳文旅”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截至10月初，签约及上线商户463家，累计成交7.36万单，成交金额626.51万元。开展景区停车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市首套智慧停车三级诱导系统正式投用，94个停车场20860个车位信息实时可见。滑县打造了非遗文化地图，致力实现智慧化管理、宣传、营销一体化。

（三）旅游市场管理逐步规范。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投诉受理等机制，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模式，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全员素质提升”“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等文旅市场专项整治，加强景区摆渡车、索道、滑道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监管，将全市文旅企业纳入诚信管理系统，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强迫购物等违法行为。近年来，综合执法检查巡逻3000余次，开展专项活动15次，联合检查20余次，查处旅游类案件30起，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投诉舆情。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文化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不强。一是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合力尚未真正形成。个别部门和地方对文旅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尚未真正把旅游业当做一项支柱产业去对待、去发展。各部门之间还存在信息共享不畅、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协同作战能力不强等问题，未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强大合力。二是文旅产业运营能力相对较弱。全域性文旅融合发展缺少高标准规划指引，在旅游精品项目发展上缺乏科学设计，文化品牌彰显不力，文化内涵挖掘和转化不足，在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上做的还不够，旅行社在客源引进方面不够得力，营运效益有待提升。三是涉及文旅行业资金、交叉管理等问题亟待解决。部分

民宿存在不动产证办理受限、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速度滞后、消防验收有障碍等问题，影响民宿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部分景区规划标准不高、投入不足，个别工程项目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导致设备运营维护困难。殷墟博物馆与文旅集团存在交叉管理，需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妥善解决。四是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还需持续发力。今年以来，境外游客近 3.3 万人，较去年 1.7 万人有了明显增长，但对标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二）项目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旅游资源开发广度和深度有待提高，高品质旅游项目对旅游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大型文旅项目刺激消费、拉动经济作用需进一步加强。市区西部洹河峡谷、清凉山、塔山、灵泉寺石窟、小南海等项目缺乏有效策划包装和宣传推介，众多水库周边资源未充分开发利用，小型旅游景点未连点成线形成整体效应。部分研学项目相对孤立、缺乏整合，未充分融入安阳特色，研学内容碎片化，不够全面丰富。精、新、特、刺激游客消费的旅游产品较少，夜间消费项目开发不够，难以让游客“流量”变为经济“增量”。文旅龙头企业、高成长型企业较少，在开发文旅市场、创新旅游业态方面做的还不够。

（三）旅游公共服务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旅游配套设施需进一步完善。节假日期间景区交通拥堵、停车难、餐饮住宿紧张等问题突出，景区及周边厕所标准不高、卫生环境不佳，部分安全设施老化、损坏，未能及时更新和维护，景区周边宾馆、餐饮店、购物中心等消费场所少。游客集散中心建设缓慢，未能发挥作用。旅游产业链条还局限于景区浏览、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在与文化、商贸、现代农业、互联网整合上，层次不高，公共文化场所阵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文化旅游的综合产业效应未充分释放出来。二是旅游公共服务智慧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缺乏运用现代视觉传达、增强模拟现实的沉浸式、体验式项目，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和智慧旅游服务还有待提升。三是旅游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有待加强。缺乏专业旅游策划、营销和管理人才，以及具有创新思维的文创设计人才。个别景区节假日讲解员力量不足，多语种讲解服务薄弱，提供个性化服务不够。

（四）旅游市场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一是解决游客投诉问题实效有待加强。近年来，共受理各类涉旅投诉 3239 件，涉及景区、住宿、餐饮、服务等方面，主要反映宾馆临时涨价、景区宣传与实际不符、额外收费项目多、餐馆卫生环境差、导游服务态度差等问题。相关部门处理游客投诉不够及时，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沟通技巧等，影响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二是安全方面还存有隐患。部分景区餐饮条件差、销售“三无产品”时有发生、高风险项目监管存在盲区、硬件建设不达标，如景区步道、护栏设施有损坏、施工区域防护不到位、安全警示标识残缺等。部分老旧民宿在用电、消防等方面还存有安全隐患。旅游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较弱，应对自然灾害、拥挤踩踏、游客滞留等能力不足。三是推进旅游标准化管理不到位。文旅市场还存在不正当竞争、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网络监管不及时，网约车、出租车服务态度差，部分车站、景区道路上乱摆摊、乱停车、厕所卫生差、网络不顺

畅、商品不明码标价、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减免票价公示内容不全等问题。政府主导、文旅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作用发挥不够，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和执法装备难以适应新形势监管工作需要。

（五）《条例》宣传还有待进一步增强。《条例》学习宣传力度不够，知晓率不高；部分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从业人员和群众对《条例》中的监督管理、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各项规定了解不够全面。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文旅产业综合竞争力。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和对旅游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府对文旅产业发展引领作用，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发展文旅产业的强大合力，努力打造千亿级文旅融合产业集群。二是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安阳推进文旅融合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加强顶层设计，紧抓重点项目，深入挖掘安阳历史文化资源，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产品。利用节假日持续策划推出系列文旅活动，加强和快手、携程、抖音等平台的深度合作，多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文旅项目、文创产品开发，提升文旅产业“一业兴、百业旺”的带动效应。持续加大对旅游业支持力度，出台一些旅游业发展扶持政策，如降低旅游企业税费负担、扩大旅游投资领域、推动旅游产品和服务创新等，为旅游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发展环境。三是要直面问题、担当作为，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充分调研论证，探索借鉴“栾川经验”，出台旅游民宿相关政策性文件，努力破解民宿用地、消防等审批工作难题，为民宿旅游繁荣发展保驾护航。要加大对景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理顺文旅企业与景区职责权限，激发文旅发展动力。四是要强化国际化视野、国际化思维，充分发挥入境游工作专班作用，紧抓政策机遇，强化市场开拓，利用国际汉字大会、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等国际交流平台，加强与国际网络宣传平台合作，制作发布境外版安阳文旅宣传片、旅行指南、入境游精品线路等，逐步形成“到中国旅游必到殷墟参观，看中华文化必看甲骨文字”的广泛认知，让安阳真正成为“文化网红”和热门国际旅游目的地。

（二）立足全域发展，聚力做好“三个转变”文章。一是观光游向度假游转变。要强化项目支撑，持续加大对文旅企业、精品项目的招引力度，打造特色旅游 IP，推动夜间经济、旅游演艺、精品民宿、体育赛事、特色美食、低空飞行等旅游消费场景创新发展。二是旺季游向全季游转变。丰富产品供给，打造更多有特色有价值的文创产品，继续做好“旅游+”文章，不断拓展文旅产业链条，发展多元业态，持续做优文化游、做精夜游、做活红色游、做强研学游、做美山水游、做大航空游、做深乡村游。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增加“反季节”、全时段旅游供给，实现四季能游、全天可玩，着力构建高水平文旅供给新格局。三是局域游向全域游转变。要进一步整合全市研学线路，持续打磨具有安阳特色、包罗科目丰富的精品研学课程体系，不断健全研学游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全国研学高地、擦亮研学安

阳品牌。要通过旅游线路设置，规划行程路线和车次，联系市县与周边城市，内地与沿海景区，拓展国内、国际旅游市场，紧抓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机遇，将众多旅游业态特色景区连点成线、串珠成链，让游客感受安阳历史文化，提高旅游者出游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三）围绕旅游要素，全面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强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实力。一方面要加强交通网络和旅游项目规划，进一步完善交通线路旅游标识、停车场、购物中心、酒店宾馆、体育场等配套设施，积极拓展航线、公交研学点与周边市旅游交通网络贯通。另一方面要加快游客集散中心建设进度，尽快使其发挥作用，为外地游客提供一站式、专业化服务。要制定、落实更多文旅“引客入安”优惠政策，实施活动牵引，形成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合力。二是提高旅游智慧化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数字文旅作用，推进“互联网+文化旅游”建设，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与文旅融合，创新沉浸式旅游等具有科技含量和吸引力的旅游产品和消费场景。要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把握多样群体差异需求，既挖掘年轻群体的新锐需求，也要关注女性、老年人的迫切需求，提供更多“适她化”“适老化”智慧旅游产品，让游客可以更加全面、深入地进行旅游体验。三是加强旅游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与具有文旅专业的高校合作，培养和引进旅游策划、营销管理等人才，鼓励和支持文创设计人才创新发展，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旅游人才队伍。同时，深入挖掘景区文化价值内涵，开发多层次讲解内容，提供分众化、特色化的讲解服务，满足不同游客需求。

（四）健全机制保障，提升旅游市场管理水平。一是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用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办理单位、游客“三方通话”机制，加强网络舆情预警和监测，及时受理和处置游客诉求，落实办结回访制度，注重后续服务改进，用真诚感动游客，维护好安阳文旅良好形象。二是加强旅游安全体系建设。科学核定 A 级景区承载限额，做好 A 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查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旅游景区标准体系，加大景区信息化标准建设，强化旅游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加大技术防范投入力度，做好革命遗址、重点文物、景区特别是古建筑的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建立旅游高峰应对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险情进行预判、分析、研究，及时发布气象、交通等旅游信息，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大排查，及时进行整改，形成共抓安全大合力。三是加强旅游标准化管理。发挥旅游联合执法机制作用，强化规范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加强联合执法队伍建设，采取市、县区联动执法，强化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增加专业装备及执法车辆，加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文明执法培训，持续做好旅游旺季柔性执法措施，如外地游客来安轻微交通违法不予处罚等。

（五）加大《条例》宣传力度。把《条例》等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作为长期性基础性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条例》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旅游法规的认知度，营造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及个人评价材料**

2024 年 10 月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张筱丽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张筱丽，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认真学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方向、原则、道路上能够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履行职责方面

聚焦主责主业，抓细抓实分管工作。一是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集约化实现调立审执一站式服务，辖区5家单位被省法院评为“全省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法院”，安阳中院“智联共享的‘一站式’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经验做法获评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佳创新经验”。强力推进诉源治理，实现“多层次”纠纷解决模式，将大量矛盾纠纷止于初发，了于未萌。2023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法院，对法院积极探索创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并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二是积极探索涉少审判新模式，打造安阳法院少年审判品牌亮点。探索“少审+家事”、“心理疏导+调解”、“调查+救助”相融合体系；运用家庭教育指导令、人身安全保护令、从业禁止等措施，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依托法院微信公众号创办“紫薇花开”未成年人保护专栏，定期发布青少年保护信息、青少年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推广工作经验，凝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持续强化院校联动，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法院开放日等普法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安阳中院少年庭先后荣获“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三是全面实施“1334”党建工程，坚持将党建工作贯穿执法办案、改革创新、服务大局各领域，按照“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在强化“五加强五融合”上下功夫，“一支部一特色一

品牌”创建活动受到省法院和省直、市直工委充分肯定，中级法院被市委组织部命名为“党建工作示范点”，被市直工委评为“五星级党组织”，立案一庭等 12 个党支部被命名为“五星级党支部”，中级法院机关工会被河南省总工会表彰为“2022 年度河南省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标兵示范点”。党组织政治功能有效发挥，激发出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安阳法院多项核心审判管理指标持续向好向优。四是作为员额法官，严格依法公正审理好每一起案件。2022 年 9 月入额以来共承办涉少案件 24 件，参与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研究讨论案件 650 件，综合考量法理、情理等因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案件裁判结果，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能够坚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不徇私不舞弊，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能够深化转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遵守法院干警“五个严禁”、“十条禁令”，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净化朋友圈、生活圈、社交圈，切实从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案中吸取教训，持续筑牢拒腐防变防线。率先垂范，坚持用自己的言行、作风和敬业态度影响、带动身边同志，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作为一名员额法官，能够认识到司法是国家公器，需要法官自律、公正，更需要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人大的监督，深入践行“人民法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关注案件，常态化开展“邀请代表进法院”活动，高度重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让监督成为推动人民法院发展进步的强大力量。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学习方面

虽然能按照单位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参加集中学习和讨论，但常态性、经常性、广泛性、系统性学习抓得不够，日常工作繁忙时不能坚持长期系统学习，学深悟透方面存在差距，学用结合上还不够紧密，不能完全做到以知促行、以行求知、知行合一。

（二）业务知识方面

工作主动性前瞻性不强，工作思路不够开阔，整体谋划不足，改革创新、敢为人先、攻坚克难的锐气不足，主动迎接新形势、新问题的挑战能力有待提高。

（三）履行职责方面

法治化建设不断推进、公民法律意识大幅度提高的新形势，对法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作为一名员额法官，适应环境的能力没有相应提高，在平时的工作中，满足于现状，工作创新意识不强，深入基层法院调查研究不够，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不多。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

坚守底线，严格自律，但在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方面不够，问题意识、问题导向、问题思维需要加强，重审判、轻学习，重安排、轻落实的问题还不同程度的存在。

（五）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能够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但平时工作中存在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汇报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这次评议，充分认识到人大对员额法官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端正态度，找准不足。评议是手段，促进工作才是目的。通过履职评议，才能找出工作中的缺点，评议的结果实质上是提高了法官的素质，提升了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我要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理论武装，以学为基，深学细悟把握理论精髓，以实为要，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真正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始终牢记法院政治属性，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务实重干，把党性自觉体现落实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具体行动上。

二是牢固树立担当意识。知责更深一层、担责更为主动、履责更加积极，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群众是阅卷人、是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把老百姓的难事当自己的家事来办，善于运用群众能听懂的语言、能理解的逻辑、能接受的方式方法沟通、释法说理。坚持司法为民、便民、利民，始终以“如我在诉”的态度，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尽职尽责为民排忧解难，以扎实的工作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让学习成为常态，勇于走出“舒适圈”，以岗位需求为导向，勤学善思、求真笃行，不断弥补自身不足，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审判技能，注重总结审判中的问题，将审判实践中的所思、所获及时总结提炼升华，转化为指导审判实践，服务改革创新的经验。

四是时刻坚守廉洁底线。守得住心神，管得住手脚，抗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考验，时刻牢记法律与纪律的高压线，把握公与私的警戒线，以平和之心“对名”，以淡泊之心“对位”，以知足之心“对利”，以敬畏之心“对权”。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苏洪涛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法官苏洪涛，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按照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安排，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认真完成各项政治理论学习任务，融合政治思想课题，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系统理解。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阻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夯实理论基础、明确政治方向，树牢纪律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筑牢思想防线。

（二）履行职责方面

任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期间，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区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严惩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建设。积极履行审判职责，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理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96件，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其中审结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件42件45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39人，有效震慑犯罪分子并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审理漳河流域非法采矿案件12件28人，以环资审判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二是加强民事审判，服务保障民生。一年来，全院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254件，调解和撤诉1663件，调撤率达51.10%。其中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等案件279件，调解率达43.70%，有效促进家庭和谐、邻里和睦；人身损害、医疗事故等涉民生案件239件，依法保护群众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劳动争议案件278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注重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共为农村务工人员追回劳动报酬199.79万元。三是化解行政纠纷，助推法治建设。全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年来共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11件。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参与“山东大院”等非法集资项目处置工作。四是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攻坚。一年来共执结各类案件1999件，执行到位金额36155.15万元，拘传被执行人150人，拘留被执行人30人，曝光、限制高消费1171

人，列入失信人名单 889 人，尊重法院判决、主动履行判决的氛围逐步展现。五是提供优质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一年来高效化解涉企案件 2007 件，走访企业 60 余家，召开座谈会 11 次，为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问题 70 余个，有效帮助企业提升防范风险和合法经营能力。六是参与基层治理，助推乡村振兴。依法调解涉农村建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民生领域案件 20 余起，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依托“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常态化法治进乡村活动 200 余次，提高人民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七是优化诉讼服务，践行司法为民。持续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一年来共立案登记 6293 件，网上立案 5217 件，占比 82.9%，12368 热线人工接通率 100%，移动微法院应用率超过 60.4%，实现让当事人少跑路、多办事。积极开展多元化解工作，人民调解平台受理案件 2000 件，调解成功 1186 件，调解成功率 59.3%。

入职中院后，积极作为，圆满完成协管中心工作。一是围绕民事审判工作，抓牢关键指标，提升审判质效。全面落实民事审判各项制度，鼓励多办案，快结案，办好案。全面树立“案结事了”理念，强化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工作，实现判后答疑全覆盖、质量提升，民事审判再审申请率持续下降。二是积极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狠抓司法为民理念落实。根据枫桥式人民法庭活动要求，实地查看“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督导意见。积极推动人民法庭少年家事审判融合发展，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规范人民法庭参与繁简分流，强力纠正法庭只办理辖区繁案或者完全不按辖区分案、随机办理全院案件等情况，切实便利群众诉讼，促使法庭就地快速化解基层纠纷。深度调研全市 35 家人民法庭布局情况，对法庭人财物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摸底，建立法庭简明档案。三是做好民事案件审理及审委员专职委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3 年以来我本人受理民事案件 18 件，审结 15 件。积极投身一线审判业务工作，立足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做好案件梳理和分析把握，耐心听取当事人诉求和意见，与合议庭成员充分研究讨论，做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积极参加审委会研究讨论案件，敢于献言献策，从情、理、法多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善于分析，不怕担责，严把案件质量关，切实保障司法公正。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规定要求自我，坚持按照“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的领导干部标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守意识形态阵地，严格廉政纪律执行。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工作实效。认真听取并接受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扎实办理人大代表转办、交办案件，积极与代表联系沟通，反馈办理进程，争取人大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理论学习不够全面系统，理论联系实际不够紧密，审判业务学习仍需加强。二是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工作思路需创新，工作标准需提升，办案质效需提高。三是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还存在对小事小节关注不够、要求不严、落实不力等问题。因忙于具体事务，不自觉的放松了廉洁自律教育，对干警的教育、管理、约束、监督不够。四是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树的还不够牢，没有形成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被动配合较多。接受监督形式单一，方式不够灵活，广度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深化理论学习，夯实思想根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人民立场，赓续红色血脉，践行初心使命。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奋力履职尽责。力促审判提质效，基层治理创特色，“汤阴经验”求拓展，服务助企显温度，化解信访保稳定。三是坚持廉洁自律，守好规矩底线。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规定，不越雷池、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四是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工作实效。进一步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在人大监督支持下，更好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郭丕亮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郭丕亮，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本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党史学习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始终坚定党的理想信念，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工作中讲政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个案审理中，能正确处理好法律适用与党的政策要求的关系，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工作中讲大局，不仅热爱审判工作，而且忠诚于党的审判事业，能正确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审判事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自觉地将审判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推进平安建设。“两抢一盗”犯罪严重危害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例来是刑事手段打击的重点对象。2021 年至今，本人共审理此类犯罪 5 案 8 人，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受到了安阳市委、市政府的肯定。2022 年本人审理了被告人崔为文、项国强、宋海蛟三人抢劫一案。该案三被告人抢劫犯罪致两名花季少女死亡，犯罪后果特别严重，被害人家属情绪异常激动，社会群众高度关注。为审理好本案，本人积极与辩护律师及被害方代理人交换证据、沟通案情，为顺利庭审打好基础；同时抽丝剥茧，对卷宗证据逐一详细梳理；之后在院党组的周密部署下，沉着冷静圆满完成了庭审工作。该案最终判处两名被告人死刑。判决结果取得了被害方的理解和支持，社会群众也给予了高度评价，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全与稳定，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良好统一。

二是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守护公平与正义。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要求每一名刑事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当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2021 年本人审理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二审案件。案情并不复杂，被告人李焕无证在网上售卖人工繁

殖鹦鹉。结果基层法院机械执法，直接套用相关法律规定，认定李焕的行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结果的公平性引发广泛讨论。本人在审理该案过程中，仔细审阅了证据材料，对李焕的犯罪手段和情节进行了梳理。本人发现李焕虽然没有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但其办理了工商登记；且出售的鹦鹉绝大部分系来源于许昌的人工繁殖基础；且出售的对象均为鹦鹉爱好者。李焕的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远小于捕猎野生动物后用于出售获利的犯罪分子。最后基于罪责刑相一致的刑法原则，本人依法对该案予以改判，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李焕有期徒刑二年。二审改判后，李焕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该案的处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审慎办理职务犯罪，铲除腐败土壤。腐败问题严重侵蚀着我党的执政根基，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形象和威望。审理好每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也是党和政府交给我们的政治任务。2021年，自己接受院党组的指派，主审了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总裁岳胜利受贿一案。为圆满完成该项审理工作，自己在上级法院的指导、院党组的领导及全庭同事的支持和配合下，加班加点审阅卷宗材料，在1个月的时间内形成了10万余字的阅卷审查报告，多次到安阳市看守所做岳胜利的思想工作，为庭审奠定了坚实基础。庭审结束后，即一刻不停地投入到案件评议及判决书制作工作中，起草了近3万字的判决书。2021年10月28日宣判后，岳胜利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也未引起社会炒作，取得良好效果，圆满完成了省高院交办的审判任务。

四是立足审判本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本人于2022年底至2024年初，曾担任安阳中院行政庭庭长。在此期间，自己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主线，协调各方为抓手，办理了各类行政案件161件。2023年两级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为56.38%，二审为58.87%，均位居全省前列。自己办理的林州市铭铭生活超市诉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原告因购进的馒头被查出糖精超标，被行政机关决定罚款一万两千元，但原告销售的馒头才获利不足三元。本案系典型的“小过大罚”案件，该案极易引发舆论炒作。自己基于过罚相当的原则，最终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进行了改判，变更了罚款数额，双方当事人当场表达理解并不再申诉，充分发挥了司法能动性，保障了小经营者的利益，切实化解了行政争议。自己还带领全庭同志，草拟并经安阳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建立诉前沟通判前会商机制的意见（试行）》，推进市级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平台建设，助推省、市委政府行政案件发案量及败诉率双下降目标任务。在自己的带领下，行政庭裁判文书质量不断提升，2023年全省行政审判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时行政庭再创辉煌，荣获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2篇，同时连续六年荣获组织奖，自己撰写的三篇裁判文书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自己在工作能够严格遵守党规党纪，秉公执法，清廉自律。工作中，自觉抵制“人情”干涉办案，妥善处理好“关系”说情案件，做到不“吃、拿、卡、要”，不办“关系

案”、“人情案”，树立了党员法官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无论是刑事审判还是行政审判，都能够忠诚尽职，勤勉用心，不断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而努力奋斗。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作为一名员额法官，必须始终坚持正人者必先正己，不断强化自身监督，勇于接受监督，才能确保人民赋予的司法权力真正用于为人民谋利益。在日常工作中，我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接受人大监督的法律义务，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庭审旁听案件。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在履职中，面对繁重审判任务和案件工作压力大、信访问题突出等现状，一是存在担当意识较为落后的问题。遇到难题不愿主动解决和克服，习惯报给上级，有推诿和等靠心理。在日常工作中，工作作风不够严谨，工作不够深入，工作统筹性不够高。工作过于保守，开拓性、创造性较差。二是工作有时不够耐心。面对复杂、疑难案件，纠缠不清的当事人时，容易产生急躁情绪，导致工作不实不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改进自身工作作风，自觉树立司法为民意识。坚持判后答疑，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牢记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接待好每一位当事人，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进一步恪守职责，树立廉洁自律意识。要时刻清醒地对待司法权力的神圣，增强廉政观念，杜绝司法腐败，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司法的权威。

三是进一步加强自身理论修养，不断提高自身领导能力和业务能力。不断加强理论修养，紧跟社会发展，提高自身管理能力与业务能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无愧于组织的信任。

四是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和自觉。认真执行好市人大的决议、决定，办理好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和市人大转办、交办的每一起信访案件，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做主动接受监督的表率。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潘建军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潘建军，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将执行案件作为“为人民服务”的平台和联系，在日常实务中将党的政策法规宣传贯彻与强制执行实务紧密结合，运用主题教育成果和理论学习所得解决“执行难”问题。自身立场非常坚定，信仰十分坚挺，每次教育都认真记写笔记，原原本本读原著、读讲话，但是自身感觉在理论体系把握上和融会贯通地理解学习成果上还是有差距。

（二）履行职责方面

始终坚持让一切纠纷公平解决的初心，坚守原则底线，服务理念至上，公平正义为先，多年来始终奉行“脑勤、手勤、腿勤、嘴勤”的思路，用真心实干获得当事人的理解支持，用诚心实意感化被执行人的情绪抵触。对承办的超长期案件、信访案件、涉非法集资执行案件等骨头案、疑案、大案，不推诿不埋怨，细心查找财产线索，耐心化解矛盾。自 2021 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执行案件 805 件，承接“12.29”专案的涉案财物向财政部移交工作，经全力推进协调，受到最高法院、财政部相关领导的高度评价。在完成日常业务工作的同时，协调组织全市涉非法集资案件联席会议百余次，有力地化解了全市涉非案件财产处置中的化解问题，确保全市涉非案件“大头落地”；在市扫黑办的领导下，协调督导全市法院“黑财清零活动”，具体指导李某某、刘某某、景某某等重特大涉黑恶案件的执行办理，确保按省、市扫黑办的要求如期结案。

始终秉持“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思想理念，对执行实务中的难题、典型案例深入思考调研，撰写的《第三人基于债权转让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时法院审查裁量问题浅探》被《洹洋法声》采用发表；自学 python、JavaScript 等技术运用于案件实务，将一千三百多条的最高法院新版执行规范电子化成网页页面，随时指导案件办理；将近 800 多个涉及执行的相

关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汇编整理，编辑成 HTML 文件上挂在内网网页上，便于在运用执行流程系统办案的同时进行检索引用。

始终紧紧按照院党组的要求和党组确定的工作思路，围绕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考核指标和省法院执行规范化的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自己各方面素质和能力得到不断提高，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三年来共办理各类执行案件 805 件，执行到位金额超 4.05 亿元。办案数量始终居于全局前列，连年被评为执行工作先进个人、全市十佳执行干警、荣立二等功一次，2023 年多次被表彰为“全市办案标兵”。到今年 6 月初，所带庭室承办案件执行到位率为 47.49% 和执行完毕率为 46.89%，已超过全省平均值。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能够严格落实党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自感作为一名法官如不能保持定力，稍有不慎即可能从“小错误”酿成大祸害，必须树立“高压线”不能碰的观念。能够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纪律，自觉加强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主动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深挖问题根源，规范自身行为。在工作中具有较强的红线、底线、高压线意识，严格按照程序、按照规矩办事。能够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注重修养，明荣知耻，讲操守，重品行，始终做到廉洁从政。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自知“监督就是严管、监督就是厚爱”，能够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关注的交办案件。在接待化解来访群众诉求时能够把维护群众利益放在心头，严格依法、依规，用心、用情做好份内工作，追求良好效果。积极做群众释法明理工作，对案件背后社会根源深刻剖析，但存在有烦躁情绪，工作释法不到位的问题，造成群众对执行法官的误解，降低了群众对法院和干警的积极评价。自觉净化“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严格登记“三个规定”，杜绝外界干扰。配偶子女就业求学没有违反规定；没有与当事人、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经常用各级通报的典型案例，敲打自己，做到时时反省对照、处处提醒提防，防微杜渐，守住底线。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本人始终认为，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对法院、法官行使宪法赋予的监督权。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权来自于人大秉授，人民法院法官应当时刻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本人报告事项，本人将第一时间如实报告。但在工作中还是存在，接受监督嫌麻烦、怕影响案件办理用时的错误观念；缺乏积极靠拢、主动向人大代表及社会监督员报告的意识。近年来所承办的案件，除了人大代表关注、批办案件外，仅有个别疑难信访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群众监督员旁听、见证。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执行质效指标不理想。所带庭室案件的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虽然已超过全省平均值达到了全国的合理区间，但没有进入全省第一梯队，与全省先进法院还有差距，尚未实现年初确定的进入全省先进行列的目标。从根本上说，在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度，保护债

权高效率实现上，距离中院党组的要求还有差距。

二是执行不规范的问题还不时存在。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院的相关要求，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还存在只讲效率、重实体、忽视程序规范的问题。特别是今年启用最高法院新的考核指标体系，我本人及所带庭室的质效指标不理想，为了控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结案率，致使终结执行的结案比率偏高。同时，结案用时偏高，前 5 个月的平均用时达到了 110 天（法定结案用时为 180 天）。

三是督导全市涉黑恶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执行不够有力。特别是林州景某某涉黑犯罪财产刑执行案件，受害群众反复信访，对矛盾交织的核心问题，多次向上级汇报，但仍没有强有力的解决方法；对全市疑难重点的涉非案件，特别是“贞元”、“超越”两起特大案件，虽然有序推进，但都历经多年而未实质性结案，集资群众不时进行信访。

四是破解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招数不多。近两年来，民营企业申请执行党政机关的案件激增，受国内国际经济低迷的影响，政府地方债务沉重对执行案件的履行难上加难。既要保护好中小微企业的合法利益和胜诉债权，也要理解地方政府的困境与现状，如何破解这个矛盾，让债权人拿到真金白银，执行工作中还是招数不多、效果不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抓住今年党纪学习教育和全国政法干部教育培训班的契机，全面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党的纪律，确保入脑入心；不断深化理论武装，持续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抵御各种错误思想侵蚀，确保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日常执行办案和生活中，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各项规定，宣扬党的政策和价值理念；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学习，做一名又红又专的员额法官。

二是创新工作思路，提升案件质效。变个人办案为集体攻坚，发挥团队优势，借助各界力度，破解执行难问题；变“抓大放小”为“颗粒归仓”，对发现查控的财产，要尽量变现处置，应扣尽扣应执尽执，提升执行到位率；强化执源治理工作，对一些问题金融借贷案件，要发掘问题所在，必要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杜绝、减少明显执行不能的债务案源；对当前“烂尾楼”、“问题楼”等涉群众交房、还贷的仲裁案件，加强审查，要在保民生、保稳定的司法原则下，建议不仲裁、缓立案。

三是能动司法，在查控责任财产上求突破。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对被执人的共有财产、第三人代持财产进行查控；加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叉执行、合并执行政策运用，合并归集一批案件；用好最高法院执破融合的通知精神，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移转化解一批案件。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巩志芳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巩志芳，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理论学习促进政治站位提升，铸牢政治忠诚。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支部交流等方式，切实增强自身理论素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的不竭动力，指导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精心审理好每一起案件，接待好每一位群众，为建设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贡献一份力量。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公正、高效、为民，审理好每一起案件。2021年以来共审结民事二审案件、再审审查案件 1077 件。其中 2021 年审结 318 件，结案率 100%；2022 年审结 338 件，结案率 100%；2023 年审结 323 件，结案率 92.29%；2024 年以来收案 141 件，已审结 98 件。此外，参与审理案件 1964 件，参与合议 3300 余件。参加民事专业法官会议 47 次合议案件 770 余件。评查发改及信访案件 10 件。所审理的案件，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无一超审限、无一出现廉洁问题。对管辖类案件，狠抓审判质效，压缩审限，促进案件快速得到实体审理；对驳回起诉案件，引导当事人通过正确的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对民事二审案件，围绕上诉请求查明案件事实，将调解工作贯穿全程，调解不成的依法判决并做好败诉方的判后答疑工作；对再审审查案件在生效文书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强文书说理，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诉、息访。

二是勇挑重担，较好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1. 完善诉讼服务中心设施。在院党组的支持下，陆续配备便民物品、设施 25 大类 70 余种，组织修订诉讼指南 14 类；增设心理咨询室，为来访群众和干警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为特殊群体配置轮椅、拐杖、婴儿车、便民小推车等设施；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协助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办理立案手续。确保将最好的设施场所、最贴心的诉讼服务提供给人民群众。省内外百逾家单位来我院参观学习。

2. 推动立案工作规范化。起草《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指定管辖案件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解决报请指定管辖程序不规范，流程不顺畅、案件流转周期较长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问题；起草《关于案件分配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为随机分案、诉源治理等工作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制，促进了后续工作开展。以代表委员提案办理为抓手，对涉社保、劳动报酬类案件立案标准予以规范，推动立案服务更加标准化；组织汇编立案法律法规。涵盖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破产、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检察建议、涉外案件立案以及立案综合工作、阅卷阅档、立案实务操作等内容，共120余个文件，有力地促进了立案工作。3. 抓好诉源治理工作。2023年以来，以构建多元解纷“树”模式为依托，重点抓诉源治理品牌建设。先后深入五县四区调研，指导基层法院完善法治小屋建设，开展工作座谈，研判分析工作短板和堵点。发布专项诉源治理工作通报，梳理在信息通报共享、司法建议跟踪问效、类型化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建设等5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完善工作措施。截止今年四月份，全市300余名法官分包3000多个村（社区），基本实现市域全覆盖；创建“无讼村居”示范点16个；成立22个诉源治理专班，就多发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全市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受到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肯定。中院工作做法获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佳创新经验”。4. 加强调研服务立案审判。克服疫情、工作繁重等困难，参加省法院《河南法院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南》编撰，受到省法院通报表扬；对民事起诉受理工作中存在的20类突出问题提出规范办理意见，为规范立案条线工作提供安阳智力支持；组织参加省法院“中国特色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三篇论文获奖，立案一庭获优秀组织奖。参与撰写的调研文章《诉源治理模式下能动司法边界之厘定》《驻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困境及优化》获国家级奖项2个、省级奖项4个。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工作纪律、职业操守。坚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认真学习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始终把廉洁办案作为工作的第一准则，能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切实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物不拿，不净之地不去，枉法之事不为。始终做到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不断提升立案服务水平、提高审判工作质效。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代表关注案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查找工作上的不足，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司法能力不断提高。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钻细研不够，没有做到经常学原文、读原著、

悟原理，许多时候理论学习“蜻蜓点水”，浅尝辄止，不够系统、深入。业务学习存在一定局限性，广度不足。往往是个案办理遇到问题时才会积极主动、深入学习该案由所涉及的法律知识，较少关注承办案由以外的知识学习，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指导办案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方面

做群众工作能力仍需持续提升，对败诉方释法析理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面对案件中一些无理缠诉的当事人，在接待过程中偶有急躁情绪，缺少解决问题的办法，遇到疑难复杂案件有时存在畏难情绪，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要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鉴别力，增强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坚定信仰者和捍卫者。

二是对待工作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践行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根本宗旨，以“如我在诉”的理念认真接待好每一名群众，审理好每一起案件，更加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树立赶超一流的工作目标，克服小成即满的思想，对待工作多思、多想，研究规律、研究特点，发现问题，逐步提高，善于总结，善于挖掘。在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思维方式，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促进自己工作不断上台阶、上水平。

三是常存敬畏之心、做到警钟长鸣。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把个人的追求融入党的事业、法院审判事业之中，正确对待权力、金钱、名利，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法官义务，自觉维护法院形象，从思想上筑起抵御腐朽思想侵蚀的坚固防线，增强拒腐防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办案。

四是积极主动接受监督。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关注、监督就是帮助支持”理念，常态化做好“一对一”代表日常联络工作，办理好单位交办的代表议案落实及反馈工作，及时让代表委员了解法院工作动态。以积极主动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查找不足，自觉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确保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高级法官刘永刚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刘永刚，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近年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参加各类会议和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法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用党的先进思想武装头脑、指导言行，做到在大事大非面前保持头脑清醒，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同时，我坚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的集中学习活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积极撰写心得体会，不断提升自身党性修养，保持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我院组织的《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等培训活动，加强对新台出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学习，更新知识储备，提升对新案件、新问题的解决应对能力。牢固树立终身学习观念，积极利用周末、晚上自学政治理论知识，法律专业知识，全面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提升一名员额法官应有的能力和水平。

（二）履行职责方面

我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扎扎实实办理每一起民事案件，共办理民事案件 1046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有效化解了大批社会矛盾纠纷。针对所办案件标的大、事实争议大、法律关系复杂、处理难度大等情况，深入研究法律规定、上级法院的裁判思路及指导案例，高效审结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及时定分止争、化解纠纷。针对涉众型民事纠纷，积极站位全市社会发展大局，妥善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涉及问题楼盘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无一矛盾激化。精心做好民事一审案件办理工作，所办结的民事一审案件中，各项指标良性运转。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主动提升工作站位，坚持做到用心用情办案，热情对待每一名当事人，耐心做好每一起

案件的释法明理、判后答疑工作。对于弱势群体，在法律原则范围内，最大限度为其提供司法便利，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对于恶意诉讼、不讲诚信、以诉讼拖延时间的人员，在准确把握案件事实的前提下，严格证据采信，准确适用法律，切实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同时，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妥善化解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保障民生发展。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我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始终将严格自律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将“干干净净办案”作为第一职业信条，将“踏踏实实干事”作为第一职业遵循，将“堂堂正正做人”作为自己的第一追求，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民事审判“七不准”要求，自觉与当事人及代理人保持适当距离，坚持底线红线绝不触碰，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办案，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发生。同时，严格自身要求，认真遵守我院考勤、会风会纪等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坚持抵制不良习气，切实维护法院队伍良好形象。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近年来，能够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的工作理念，虚心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对工作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对于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旁听重大案件庭审等活动 9 人次，让人大代表更直观地了解司法过程，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主动与 5 名人大代表对接，自觉汇报法院工作，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理论知识储备不足，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及时系统。二是做当事人思想工作和调解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工作中有时存在急躁情绪。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增强理论功底

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以解决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以改进自己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成效为落脚点，自觉在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上下真功夫，不断提高理论学习的效果，努力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

（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宗旨意识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把个人的追求融入党的事业之中，坚持党的事业第一、人民的利益第一。自觉保持思想道德的纯洁性，正确对待权力、金钱、名利，在生活上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在工作作风上，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忙群众之所需，努力保持与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

（三）进一步保持清正廉洁，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提升自身拒腐防变意识，保持清正廉洁。加强纪律观念教育，严格从细节上进行把控，用制度约束行为，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高标准、快节奏做好每一项工作。自觉净化自己的生活圈、交际圈、朋友圈，积极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管好嘴，管好腿，管好手，筑牢防腐防线。

（四）积极接受人大监督，保持司法公平公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审理，自觉将各项工作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积极回应对代表关注，深刻检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努力改进和提升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高标准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切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努力争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朱志伟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朱志伟，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我虽然还不是共产党员，但能够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提高政治觉悟，坚定政治立场，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及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自己的前途命运和党的伟大事业、祖国的繁荣富强、民族的伟大复兴连接起来，坚定不移跟党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学习党史、学好党史，通过党史中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了解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在深入学习和不断领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补足精神之钙。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加强法律知识学习。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必须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才能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否则就无法用新知识和法律对案件进行事实判断，就难以正确适用法律作出公正裁判。我积极参加上级法院及本院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通过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大讲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司法解释进行系统深入学习。

二是勤勉办案。以提高审判质量和司法服务水平作为自己的工作目标，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着眼于审判实际，多办案、办好案，为当事人排忧解难。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在接手每一件案件时，我都会一视同仁，认真对待。认真审查、研判、认证每一份证据，吃透案情，把准方向，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居中裁判，不偏不倚，公平公正。遇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反复阅读卷宗，不遗漏一个细节，确保在合议庭合议案件以及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委会评议案件时，全面、完整、真实、详细地汇报案情、争议焦点、证据分析和法律适用情况。细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辩论，根据案件的情况，具体分析，找准问题的关键点，争取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确保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与正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精心组织、合理把握开庭和判决的时机，尽量避免产生涉

诉信访案件。对敏感性案件、可能引起信访案件，及时上报，有效管控案件风险。主动回应当事人申诉信访，做到不回避矛盾，不躲避问题。注重调解工作，妥善化解矛盾，使当事人在法官的调解下重修旧好、握手言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在审理张某诉滑县某村委会土地承包经营权一案中，经调查发现案涉矛盾实为张某与其他村民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属纠纷，本应驳回起诉，但并不能真正解决矛盾，为避免矛盾激化，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我多次直接到村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解。最终在村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历经五六个小时的不懈调解，双方最终握手言和，与村委会签订占地补偿协议，村委会第一时间将土地补偿款发放到双方手中。该案的顺利调解，促成该村另外几起案情基本相同的矛盾纠纷顺利解决，实现了“调解一案、解决一片”的良好效果，也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自2021年9月以来，共办理各类民商事一、二审案件837件，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结，无缠访、闹访或引起负面舆情的案件。

三是积极参加各项活动。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使我深刻认识到法官的初心和使命就是公平公正地化解每一起纠纷，让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的当事人竖起大拇指，让输了官司的当事人心悦诚服；通过参加李庆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开展“坚守初心、忠诚履职、争做李庆军式好法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和向“最美奋斗者”学习活动，使我愈发热爱审判事业，从此下定决心，时刻以李庆军等优秀法官为榜样，勤勉敬业，忠诚履职，不怕困难、乐观向上、干净办案、清白做人；通过开展张聪智违纪违法案件、安阳“狗咬人”事件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使我更加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理念，端正思想作风，提升思想境界，切实做到公正、务实、清廉；通过开展“四有”大讨论活动，我深感一定要时时刻刻把对党忠诚、服务于民放在工作的首位；通过开展“司法服务惠千企”专项活动，进入车间送发书籍手册、宣传法律法规，尤其是为企业提供的劳动争议、工伤保险、雇员损伤等方面的法律专业知识，为个别企业解决了久拖未决的问题，使得自己干事创业的信心更足了；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使我深刻感受到严厉打击涉黑恶犯罪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更应该提高政治站位，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与黑恶势力坚决划清界限，遇到黑恶分子及时举报，与黑恶势力作坚决斗争。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廉洁司法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保证有问必录，不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使得每一个案件能够得到公平公正处理，自进入法院工作以来，未发生过任何不廉洁行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作为一名员额法官，能够认真仔细地办好人大交办、人大代表关注的每一起案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及时高效撰写汇报材料；对个别案件，向主管领导汇报，一同到

人大机关当面向人大领导汇报案件，给人大领导答疑解惑；每年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旁听评议庭审，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总结，查漏补缺，补足短板，为审好案件打下坚实基础。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在工作中存在处理方法简单的情况，仍满足于按程序办案，未能很好地考虑个案背后的复杂情况，孤立办案，就案办案；不善于总结经验和撰写调研文章；不善于沟通，做群众工作能力不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任虽重，不担不为；道虽远，不行不至。百舸争流，奋楫者先。下一步，我要以强烈的工作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效率、质量、效果有机统一，全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注重积累平时审判经验，积极进行理论研究，认真撰写调研文章；严格依法审理侵权、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不断提高民事审判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耐心倾听当事人的心声，与群众打成一片，提高与当事人沟通协调的能力，踏踏实实做好群众工作。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袁武明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袁武明，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忠诚于党，顾全大局。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绝对领导，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对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认真学习条文及其相关理论，做到在办案中学习，在学习中提高。

（二）履行职责方面

作为副庭长和员额法官，我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庭长抓好本庭审判及其他工作。为此，我自觉将执法办案作为第一工作要务。2021 年以来共承办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共计 576 件，审结 537 件。其中，民事案件 78 件，审结 78 件（执行异议之诉 42 件：一审 2 件，二审 40 件；再审 36 件：改判 24 件，调撤 4 件，发回重审 8 件。）；行政案件 498 件，审结 459 件（一审 120 件，二审 332 件，非诉执行审查复议 4 件，再审审查 3 件。）。另外，参加开庭 600 余次，参加案件合议 600 余次，参加基层法院案件请示讨论 200 余次。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能坚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不徇私不舞弊，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自觉约束业外活动，具备法官职业道德和操守。坚持做到不与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私自会面，不接受其吃请和财物。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人大监督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最高层次的监督，其监督的实质，就是从制度上保证国家机器按照人民的意志和需要运转，是推动人民法院发展、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和强大动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把监督作为激励工作热情、提高工作能力、展示司法公正的机会和平台。对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及时沟通，听取意见，并按照程序规定将案件情况及时汇

报，做到依法高效审理。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学习方面。虽然能按照单位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参加集中学习和讨论，但在现实中，忙于事务性工作，通常都是被动的参加组织安排的学习，自主主动学习的积极性不强，学习存在随意性，没有把学习当作一种经常性的事务对待，缺少连续性和事务性，政治学习和审判业务之间的矛盾处理不够合理。

（二）业务知识方面。随着年龄的增长，获取新知识的动力减退，对于新的知识更新不及时，存在书到用时才去学，办案中用到了就学习，用不到的不能主动去学的问题。自己有满足于现状的思想，认为自己在工作上、作风上、敬业精神上好于他人，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就淡化了，在接待当事人中有时存在态度简单、不耐烦的现象。

（三）履行职责方面。随着法治化建设的大幅度提升、公民法律意识的大幅度提高，对法律工作者的要求全方位提高，作为法官的自己，适应环境的能力没有相应提高。在平时的工作中，满足于现状，工作创新意识不强，有时有畏难情绪存在得过且过的思想。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遇到少数疑难复杂案件时站位不够高，存在畏难情绪，说理不够透彻，交流、释法不够耐心，有时候判后答疑达不到应有的法律效果。廉洁自律方面，偶尔存在面对熟人打探、询问案件时，虽然能够保证依法办理案件，但态度不够明确，不能积极宣讲法律规定，明确予以回应，以利于营造风清气正之良好法制环境。

（五）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能够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但平时工作中存在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汇报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这次评议，充分认识到人大对员额法官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端正态度，找准不足。评议是手段，促进工作才是目的。通过履职评议，才能找出工作中的缺点，评议的结果实质上是提高了法官的素质，提升了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我要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只有理论上的清醒、坚定，政治上才能清醒、坚定，做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敢于担当的人民法官。

（二）工作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结合审判工作，敢于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中不断自我加压，从每一件小事做起，从每一个细节做起，以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要求，更踏实的工作作风要求自己，切实做好每项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要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最大的工作热情为人民群众服务，要清醒的认识到审判工作是一种责任，每位打官司的当事人都怀揣着对

法院的信任而来，我们要公正办理好每一起案件，牢固树立公正司法理念，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全面提高履职综合能力。

（四）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在工作和生活中时刻警钟长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遵纪守法，在各种诱惑和考验面前把握住自己。通过这次履职评议，自觉主动接受履职评议监督，确保履职评议工作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办理好每一起行政案件，做一名优秀的人民法官。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官邢燕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二级法官邢燕，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作为工作在政法干线的一名党员，必须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立场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在现阶段，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际社会形势日趋复杂，只有方向明确才能引导坚定有力的步伐。我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来指导本职工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要不断锤炼政治敏感性，提高党性认识，在大是大非面前，做到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坚持坚定自己的政治立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履行院党组的决定、要求。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做到学习扎实，感悟透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宗旨。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自己，加强个人修养。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无论在何种工作岗位，都严格执行相关岗位工作制度，一是一，二是二，不徇私，不纵容，做到踏实认真，任劳任怨，不怕苦，不怕累，不挑肥拣瘦；同时保持端正的工作态度，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贪图钱财，不计较名利得失，经得起诱惑，守得住清贫，扛得住压力。“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一名法官是神圣的，我们所从事的职业是无比庄严的，这更要求我们要经得起千锤百炼。要热爱自己的工作，我们的单位，周围的同事。工作中多一份热爱，必将多一份责任感，多一份为民服务的意识。

二是坚持以民为本，办好每一起案件。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以规范的审判流程，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庭审中，注重文明司法，举止庄重，态度平和，语言文明，用最朴素的词句让群众明白复杂的法律条文和法理。认真撰写法律文书，重说理，将案件争议焦点表

述完整，将判决依据分析到位，有理有据，语言朴实，使当事人看得懂。

三是忠诚履职，敢于担当。作为一名法官，要忠诚履职敢于担当。面对疑难案件，社会影响大和当事人抵触情绪大的案件，我从不退缩。一方面，我仔细审查卷宗材料，尽量理清、还原案件事实，找准案件矛盾点，有针对性的做调解、释法工作；另一方面，我就相关法律问题多方查找资料，搜寻分析类案的异与同，并向有经验的老法官请教，把准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正是因对案件的认真负责与准确把控，两起因涉及案件定性问题而面临完全翻转变判的经济纠纷案件成功调解，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认真筑牢反腐拒变防线，增强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免疫力，深刻认识到廉洁自律既是党对我们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也关系到民心向背，影响着各项工作的落实，同时也是每个人起码的道德情操。严格限制工作内和八小时外的活动，家里与单位两点一线。简化社交活动，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活动，简简单单生活。不拿百姓的一针一线，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认真听取并接受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代表旁听案件。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案件，做好相应的汇报工作。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思想认识不到位。对待政治学习，一般统一学习多，通读多，而自己学习少，重点精读少，没有引起思想上的高度重视。

二是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对法律知识的更新不足，法学功底

不深厚，不精通，对与审判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知识了解的还不够，司法能力与群众的新期待仍有差距，因此在工作上有一些矛盾难以解决。申请再审案件较多，缺少精品案件。

三是司法作风方面，工作中存在急躁情绪，有急于求成现象。

有时对待当事人缺乏耐心，在与当事人的沟通细节方面仍需要继续改进，调解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判后释法答疑、化解矛盾纠纷做的还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提高党性修养。践行法官“七不准”的工作准则，坚守职业道德，保守审判秘密。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院内各项政治活动。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用好学习强国这个平台，将政治学习活动当成每天必须完成的工作目标。

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紧跟新时代要求，不断提高办案质量。今后的工作中要注意知识的积累，拓宽知识结构，不断增加审判经验，做一名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法官。坚持提前阅卷，形成庭审提纲；坚持庭后再阅卷，结合庭审情况找准问题焦点；坚持多问多学多想，

对案件中涉及到的各种问题搞清楚，想明白，办扎实。

三是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全面提高审判技能，提升驾驭庭审的能力，为社会公平正义做出自己的贡献。认真开好每一次庭，认真写好每一份文书，认真做好每一次调解，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要通过每次庭审，不断提高自己审判能力，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庭审调查。要通过每一起案件，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积累经验教训，学会思考总结，完善自身素质能力。

四是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意识。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是依法落实人大监督权的具体表现。作为一名法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李春旺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李春旺，很荣幸能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积极列席党组会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参加中级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增强学习的系统性；二是带头交流研讨。积极交流发言，结合工作实际检验学习效果，始终坚持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积极参加主题教育学习。跟着总书记的足迹，阅读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习近平在正定、在厦门、在宁德、在福州、在福建、在浙江、在上海等系列丛书和《摆脱贫困》《知之深爱之切》《之江新语》以及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真正感悟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博大精深和真理力量。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三同步”机制，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协助抓好民事审判工作。2022 年到安阳中院工作以来，至 2023 年上半年，负责协助分管民事审判业务部门，期间主持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带头办理复杂案件，较好完成了审判任务。重视调研工作，和部门干警合作完成《乡村人民法庭参与诉源治理方式方法研究》的调研，在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学术研讨会获奖。

二是协助抓好执行工作。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份负责执行部门的协管工作，期间全面加强执行管理。参与制定《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十条意见》《执行分包联系制度》《执行专业法官会议规则》等文件，促进全市执行工作制度规范化推进。组织全市法院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先后多次组织召开全市法院专项行动推进会。全面加强重点案件监管。加大涉金融债权案件监管，参与市农信社不良贷款专项工作，对涉中原银行、涉农信社案件清收工作进行指导督导。按照“1+N”执行协作联动机制要求，与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中心等加强协调，就执行联动事项

进行深入对接。规范全市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参与印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权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全市法院建立“6+2”执行权运行新机制进行督导指导。新机制推行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完毕率、执行标的到位率同比分别增长 7.97、6.74 个百分点，终本率同期下降 11.96 个百分点，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明显提升。

三是协助抓好行政审判工作。2024 年 5 月至今负责行政审判协管工作。聚焦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严格落实诉前沟通、判前会商机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受到来安阳调研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的充分肯定。全力推动判后答疑制度落到实处，切实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参与制定《关于全面提升行政审判质效的十项措施》，旨在全面提升行政案件质效，切实解决全市法院行政案件“两高一低”突出问题。做实府院联动，服务中心大局，与滑县政府、半坡店镇政府共同做释法疏导工作，促成了涉安罗高速滑县段建设项目行政诉讼案件省院 4 起二审案件的调解工作。完善会商机制，与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工作同堂培训，凝聚深度共识，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有效衔接；市中院、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建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联合印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交流会商机制（试行）》，针对一起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小过重罚案件多次开展会商，最终得以化解。

四是履行员额法官审判职责，带头办理复杂案件。审结民事二审案件 36 件、执行案件 3 件、办理行政案件 5 件。审判案件调解率 60% 以上，无一起案件申请再审和信访，较好地完成了审判任务。例如在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当事人一方是残疾人创业者，另一方是年龄较大的打工者，双方庭审中矛盾非常激烈。通过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和当事人敞开心扉交流，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在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中，通过深入沟通，了解到当事人双方积怨已久，案外矛盾很多，经多次组织调解，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案，一次性化解了困扰双方两代人的矛盾。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一是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工作，坚决贯彻执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领导作用和监管作用，从严压实责任，确保从严治党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扎实抓好司法作风建设，以硬制度、硬举措反对“四风”，惩治歪风、树立新风，以刀刃向内、壮士断腕的决心，抓好协管部门的作风纪律建设。二是带头讲原则守纪律。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时时处处用党纪正心修身，保持“干净、清静、明静”。带头执行“三个规定”，主动报告情况，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三是严格自我管理。坚持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行使权力，自觉做到秉公用权不谋私，在思想上厘清公与私的关系，在行动上划清公与私的界限，始终做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公道正派、公平公正，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自觉做到阳光用权不妄为，习

惯于在“聚光灯”下、“放大镜”下开展工作。注重社会交往和生活情趣，严格八小时以外自我管理，净化工作圈、生活圈、交际圈，守住清正廉洁的底线。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始终强化人大监督意识，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当帮助整改和推动工作的重要方式。对于人大监督案件始终做到主动汇报，听取意见，虚心接受，积极整改，认真反馈。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业务学习还缺乏系统性，重业务轻学习还不同程度存在，政治业务学习还缺乏深度，工作和学习还不能够做到有机结合和两促进。

二是审判工作还有很多短板，特别是审判疑难问题和审判理论研究有很大差距，审判经验总结还不够，审判理论指导审判实践还需下大功夫。

三是工作谋划和前瞻性还不够，习惯于就事论事，解决具体问题，缺乏前瞻眼光和系统思维，工作质效短板突出，急须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将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并切实落实到服务大局、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中，坚持提质增效，狠抓执法办案，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审判能力不断提升、队伍风气持续优化、自身能力全面提高、服务群众更加便捷，团结带领部门干警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实干意识，保持拼的姿态，制定更高标准，采取过硬措施，以新的措施、新的努力取得新的成绩！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不当之处，请予批评指正，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侯江书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侯江书，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能够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宗旨意识，树牢为民司法观念，忠诚履职，勇于担当，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守纪律，讲规矩，坚决做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积极参加各项主题教育，宗旨意识进一步加强，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理想信念进一步巩固。

（二）履行职责方面

2012年5月至2022年10月，我担任刑二庭庭长，能够团结带领全庭同志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努力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所在庭室多次被评为先进单位。2017年刑二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期间担任主审人成功主审了白恩培、卢恩光部级两个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中，作为全市法院牵头部门，我带领刑二庭业务骨干，逐案认真指导，严把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关，确保每起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专项斗争中多起黑恶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刑二庭被评为全省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022年10月因年龄原因我辞去庭长职务后，仍坚守在审判一线，努力工作，主审一、二审刑事案件92件，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审理刑事案件354件。所承办案件无一被省院改判或发回重审，无一被再审改判，无一引起重大信访案事件。同时充分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把自己近40年积累的审判经验毫无保留传授给年轻同志，积极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开庭准备、现场指导、研究讨论工作，把自己一生的实践经验无私奉献给了安阳中院的刑事审判事业。明年我即将退休，在有限的时间内，我将更加努力工作，办好每一起案件，接待

好每一位当事人，撰写好每一份法律文书，为自己的法官生涯画上圆满的句号，为安阳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多年来，我深知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自身干净，才能公正司法。所以要求自己堂堂正正做人，不贪腐，守底线，公公正正做事，清正廉洁，不徇私情。能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准则和政法部门禁令及行为规范，自觉抵制各种腐败行为，始终洁身自好，保持廉洁本色，守住廉洁底线。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未发生违法违纪现象。担任庭长十年间，我能够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加强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确保了全庭没有一人在廉洁问题上出问题。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作为一名员额法官，正确履职，必须勇于接受监督，才能确保人民赋予的司法权力真正用于为人民谋利益。在日常工作中，我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接受人大监督的法律义务，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庭审旁听案件。对人大代表监督的案件，坚持认真办理，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汇报，力求得到人大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对存在问题的案件，坚决依法纠正。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深入，服务意识和大局观念有待进一步增强，仍然存在就案办案、政治敏感性不强问题。

二是面对日益繁重和规范化、透明度不断提高的审判工作和新法律的不断涌现，业务学习还未能做到及时深入，司法理念和法律知识还跟不上形势需要，凭经验办案时有发生，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是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和案件工作压力大、信访问题突出等现状，有时存在畏难情绪，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还不够强，化解信访矛盾的思路还不够广。

四是日常工作中，队伍管理不够精细，还存在宽、松、软现象，工作开拓性、创造性及争先创优意识还不够强；接受人大监督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有时对人大转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办理不及时。

五是退出庭长领导职务后，认为自己快退休了，对自己各方面要求存在放松、懈怠心理，导致工作热情有所降低，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弱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增强自身政治理论修养，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理论水平。加强业务学习，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不断提升自己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以适应新时代对人民法官的更高要求。

二是进一步改进自身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意识。要坚持判后答疑，耐心细致地

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牢记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接待好每一位当事人，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进一步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要时刻清醒地对待司法权力的神圣，进一步增强廉政观念，杜绝司法腐败，严格遵守“三个规定”，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司法的权威；要坚决克服懈怠思想，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精神饱满的状态，在退休前继续为法院再创佳绩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四是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和自觉。认真执行好人大的决议、决定，办理好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和市人大转办、交办的每一起信访案件，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做主动接受监督的表率。总之，我将以这次人大对我履职评议为契机，深入查找自身不足，虚心接受人大的评议意见建议，更加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努力树立群众满意的法官形象，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平安安阳、法治安阳作出新的贡献。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任宗堂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任宗堂，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立场坚定，态度端正，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能牢牢坚持“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能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能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做到党叫干啥就干啥，不给组织添麻烦。

（二）履行职责方面

在日常执行、审判工作中，能认真贯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理念，承办的案件一直以来都保持了较高的质量。在执行局工作期间，作为副局长，分管的执行信访工作和执行宣传工作连续几年保持了全省第一，为安阳法院争得了应有的荣誉，作为员额法官，我承办了大量的执行案件，虽然曾有一段时间没有书记员，工作条件极其艰苦，但我努力克服困难，在较短的时间里扭转了工作颓势，到我离开执行局之前，执行工作已经基本上恢复正常。来到民二庭之后，我从零做起，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完成一个普通员额法官 100% 的工作量，经常加班加点，用八小时以外的自觉自愿补偿八小时以内的薄弱和不足，在较短的时间内克服了业务不熟的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办案任务，多项指标居于前列，在 2023 年的 10 月份还曾荣获“全市法院办案标兵”的称号，在 2023 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市委组织部给予嘉奖并颁发公务员奖励证书。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能够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和各项纪律行为规范，坚持慎独、慎初、慎微，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按时上下班，工作出满勤，与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保持适当的距离，不参加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社交活动，不发表有损于党和国家利益的言论，珍惜自己的羽毛，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自己的声誉。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能够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的工作理念，时刻将司法行为置于阳光之下，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旁听开庭，在下判之前积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主动沟通、联系，将案件中的难点、疑点都详细具体地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解释说明，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以便更好地改进工作，获得支持，将执行、审判工作做得更好。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思想建设有所松懈。偏重于业务工作，个人思想政治建设有所削弱，没有积极发挥作为，疲于应付、流于形式。对于新理论、新知识学习研究的不够系统深入，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不够。

二是进取意识仍需提升。一定程度上存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工作中存在求稳求安的心理，执行工作进入切实解决执行难新阶段以来，进取精神有所减弱，特别是对于执行信访工作，缺乏拼劲和韧劲，在民事审判岗位上，思路陈旧，意识保守，争先创新精神没有充分释放。

三是工作作风不够务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所淡化，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有待提升，工作方法相对简单，工作作风还不够扎实，对问题不作深层次的分析，思考不深刻，部分工作没有落地落实落细。

四是业务能力有待提高。虽然在法院工作多年，但对现在从事的民商事审判工作仍不太适应，面对大量的民商事案件时时感到力不从心，本领恐慌，急需进一步努力增强业务能力，提高业务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抓好理论学习。突出学习重点，及时领会上级文件精神，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努力提升学习质量。将政治理论学习与司法实务相结合，在民事审判实践中不断检验学习成果，提升司法服务质量。

二是坚定站稳人民立场。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融入精神血脉，化为自觉行动。坚定践行如我在诉的理念，切实解决当事人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是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坚持抬高工作标准，办理好每一起民事案件，强化担当精神，敢于勇挑工作重担，争办疑难复杂案件。

四是时刻保持清正廉洁。坚决杜绝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将每一起案件都要办成经得起党纪政纪反复检验的铁案。

五是积极接受人大监督。在日常履职办案工作中，我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将各项工作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主动汇报工作，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审理。精准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反躬自省，革故鼎新，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争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我将以此次人大评议为契机，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扎扎实实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履行好每一项工作职责，活到老，学到老，努力站好最后一班岗。同时，对查找出的问题，一项一项抓好整改，切实提升履职水平，为安阳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出一份属于自己的力量。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阎丽杰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阎丽杰，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始终站在政治的高度看待审判工作，深刻认识到审判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作为一名行政审判法官，深知行政审判肩负着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神圣使命。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推进，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要求更加强烈，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意识和维权意识更加强烈。由于行政案件个案辐射面广，背后涉及的利益群体众多，且个案的裁判规则对行政机关执法方式具有明显的校准作用，其潜在的影响更大。作为一名行政审判法官，不仅要通过个案的审判，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更要树立司法公信，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让广大人民群众相信法治的力量，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履行职责方面

我于 2014 年 1 月到行政审判庭，截止到目前为止，办理行政案件 1600 余件，撰写的裁判文书有十余篇被评为全省优秀裁判文书，撰写的两篇调研文章获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调研成果奖，今年为行政机关授课两次。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后，随着行政诉讼法的修订实施，中级法院办理的一审行政案件数量和行政案件总量大幅上升。特别是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中华路七个城中村改造、龙安区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北关区三垒新城建设、滑县大功河改造等重大项目中形成的征收补偿、强制拆除房屋及行政赔偿案件集中起诉到中院，中院行政庭案件数量达到历史峰值。这两年期间，我个人审结案件 444 件，其中一审 191 件，占比为 43.02%，工作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为了实现行政审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工作中注意从五个方面进行强化：一是强化对当事人的理解和尊重，平等、和善对待每一名当事人；二是强

化对当事人的倾听，庭审中不急不躁，坚持让当事人把话说完；三是强化证据的审查和事实认定，努力使法院查明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保持一致。四是强化说理，不仅在裁判文书中强化说理，而且在宣判后继续讲理，把裁判理由向当事人讲明白；五是强化实质性解决争议理念，跳出案件，努力为败诉当事人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避免了许多矛盾激化。在审理张旭等人分别诉安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人民政府继续履行行政协议及规范性文件审查等9案时，由于该9案涉及廉租住房房产证的办理，社会关注度极高，有200余户廉租住房购买人等待该案的裁判结果以决定其本人是否提起诉讼。开庭当天，有大批量廉租房购买人通过网上庭审系统旁听案件。为了说服当事人，我在庭审中让行政机关把相关规定充分释明，庭审后撰写的二审判决书达9000余字，对上诉人上诉及潜在当事人关注的问题逐一阐述。案件宣判后，拟提起诉讼的200余户均没有要求立案。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我曾在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了十年，受理并接待过百余起当事人的举报，参与查办过多起法官违法违纪案件的办理。到行政庭以后，能始终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谨遵法官职业道德，恪守法官行为准则，严守院里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接受当事人的任何财物，无论何时，都能以坦荡之心面对所有当事人。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践行“人民法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要求，全面接受人大监督，诚恳接受人大评议。积极配合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工作，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反馈。今年六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来安阳调研行政审判工作，对安阳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主动邀请代表介入案件少。有些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没有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旁听，参与调解。与人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不到位，大多情况下是在办理人大督办案件、人大代表议案时，才与人大代表取得联系，主动向人大汇报、沟通、协调工作还有待加强。

（二）业务知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由于我国行政审判采取的是客观诉讼模式，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需要进行全面审查。而行政审判工作中适用的行政法律规范内容庞杂、数量巨大、表现形式多样、且处于不断修订过程中，对行政法律规范难以全面、透彻掌握，工作中总是感觉吃力。

（三）实质性化解争议需加强。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行政审判的终极目标。今年以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成效不明显。在案件调解中缺乏“铁杵磨成针”的毅力。有些案件调解两次，觉得当事人预期差距太大，就不再组织调解。事后想想，有些案件如果再磨一磨，可能就能调解结案，实现案结事了。

（四）案件办理效率需提升。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统筹安排不足，存在好办的案件优先

办，有难度的案件往后放，容易导致个别案件临近审限到期时才结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行政审判诉源治理工作，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面大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全程参加案件的庭审、调解、判后答疑等流程，提高诉源治理成效。

（二）加强业务学习。自我加压，采取多种方式强化业务学习：把常用的法条录音后反复播放；回归教科书，修炼基本功；每日至少研习一篇最高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分类整理，归纳不同类型案件的司法审查要点和裁判规则。通过学习和整理，努力使办案思路更加清晰，庭审重点把握得更加准确，裁判文书说理更加顺畅。

（三）加强行政案件实质性化解力度。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办案的首要任务，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化解问题。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群策群力解决行政争议。更重要的是，不断提高做当事人工作的能力，用当事人能够听明白的道理做工作。

（四）提高办案效率。改进工作节奏，做到庭审前认真阅卷，知悉当事人争议焦点和证据材料；庭审中正确引导，让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充分发表意见；庭审后及时合议，明确裁判思路和调解思路；合议后趁热打铁，在较短时间内组织调解。

全面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评议是法定义务。今后，我将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努力化解行政争议，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奉献力量。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陈海雷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陈海雷，从事破产审判工作及诉讼服务工作。按照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安排，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审判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审判工作需要，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参与主题教育等活动，加强理论学习，在学深悟透中强化党性修养，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三年来，在担任支部书记期间，召开支部大会 1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5 次，为党员过政治生日，赠送生日贺卡，常思组织嘱托；组织党员赴小吴村等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体验社情民意；组织赴希旺钢铁有限公司、德力新能源汽车公司、建设银行等企业走访调研，倾听企业心声；组织党员参加喜迎党的二十大活动，通过书法、诗歌等形式抒发党员对党的无限热爱。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着力同步升级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完善升级到 14 个功能区，每天四次巡查各岗位情况，突出诉讼服务的诉讼风险评估、诉前调解和答疑解释职责。二是积极推动现代化诉讼服务应用。提供阅卷服务、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电子送达、12368 热线等，保证诉讼服务工作顺畅运行。三是全力推动二审速裁。出台《民事二审简案快审工作细则》，实现“诉调+速裁”无缝对接，二审速裁案件结案率 98.5%，平均审理天数 28.1 天，比平均审理期限缩短 21.6 天。四是加强诉源治理。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实质化运行，320 名法官分包 3261 个村（社区），创建“无讼村居”示范点工作，推动形成“少讼”乃至“无讼”的法治环境。五是强化案件办理。共办结民事案件 385 件，依法审理不予受理、驳回起诉案件，减少当事人诉累；积极处理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让农民工尽快实现权利；妥善审理破产案件，稳妥推进企业依法退市。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清廉是富，贪欲是祸”，作为新时代的员额法官，做事上知进，欲望前知止，是党员、干部必备的修养。我能够认真学习党规党纪，始终绷紧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生活纪律这根弦，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不越红线、不踩黄线，严格按照规定与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接触，拒绝任何与工作有关的宴请、礼品、有价证券等，坚持填报“三个规定”，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格要求自己，时刻谨小慎微，坚守清廉底线，从未因廉洁问题受到举报投诉。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力量，我能够践行“人民法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要求，全面接受人大监督，诚恳接受人大评议。在审判工作中，参加每年两会代表对法院报告意见座谈会，主动听取代表对法院工作的评议，及时反馈；加入代表工作联络群，主动联系代表，积极接受代表的法律咨询和处理事务性事项；邀请代表巡视指导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监督诉源治理工作进展；选树典型调解工作室，人大代表楚保臣调解工作室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素质仍需提升。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意识不强；对破产案件业务等内容学习不够完整，理解不够透彻，学习能力有待增强。

（二）工作上大胆创新、开拓进取的劲头还不够。面对诉源治理工作的瓶颈，没有创新大胆的思路和方法，缺乏破陈出新的勇气，特别由立案庭转岗到破产庭，对破产案件办理，有求稳思想，有畏难情绪，争先创优劲头不够足。

（三）接待群众能力有所弱化。随着办理民事案件难度加大、数量增多，面对的当事人也越加复杂，对待有些情绪不稳定的群众，接待的耐心有所减弱，化解信访矛盾的能力需要加强。

（四）自我要求有所放松。未能完全做到把党规党纪放在从政之绳、工作之纲、人生之镜的高度去心存敬畏，党员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发挥不够好，有时存在违反工作考勤纪律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政治站位。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所办案件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破产审查制度，规范“执转破”案件审查机制，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出清，坚决防止企业通过破产“逃避债务”，扎实办理好每一起破产案件。

（二）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研究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

势、新任务、新期待，从实际出发为审判工作出谋划策；积极研究新时代企业破产工作，依托信息化建设，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降低破产成本；对标营商环境评价各项考核要求，强化措施，补足短板，积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三）强化纪律作风。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励，不追求享受，抗得起诱惑，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考验。净化自己的生活圈、交际圈、朋友圈，切实做到修身慎行，怀德自重。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主动报告工作，接受视察评议，办理好代表的每一次提案，解决好代表关注的每一起案件，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做主动接受监督的表率。

全面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评议是法定义务。今后，我将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提升业务能力，谨怀对人民的朴素感情、对人大代表的崇敬之心，对公正的执着追求，栉风沐雨、踏实奋进，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高质量的司法质效，为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而不懈努力。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吴合章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吴合章，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政治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增强大局意识，认真坚决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坚决服从全院大局，无条件执行院党组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做到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品德高尚，确保司法公正，维护法治尊严。作为一名新时期的党员法官，在院党组的领导下，我不断加强党性锻炼，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做辨法析理工作，公正、为民、务实、清廉，守好社会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

（二）履行职责方面

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员额法官，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拥护党的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时刻服从院党组的领导，安排到哪个工作岗位，我就第一时间冲向哪里，我先后在刑事审判庭、立案二庭、立案一庭、执行局工作，无论在哪个岗位，我都努力工作，努力把每一个案件办成精品案件，办成铁案。我主要审理审查刑事案件申诉及民事、行政案件申请再审复查工作，近三年来每年审查结案 235 件以上，结案率均达到 94.5%。今年三月份我在执行局办理执行实施案件，共受理 63 件，执行结案 41 件。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生命的质量在于廉洁。我知道作为一名为人民服务的法官，只有拒腐蚀永不粘，才有可能保证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的考验。从接触办案开始，就对自己要求，不吃当事人的请吃，不拿当事人的一针一线。不从当事人处谋利，不从案件上发财。法院没有财，要发财就别到法院来。法官不是官，要当官就别当法官。自己无论在刑庭，还是在现在的立案二庭，我承办的案件，均未与当事人和代理人有任何不正当的接触，均未谋

当事人一分一毫的私利。树立作风、廉政无小事的观念，做到防微杜渐。耐得住清贫，守得住寂寞。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能够树立“监督就是严管、监督就是厚爱、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指导”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对于重大或社会关注度高的执行案件能够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见证执行，能够认真办理人大及代表、委员关注的案件。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业务理论知识不够系统、不够全面。业务知识的学习有待加强。随着社会迅速发展，业务知识也不断更新，作为员额法官，业务知识应当及时更新，但观念依然守旧。发表调研文章比较少，只注重实践，未注重总结提高。

（二）审判理念不深，服务观念不强。审判质量是审判工作的核心，提高办案质量是解决矛盾纠纷的根本保障。平时只是注重实体公正，针对院党组要求的判后答疑和释法说理基础性工作，落实不够好，不够全部。导致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未能得到很好的有机统一。

（三）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缺少灵活多样方式和方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各种各样，信访化解团队未形成合力，由于各种因素，一直以来具有针对性并行之有效的化解措施还未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素养。进一步提高自身政治敏锐力和政策水平，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夯实自身的思想政治基础。认真筑牢反腐拒变防线，增强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免疫力。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和优良传统，正确对待名利、权威，自觉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思想上与贪污腐败划清界限，行动上与廉洁自律融为一体，真正做到公公正正办案，坦坦荡荡做人，踏踏实实做事。

（二）加强业务理论学习，提高素质。坚持工作创新，努力推动业务发展。加强民法、民事诉讼法的学习，积极要求参加刑事、民事、行政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平时多向办案能力强的同事请教，认真积累办案经验，提高办案能力水平。现在是信息时代，新鲜事物层出不穷，作为一名法官，要加强学习，不断增强自己的认知水平和阅历，不能落到时代的车轮之后，否则危矣！

（三）改进工作方法。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明确目标责任，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密切联系群众，常下乡，深入基层，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不做表面文章，对照自己的岗位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下步努力方向。通过回头看检查，总结和发挥好的经验和做法，尽自己能力把工作做到最好。

（四）遵守纪律，讲究规矩。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遵守单位和各项规章制度，时

刻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工作在审判一线。进一步规范自身言行，讲纪律，守规矩，做新时期业务精、作风硬的合格法官。时时处处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

（五）爱岗敬业，时刻树牢四个意识。认真梳理在立案、开庭、合议、宣判和送达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点，有针对性的防范廉政风险，做到心中有戒，防患于未然。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做为一名新时期的法官，时刻应当头脑清醒，不当政治上的糊涂虫。在本职岗位上默默奉献。

（六）尊重领导，团结同志。开好民主生活会，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与同志们对各自存在的问题互相监督和批评指正，共同提高。平时要尊重领导，团结同志，开心工作，认真办案。认真接待好每一位当事人。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刘勇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刘勇，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第一，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各项党组织活动，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素养。在党的组织生活中，我积极发言，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为党的事业贡献了自己的力量。第二，我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群众所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特别是涉法问题，都能够一一解答。第三，我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学习，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党的建设和发展对于国家和人民的重要意义，坚定了自己的政治信念。

（二）履行职责方面

在坚持政治学习的同时，不忘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自己办案水平和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我将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打印出来，整理成册，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了解执行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并与在执行局工作多年的同志进行交流探讨。通过学习与探讨，对过去认识有争议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统一的处理规定。如有多个申请人申请执行被执行为自然人的案件，如果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案款需要进行分配，在申请参与分配的时间点，在过去的认识就不一致，有的认为案款到账之日，有的认为是分配方案制作之日，有的认为是案款发放之日，我通过与执行局的同事进行探讨，最终统一为案款到法院之日为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这样既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又有利于实践操作，还可以避免反复制作分配方案的弊端。二是转变执行理念，树立从追求执行绩效的理念向追求执行实效理念转变，从追求数字的好看转变为追求社会效果的好看。三是认真办好案件。作为一名员额法官，办理案件才是我最本职的工作，入额两年来，在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协助下已承办执行案件 613 起，其中执行完毕 263 件，执行到位标的近 1000 万余元。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作为一名法官，我始终坚持在工作中恪守清白做人，公正办案的原则，坚决杜绝不清、不廉行为。一是带头遵守规章制度，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坚持先做到。将本级、上级法院有关作风建设和廉政纪律方面的文件进行学习，并带头坚持遵守，从未有过违纪行为。二是自身坚持拒绝任何形式的请吃送礼等不正之风。几年来，共计拒收礼金 20 余次，多次拒绝请吃、请唱、请钓等行为。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一是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将执行工作放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来思考、研究、定位和推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二是将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意见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紧密结合，确保问题解决到位。三是注重宣传，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通过多样化方式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工作的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监督。以监督促提高、促发展，广泛凝聚共识和力量。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学习不够深入。有时只是抄写一下笔记，在理论书籍上简单勾划，写心得体会不及时。有时对党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不够全面，贯彻和执行的力度不够扎实，有时不能做到与时俱进，及时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理论和实践结合不紧密。

二是业务学习不扎实，本领恐慌意识不强。面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各项规定日益更新，不能做到及时学习，更新法律知识，用自己以前学习的老法律、凭老经验办案，虽是经过合议没有出现大的问题，也突出说明自己对法律知识掌握不准，办精案、办铁案的思想不够细。

三是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有待提高。对待群众有时不能始终保持执行服务的态度，当手头工作稍多时，性子就有些急躁，态度不够和蔼，遇到当事人反复说同样的问题时，缺乏耐心，没有合理调整自己的情绪。极个别案件因案外人提出异议，出现拖延执行的情况，导致当事人长时间无法获得正义和解决纠纷，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和损失。有时在处理某些特定领域的案件时，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可能影响作出准确和合理的裁决。

四是公正司法上还存在执法力度不够。有些案件被执行人得不到应有的制裁，案件久拖不决，有的当事人自持有能力，拒不执行，还有的无理取闹，抗拒执行。执行部门案多人少，对查人找物方面缺乏人员和先进装备，有时只靠申请人自己提供财产线索。被动司法，不能很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想尽千方百计去执行完毕案件。

五是对理论学习的系统研究和深刻理解不够。理论与实践结合不紧密，可能会导致在处理具体案件时，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持和实践经验，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二是有时对开展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不强，创新开展工作的方法和能力欠缺，限制了在面对新问题、新情况时的应对能力，影响司法效率和公正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不动摇，个人私欲不膨胀。思想道德不滑坡，从思想深处真正解决“为谁司法、为谁服务”抓紧抓好对业务知识的学习，与时俱进，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真正不断提高自己。

二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合理安排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工作，开拓创新。

三是牢记党的宗旨，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务必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对待个人前途和个人得失，严格执法、热情服务。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个人评价材料**

张筱丽个人评价材料

张筱丽，女，中共党员，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忠诚，立场坚定。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忠诚履职，勤勉敬业，团结带领分管部门圆满完成各项

工作任务。积极探索涉未成年人专业化审判新机制，中院少年庭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中院“智联共享的‘一站式’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经验做法获评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佳创新经验”；强化党建与审判深度融合，中院被市委命名为“党建示范点”、“五星级党组织”。三是廉洁自律方面。守纪律、讲规矩，始终坚守廉洁底线，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事。

不足之处：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系统。二是深入基层法院调研不够，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还不够丰富。

知识测试结果：96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苏洪涛个人评价材料

苏洪涛，男，中共党员，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工作业绩方面。管理水平高，业务能力强，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殷都区法院院长期间，该院执行质效位居全省第一方阵；线上平台收案 2479 件，调解 1505 件，调解率 60.71%，居全市前列；殷都区法院审理的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件和漳河流域非法采矿案件，有效震慑了犯罪分子并提高了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守护了漳河流域碧水蓝天。到中院任职后，受理民事案件 18 件，审结 15 件。三是廉洁自律方面。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不越雷池、不踩红线。

不足之处：一是理论学习不够全面系统，理论联系实际不够紧密；二是在新岗位工作思路需创新，工作标准需提升。

知识测试结果：96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均为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郭丕亮个人评价材料

郭丕亮，男，中共党员，1999 年 12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政治立场坚定，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圆满审结了两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办理的省部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三起行政案件裁判文书在河南省行政审判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中荣获一、二、三等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承办并指导办理了一大批涉黑恶案件，多起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三是廉洁自律方面。在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党规党纪，秉公执法，清廉自律，严守公正司法廉洁底线。

不足之处：一是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有时不够耐心。

知识测试结果：91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潘建军个人评价材料

潘建军，男，中共党员，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热爱审判事业，对待审判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严格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顾大局、识大体。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工作勤恳，业绩突出。办案数量长期位于全局前列，三年来共办理各类执行案件 805 件，执行到位金额超 4.05 亿元。截止今年 6 月初，所带庭室承办案件执行到位率为 47.49%、执行完毕率为 46.89%，均超全省平均值。连续多年被评为执行工作先进个人、全市十佳执行干警、荣立二等功一次，2023 年多次被表彰为“全市办案标兵”。三是廉洁自律方面。廉洁自律性强，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如实报告“三个规定”事项。

不足之处：案件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知识测试结果：91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1 个优秀案件，1 个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无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巩志芳个人评价材料

巩志芳，女，中共党员，2005 年 10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善于学习，勤于思考、总结，专业知识及文字功底扎实，工作作风踏实严谨，执行力强，审判经验丰富。三年来审结各类案件 862 件，参与撰写的调研文章《诉源治理模式下能动司法边界之厘定》《驻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困境及优化》获国家级奖项 2 个、省级奖项 4 个。三是廉洁自律方面。能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坚守底线思维，本分做人，干净做事。

不足之处：一是工作任务较重时，偶有急躁、畏难情绪；二是工作前瞻性和创新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知识测试结果：94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1 个优秀案件，1 个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刘永刚个人评价材料

刘永刚，男，中共党员，2009 年 2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对党忠诚，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工作业绩方面。业务精炼，案件质量高。主要负责民事案件审判工作，入额以来共办理民事案件 1042 件，案件质效高，有效化解了大批矛盾纠纷，保障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三是廉洁自律方面。能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严格约束自己，严守司法廉洁底线。

不足之处：一是工作中有时存在急躁情绪；二是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知识测试结果：94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均为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合格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朱志伟个人评价材料

朱志伟，男，2009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能够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提高政治觉悟。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工作能力强，业务素质硬。勤奋努力，尽职尽责，善于办理合同类、侵权类纠纷案件，2021年9月份以来共审结各类一、二审民商事案件837件，办案质效高，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结，无缠访、闹访或引起负面舆情的案件，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三是廉洁自律方面。公平公正，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廉洁司法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未发生过不廉洁行为。

不足之处：一是调研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与群众沟通协调能力有待加强。

知识测试结果：93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6个案件，4个优秀案件，2个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票满意，满意率100%

袁武明个人评价材料

袁武明，男，中共党员，1990 年 3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坚持党性锻炼，时刻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对党忠诚。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工作务实，审判业务能力过硬，庭审驾驭能力强，法律思维清晰，始终将执法办案作为第一工作要务。2021 年以来审结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537 件，办案质效较高。三是廉洁自律方面。坚持原则，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使廉洁司法成为自觉行为。

不足之处：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系统，理解不够深刻；二是工作创新意识不强，工作方法有待进一步提升。

知识测试结果：94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1 个优秀案件，1 个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邢燕个人评价材料

邢燕，女，中共党员，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庭副庭长，二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养较高，能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宗旨。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工作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尽心尽力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遇见疑难案件，能够找准案件矛盾点，类案分析，有针对性的做调解、释法工作。2023 年 9 月至今，收案 148 件，结案 93 件，其中调撤 34 件，调撤率 36.6%，调撤率较高。三是廉洁自律方面。廉洁自律意识强，自我要求比较高，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时时处处以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

不足之处：一是需进一步扩展知识结构、加强专业深度；二是与当事人沟通有时存在急躁情绪。

知识测试结果：93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李春旺个人评价材料

李春旺，男，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讲政治，高站位，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始终坚持政治过硬。二是工作业绩方面。重实干，勤谋划，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工作思路清晰，勤奋细致，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始终以创新推动工作提升，助力协管工作稳步提升。勤学习，善思考，具有较好的工作业绩。始终坚持团结友善，务实重干，突出案结事了，注重办案效果，2023 年以来审结执结各类民事、行政、执行案件 45 件，调解撤诉率 60% 以上，案件无上诉或申请再审，无信访情况。三是廉洁自律方面。重廉政，树形象，具有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始终做到慎独慎微，廉洁自律，率先垂范，身体力行。

不足之处：一是政治理论学习缺乏系统性，存在重业务轻学习情况，学习与审判结合不够紧密。二是工作谋划前瞻性还不够。

知识测试结果：93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均为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侯江书个人评价材料

侯江书，男，中共党员，1986 年 1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能够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头脑，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曾成功主审了白恩培、卢恩光等重大案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逐案严把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关，确保了每起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在任刑二庭庭长期间，刑二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个人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2021 年至今 8 月，审理一、二审刑事案件 92 件，无被省院改判或发回重审、再审改判，没有引起重大信访案事件。三是廉洁自律方面。能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廉洁底线，不徇私情，秉公司法。

不足之处：一是开拓创新精神还跟不上新形势需要；二是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还需加强。

知识测试结果：93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任宗堂个人评价材料

任宗堂，男，中共党员，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政治立场坚定，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领会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工作能力强，专业素质过硬，在执行局工作期间，作为副局长，分管全市法院执行信访和执行宣传两项工作，连年保持全省第一。到民二庭工作后，认真学习民事审判业务知识，业务技能提升较快，能较好地完成办案任务，多项指标居于前列。2023 年 10 月份，荣获“全市法院办案标兵”。三是廉洁自律方面。作风严谨务实，清正廉洁自律，注重自身修养，保持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不足之处：一是进取意识仍需提升；二是工作方式方法需要改进。

知识测试结果：90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4 个案件，1 个优秀案件，3 个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阎丽杰个人评价材料

阎丽杰，女，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四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自觉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看待审判工作。二是工作业绩方面。精益求精，不畏困难，两年审结案件 444 件，其中，一审 191 件，占比为 43.02%。撰写的裁判文书有十余篇被评为全省优秀裁判文书，撰写的两篇调研文章获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调研成果奖。三是廉洁自律方面。能始终紧绷廉洁自律弦，时刻牢记法律与纪律的高压线，自觉净化朋友圈、生活圈、社交圈，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不足之处：一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效果不够明显；二是做群众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知识测试结果：94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3 个案件，1 个优秀案件，2 个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陈海雷个人评价材料

陈海雷，男，中共党员，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政治坚定，为人正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对党忠诚，踏实肯干。二是工作业绩方面。管理能力强，全力推进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同步升级，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等线上服务，保证诉讼服务工作顺畅运行。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全力推动“诉调+速裁”无缝对接审判模式，推动“一村一法官”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创建“无讼村居”示范点。三是廉洁自律方面。廉洁自律性强，作风硬，自我要求严格，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不足之处：一是政治理论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知识测试结果：95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1 个优秀案件，1 个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优秀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吴合章个人评价材料

吴合章，男，中共党员，1992 年 12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四级高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觉悟和敬业精神认真对待每一位群众，积极维护群众利益。二是工作业绩方面。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专业素质过硬，先后在刑事审判庭、立案二庭、立案一庭、执行局工作，主要审理审查刑事案件申诉及民事、行政案件申请再审复查工作，工作勤勉踏实认真，实绩显著，近三年来每年审查结案 223 件以上，结案率达到 94.5%。三是廉洁自律方面。能够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清正廉洁，始终保持头脑清醒，严守廉洁底线，不接受当事人及委托人的请托，自觉抵制利益诱惑。

不足之处：一是审判理念仍需进一步更新；二是服务群众观念有待加强。

知识测试结果：95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1 个优秀案件，1 个合格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无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刘勇个人评价材料

刘勇，男，中共党员，1992 年 12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二级法官。

主要工作成绩：一是政治思想方面。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能够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以身作责，服从意识强。二是工作业绩方面。业务学习能力强，将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整理成册，作为执行工具书。认真办好案件，入额两年来，办理执行案件 613 起，执行到位标的近 1000 万余元。三是廉洁自律方面。为人干净正派，清正廉洁，自觉抵制各类诱惑，能够树立法官优秀形象。

不足之处：面对新问题、新矛盾，有等靠思想。

知识测试结果：90 分

案件评查结果：共评查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庭审评查结果：无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及个人评价材料**

2024 年 10 月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李树旗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会议报告 2022 年以来履职情况，请予审议。我叫李树旗，男，196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一、2022 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强化理论武装，提高履职能力

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切实提高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持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注重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坚持把学习业务知识与研究解决工作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通过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积极担当作为，严格履职尽责

2022 年 6 月，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后，我主要分管研究室、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研究室工作方面，结合检察实际研究制定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具体措施。积极请示汇报，争取市委支持出台了《关于加强我市检察机关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积极协调与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建立府检联动工作平台；研究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和历史文化古都建设的意见》《关于服务保障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的意见》等重要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服务大局工作质效。民事检察工作方面，全市民事检察部门共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903 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17 件，提出抗诉 11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18 件，制发民事审判活动违法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327 件。6 个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26 个案例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或参考性案例，4 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转发推广，1 人入选全国民事检察人才库，文峰区院数字检察办案团队被省院评为优秀办案团队，确认劳动关系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获全省大赛第 1 名。行政检察工作方面，全市行政检察部门共受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637 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4 件，

提出抗诉 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5 件，制发行政审判活动违法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410 件。1 个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2 个案例被评为全国百件优秀行政检察类案，3 起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 份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 篇经验材料被最高检转发。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面，全市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立案 1161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771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14 件，判决 14 件。5 个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27 起案件入选省院典型案例。4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2 个工作品牌分别被评为全省十佳文化品牌、全省十佳党建品牌。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年 4 月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上述四项分管工作中，政研、民事和公益诉讼工作在 2022 年、2023 年年底考评中均位于全省第一方阵。我本人也于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等次。

今年 4 月份，党组分工调整后，我主要分管普通犯罪、重大犯罪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普通犯罪检察工作方面，全市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共受理审查逮捕 1996 人，批准逮捕 1346 人，不批准逮捕 627 人；受理审查起诉 3295 人，提起公诉 2503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578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8 人、撤案 42 人，纠正漏捕 30 人、漏诉 183 人，提出抗诉 14 件。1 起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1 个案件获评全省“优秀案件”，2 份法律文书分获省检察院“十佳法律文书”“优秀法律文书”，2 人入选省检察院第一批刑事检察拔尖人才库。重大犯罪检察工作方面，全市重罪检察部门共受理审查逮捕 87 人，批准逮捕 63 人，不批准逮捕 14 人；受理审查起诉 75 人，提起公诉 49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9 人。1 起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入选最高检刑事审判监督典型案例，1 起出席二审法庭案件和抗诉案件进入省检察院复审阶段。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方面，全市控申部门共收到各类信访 670 件，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18 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12 人，发放救助金 89.558 万元。1 起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3 起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市检察院“红妈妈”办案团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控申接待窗口“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2 名干警分获全省检察机关控申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市检察院荣获优秀组织奖。

（三）严格廉洁自律，规范司法行为

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遵守党规党纪，严守检察人员职业操守，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办案纪律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自身廉洁风险防控，始终保持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政治本色，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不发表不恰当的言论，不利用职务之便为家属、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自觉约束和规范自身言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全面性、系统性还不够。在落实上级决策要求时，思维视野还不够开阔，学用结合还不够深入，工作部署与安阳市发展大局结合不够紧密。

（二）宗旨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用心倾听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还不够到位，着力解决群众揪心事、操心事、烦心事工作力度还不够大，思考还不够深入，措施还不够具体，效果还不够明显。

（三）党性修养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持续加强党性修养重视不够，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方面有所松懈，推动分管工作力度还不够大，措施还不够有力，面对困难和问题，拼劲、闯劲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系统学习，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进一步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务实担当履职尽责。锚定市检察院党组确立的“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目标，积极抓好分管工作，全力以赴推动分管工作有效提升，高质效完成院党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进一步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守住党的纪律底线，严格遵守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强化自身廉洁风险防控，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是人大常委会进行监督的有效形式，也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在市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工作要求，不断规范司法行为，努力提升工作质效，为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李晶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李晶，男，蒙古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12年12月入伍并在部队服役，2012年12月转业至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市院政治部、民事行政检察处、第六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工作，现为第五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先后荣立三等功2次，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共产党员3次，2次年度考核优秀，2021年7月，在第一届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标兵”，2022年1月被市委组织部表彰为“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基层共产党员”，2022年8月入选全省行政检察人才库，2023年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

一、2022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列席党组中心组学习、参加支部理论学习、个人自学、集体讨论、个别交流以及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能够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等重要论述，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做好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并自觉对照工作实际，在办理案件中积极贯彻党中央的指示精神，贡献自身检察力量，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较大提升。三是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通过参加业务培训、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形式，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学习掌握案件办理的相关工作规定，满足新时代检察办案的新要求。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2022年至今，作为检察官，能够深入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5件，协助省院办案28件。其中，提请省院抗诉2件，提出抗诉2

件，提出审判违法检察建议 1 件，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件，均被采纳和改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终结审查 4 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67 件，对 26 起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3 件。办理的 6 起廉租房登记纠纷案件，涉及 267 户居民，信访隐患大，通过积极释法说理促使该 6 起案件实质性化解。办理的郭某芳冒名婚姻登记行政监督案，通过召开听证会，责成林州市检察院向林州市民政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化解长达 14 年的行政争议并促进婚姻登记领域溯源治理。办理的李某香行政执行监督案，促使行政机关支付 175555 元迟延履行利息，申请人撤回监督申请。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

坚持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积极参加“以案促改”活动，通过警示教育学习，以反面典型为镜鉴，按照廉政准则、廉洁从检规定，查摆剖析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严于律己、廉洁从政。未发生利用职权便利吃拿卡要、徇私枉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团结同志，服从领导，积极履行好部门负责人的职责，能够做到教育管理好本部门人员，团结同志，干好各项工作。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办案中注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最高检下发的《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全国政协提案工作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专项工作报告有关的意见》等文件，不断提高办案质效。近三年，积极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全面推开公开听证的工作要求，以提高办案效果为导向、选择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争议大，当事人双方情绪对立严重的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公开办案过程，听取各方意见，把案件办得更准，共组织 26 起疑难案件组织公开听证，效果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政治理论和检察业务的学习，在思想上重视还不够，有时会以自身业务工作忙为借口，放松对政治理论和检察业务知识的学习，有时只满足于参加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对于自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足，主动学习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由于自身是从部队转业，所学专业不是法律专业，虽然通过了司法考试，但是法律素养还有所不足，对于法律深层次理论问题理解不够透彻，监督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还有待提升，监督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

三是工作中站位还不够高，服务大局意识还不够强。特别是刚被调整到中层的工作岗位上，有时思考问题的角度和处理问题的方式，还缺乏前瞻性，对于大局的把控和复杂局面的运筹能力还有所欠缺，开拓创新和与时俱进精神还不够强。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提升履职能力，坚决完成院党组和各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努力工作，当好榜样，发挥好“头雁”作用。

二是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要坚持案件质效就是生命线的原则，把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贯穿各项工作始终，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尤其是在办案中，要加强释法说理，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全面提高案件质效。

三是进一步加强廉洁自律，严守规矩，严以律己，持续守牢纪律底线。要始终牢记“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只有管好自己，说话才有底气、办事才能硬气、别人才会服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和检规检纪，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坚持理想信念“高线”，守住纪律规矩“底线”，自觉把各项工作置于组织和干警的监督之下，坚决杜绝任何以权谋私和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在今后工作中，以办案质效为中心，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开展民事检察工作，办理好每一起人大关注案件，为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各级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共同的政治责任。我会将这次履职评议作为提升自己完善综合素质的有利契机，以良好的工作状态、扎实的工作成效，随时接受监督和检阅。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王红莉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王红莉，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1992 年 8 月以来，一直从事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在服务群众“窗口”执着坚守 32 年。本人先后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个人、全省优秀检察官，入选全省优秀控申人才库、全市检察机关业务专家，被评为安阳市“巾帼建功”标兵；荣立个人三等功 7 次、嘉奖 6 次，荣获全市检察长特别奖 2 次，连续三年员额检察官考核均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牵头组建的“红妈妈爱心岗”被最高检表彰为控申检察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控申“一体化”办案团队被省院表彰为全省优秀办案团队，控申典型案例培育小组等 3 个团队被评为全市优秀办案团队；全市控申条线 6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1 起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一、2022 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在紧跟党的步伐上下实功，党建业务融合有新突破。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政治思维和法治思维有机统一的科学方法。自觉做到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的理念，贯彻到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实践中，在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作为第九检察部主任和党支部书记，积极能动履行“一岗双责”，紧盯“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目标，凝心聚力、稳中求进，所在党支部连续三年被评为市检察院“先进党支部”，被市直工委评为“五星级党支部”，2022 年、2023 年全市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连续两年在全省控申检察业务考评中位居第一名；制作的《面对面听民声，心贴心解民忧》微视频入选《检察日报》先锋微课，本人被检察日报采访报道。

（二）在服务社会发展中见真章，预防化解矛盾有新成效。

一是全力维护全国、全省两会期间信访稳定。在全国、全省“两会”等重要时期、敏感节点，连续多年坚守信访维稳工作一线，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实地督导检查，确保没有发生来自安阳检察机关的案事件干扰。二是做优矛盾调

纷预防化解。坚持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近三年来，100%回复群众来信400余件，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9件；2023年，最高检和省委政法委交办的11件重复信访积案，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组交办16批46起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化解。三是做细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定《市县两级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流程》《重复信访案件办理工作细则》《信访案件定期分析和反向审视工作规定》，压实信访问题源头预防、初信初访首办化解、重复信访实质化解责任。依托以上工作机制，参与办理一起长达19年的董某良、付某社信访案得以化解，该案件入选最高检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省院段文龙检察长对该案成功办理给予充分肯定并作出批示，相关工作经验被《检察日报》头版、最高检公众号转发。

（三）在维护司法公正上求极致，控申办案质效有新提升。

一是办好各类控申案件。近三年来，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两级院共接收群众信访7364件，7日程序性回复率和3个月办结答复率均达100%。市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获市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办理各类控申案件400余件，17起案件分别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起案件法律文书被评为全省优秀刑事申诉法律文书。二是强化检察听证。全市控申部门对办理的487件案件做到“应听证尽听证”，其中息诉息访399件。最高检、省、市、县四级院联合，把听证会开到了信访人家门口，我参与办理的信访14年75岁王某贵当场表示息诉。三是用准司法救助。牵头组建“红妈妈”爱心岗团队，采取司法救助+社会多元帮扶，35名困境儿童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健康成长。全市两级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74件576人，发放救助资金350.959万元，司法救助率居全省前列。建立“4+”互联模式，有效拓展救助资金渠道的工作做法被最高检十厅《控申工作情况》转发。四是助推办案质效提升。近三年来，组织开展刑事申诉案件质量评查活动5次，对评查出的6个方面91个问题逐项整改，促进提升案件质效；组织保障领导接访下访70余次，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三类案件”和疑难复杂六类案件120余起。不断完善院领导接访下访和领导包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效，2篇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刊发。

（四）在赋能控申检察中求实效，培育特色品牌有新亮点。

一是检律协作稳步发展。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6次召开深化检律协作工作联席会，建章立制，推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落实落地。全市两级院办理律师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控告阻碍行使诉讼权利案件129件，发出纠正意见86件。二是积极强化队伍建设。2022年以来，组织全市控申检察业务培训6次，邀请全国全省业务专家、标兵授课，为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控申案件厚本固基。三是开展竞赛促提升。2023年组织举办首届全市检察机关控申检察业务竞赛，评选出3名业务标兵、6名业务能手和10名优秀书记员；2024年组织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控申业务竞赛，取得1名标兵、2名能手和优秀组织奖。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有差距。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理解还不透彻深入，学以致用本领还需进一步锤炼。

二是高质效办案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控告申诉检察案件包含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七类案件的办理，涉及到的部门法律法规多而细。干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需全面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加知识储备。

三是控告申诉检察“富矿”的挖掘力度还不够。运用反向审视功能，从办案中发现监督线索，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还不深入。

对待上述问题，我将认真对待，切实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理论学习再加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提高控申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的自觉。

二是纪律意识再增强。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时时处处提醒自己，坚守纪律规矩不越界，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三是履职能力再提升。积极发挥“控申检察一体化办案”作用，以“如我在诉”的为民理念，做到注重质量办准案、提升效率快办案、确保效果办好案，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和对控申检察工作的更高要求。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感谢市人大常委会给我提供这个接受履职评议的机会，我作为一名从事 32 年控告申诉检察信访一线的检察官，将以此次评议为契机，继续坚守初心，时刻秉持“如我在诉”理念贯穿控申履职全过程，把来访群众当亲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信，用心用情做实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控申检察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刘彦琨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刘彦琨，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律专业，1996年9月到安阳市检察院参加工作至今。先后在法律政策研究室、侦查监督处、检务督察处工作，2005年12月被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检察员。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安阳市高新区郭吴村党支部第一书记，2023年10月遴选入额，现任市检察院驻河南省安阳监狱检察室主任，一级检察官。从检二十八年以来，多次荣获优秀检察干警、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四次。

一、2022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2019年我被市委组织部、政法委选派到安阳市郭吴村任村党支部第一书记，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和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在这三年多的驻村工作中，我和基层党员、群众老百姓同呼吸、共患难，共同经历了抗击疫情、抗洪抢险等一系列的考验。2023年，在公检法三个部门派驻村居中，郭吴村第一批被摘帽，并被评为四星党支部，圆满完成了党组织交办的任务。在我驻村工作期间，连续三年获得嘉奖并被荣记个人三等功。

2023年，从驻村担任“第一书记”三年后回到检察业务部门工作，在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支持和帮助下，我成功通过了2023年员额检察官遴选和任命。

2023年，按照市院党组统一部署，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下，坚持党建引领，忠诚履职，担当有为，干净从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办理刑事执行检察类案件。2023年10月份以来，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86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共提出减刑不当案件19件，向执行机关提出书面纠正违法四件，均被审判机关、执行机关采纳并作出从严裁定。取得了良好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

（二）依法履行检察职责，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案件6件，依法保障了罪犯的合法权益，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三）组织参加了对滑县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工作。

（四）驻安阳监狱检察室工作中，按照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的标准，加强与安阳监狱的沟通协调，推进驻安阳监狱检察室规范化建设，筹备迎接上级机关验收。在做好派驻安阳监狱

检察室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参与安阳市看守所检察室工作。对看守所工作中依法进行日常监管和安全防范工作。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0 份，均得到了有效的整改。

（五）积极参与协助基层院两起自侦案件的办理。

（六）2021 年担任安阳市实验中学法制副校长以来，多次为该校师生宣讲法制课，并对其校务工作中的涉法涉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政治理论学习上，对新的理论精神学习不深入、不及时，不能把学习的理论与思想实际和工作实践紧密联系起来，做到有机统一的在工作中得到体现。没有把学习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的指示精神摆在重要的位置，学习存在片面性，缺乏对上级精神的系统研究和深刻理解。在业务学习方面，对层出不穷的新的法律法规学习不主动、不全面，书到用时方恨少。对部分不具体接触的业务知识缺乏“钉钉子”的钻研精神，对有些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能深刻的去领悟背后的法治精神。从而在处理有些具体工作上会存在本领恐慌。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工作中存在创新意识不强，精品意识不高的现象。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仍需要进一步的提升。没能深刻认识到业务水平的高低对工作效率和质量起决定性作用。工作方法简单，认为把案件依法按期办完就可以，没有树立精品案件意识，知识储备不足，改革创新意识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的提高。办理案件过程中存在思考问题、处理问题不够严谨，还存在只要完成任务，不要求精益求精的观念。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

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必须要时刻警钟长鸣，在平时工作中，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持按原则办事，按照规定向组织报告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要加强党性修养，强化自我修炼，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追求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时时处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作为行动准则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抵制腐朽思想影响，守规矩讲纪律，始终做到心中有尺、心中有戒，恪守清正廉洁底线。但对身边的一些不良风气缺乏斗争精神，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消极思想和态度。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对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够。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对于案件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不够，可能会导致社会公众对案件的了解程度有限。对于社会各界监督的回复不够及时，书面或者电话沟通多，当面沟通回复的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努力提高个人履职能力

要时刻牢记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自身修养重要性。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要摆正政治理论学习与工作、业务学习关系，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的强度、深度和广度，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紧迫性。要通过钻研业务提升业务素质，将学习作为终身要务，立身之本。

（二）确保司法理念适应新时代、新要求

要始终保持开放、融合的心态，在观念上认同新时代，行动上主动接纳新事物，确保司法理念的不断自我更新。观念引导行动，观念指导实际工作。通过更新观念提升司法业务能力，适应实际工作发展。针对目前检察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创新办案模式，做到与时俱进，努力为检察事业欣欣向荣贡献力量。

（三）密切联系工作实际，加强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党的优良传统和制胜法宝。要发扬并善于运用党的工作方法的这一优良传统。在实际工作中善于总结工作经验，提高解决新问题、新情况的能力。

（四）增强群众工作意识，始终牢记检察工作人民本质

通过实际工作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保证实际工作充分体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工作宗旨。在工作中注意加强群众意识，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人民群众的工作效能。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是新形势下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的有效形式，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更是助力检察机关提升履职能力的创新手段。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在人大的监督和安阳市检察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安阳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元世宇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元世宇，女，汉族，1991年7月出生，河南安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

一、2022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知识学习。工作中注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我院组织的各种政治学习及志愿活动，确保共产党员的使命担当扎实凝积在工作中。通过集体学习、摘抄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讨论交流发言、参观红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公务员网络课程等学习平台，学习党史、新中国史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知识，拓展知识面，开阔视野。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理想信念坚定，旗帜鲜明，增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更好地适应了检察工作新形势和岗位要求。

二是坚持法律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安检论坛”“高质量办案培训讲评等活动”，自觉在中检网进行网络学习，及时学习即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公布的指导性案件、典型案例，更新业务知识。在具体工作实践中，遇到难题通过检答网进行咨询，虚心向富有经验的同事学习请教，研读典型案例，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入额以来，主要负责普通犯罪条线案件办理及业务指导。根据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坚持高质效、实质化办案，始终将“精益求精，追求极致”作为工作要求，用一丝不苟的精神将法律的严谨体现在每一个办案细节中。

2023年5月入额以来，共办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抗诉案件及其他案件共计80余件。根据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坚持高质效、实质化办案，作细作实每一次庭审。办理的李某某组织卖淫案，在一审期间被告人始终拒不认罪，因其系持有暗股、不直接参与卖淫人员和嫖资管理，证据链条较弱，二审期间作为承办人到新郑监狱对同案犯再

次取证，以此为切入口补充多份证据，夯实了证据基础，上诉人二审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主动要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取得良好办案效果。办理的郭威故意毁坏财物案，在“零口供”的情况下，完整构建间接证据定罪体系，在庭审中透彻还原案件全貌，有力驳斥了辩方质疑，《二审出庭意见书》在省院一部工作推进会上被点名表扬，要求全省普通条线检察官进行学习，该文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普通条线“十佳法律文书”。

负责全市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案件、交通事故及危险驾驶、涉正当防卫案件指导，近三年指导县区院疑难、复杂案件 200 余件。组织参与“另案处理案件、民刑交叉可能涉嫌套路贷诈骗案件”、“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顽瘴固疾常态化专项整治、“免于刑事处罚和单处罚金案件质量专项评查”“对醉驾类危险驾驶案件血液酒精检测侦查活动开展专项监督”等活动，起草《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的意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安阳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配合机制》等文件，取得良好效果。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

始终按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兢兢业业工作，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检察人员廉洁从检规定，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党内监督条例》、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时刻告诫自己要“谨于言、慎于行”，时刻提醒自己抵制奢华，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不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严守办案纪律，作风正派，做到拒腐防变。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作为一名检察官，我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过程中，始终秉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制约的理念，自觉接受全方位监督。

一是严格遵守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的办案流程、规范办案，流程监控中未发现案件超期现象，未在线下生成文书；借助本院和上级院以及政法委的个案评查机制，对评查通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结合自身，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存在的程序规范问题。

二是深化检务公开，按规定在网上公开法律文书，定期向人大备案有关法律文书，主动听取律师辩护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及常委会、辩护人、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制约。

二、存在的问题

自身对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离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用理论指导实践不够，效果不佳。存在重业务学习轻政治学习、重法律应用轻理论研究的问题，平时忙于办案，调研总结较少，学习知识广度不够，平时对知识积累局限于法律专业知识，税务、金融方面专业知识欠缺，跟不上实际办案需要各种领域和知识融会贯通的要求，知识结构有

待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首先要继续加强学习，拓展知识面，学用结合，要把理想信念的坚守体现在具体的业务实践中，做到知行合一，结合办案实际，及时更新法律知识，特别是其他专业领域知识，增强履职能力和创新意识。其次要努力践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在接待来访群众既要注意方式方法，更要立足解决实际问题，有耐心、有热情，提升自己的群众工作能力。深化调查研究，系统分析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影响法律监督质效的深层次问题，研提务实举措，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生动实践。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人将对标对表、努力而为，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同时对照不足努力改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配合人大监督，并积极落实人大监督意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以更好地推动自身及安阳检察工作，为实现群众心中的公平正义贡献自己的微薄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侯幸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侯幸，男，汉族，1987年10月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延边大学民商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2013年参加工作，2017年6月进入安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5月被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检察员，遴选人员额，现为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三级检察官。现汇报个人履职情况如下：

一、2022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能自觉把“两个坚持”作为根本政治责任，深入学习和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具有坚定的组织原则，具有高尚坦荡的胸怀，注重学以致用，努力在掌握理论精髓和精神实质上下功夫，使自己的政策理论水平有了新的提高。认真学习各项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学习掌握案件办理的相关工作规定。不断提高法律能力、证据审查能力、文书说理能力、分析论证能力的应用水平。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2023年5月入额以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10起，其中民事检察案件98起，刑事检察案件12起。另协助院领导办理民事检察案件8起，刑事申诉案件3起。办理的杜某举涉正当防卫案件，面对人为煽动的网络舆情，先后4次开庭，与4名死磕派律师对庭至凌晨2点，出庭意见最终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并成为最高检主办的全国公诉人大赛辩论题目原型，以实际工作践行电影《第二十条》的法治精神。从刑检入职民事检察后，迅速转变办案思维投身本职工作，月均办案量10余起；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案件事实，对火灾认定、资产评估等专业领域深耕细作，实现穿透式监督。所在的火炬手优秀办案团队拥有2件最高检典型案例、2篇最高检经验材料、2件省院参考案例、1项数字监督模型获全省第一名，被评为2023年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季度优秀办案团队。在安阳市首届检律论辩赛中，获得十佳辩手，所在团队获得优秀论辩队。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

在办案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党纪党规，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接受监督。能够自觉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检各项要求落实到思想、工作和生活中，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公道正派、情趣健康。能够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不办关系案、人情案，自觉维护检察机关形象，依法办案，依规办事，始终做到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廉洁从检，秉公办事。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中指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接受人大监督，是各级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宪法原则，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近年，最高检下发了《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全国政协提案工作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专项工作报告有关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工作，有力的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健康、有序的发展。从被市人大任命为检察员的那天起，我便始终牢记文件精神、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严于律己，随时准备着接受人民的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足。重业务学习，轻政治学习。理论学习抓的不紧，没有认识到理论学习对党员干部的重要性，工作一忙，就放松了学习，学习不能够持之以恒，学习态度不够自觉，学习内容不够系统，思想政治素质还不够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二是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没有深刻认识到业务水平的高低对工作效率和质量起决定性作用。工作方法简单，认为把案件按期办完就可以，没有树立精品案件意识，知识储备不足，改革创新意识和能力不能满足目前工作的需要。

三是自我要求不严，创新意识不强。在工作上，有时思考问题、处理问题不够严谨，由只图“完成任务”的观念，不讲究精益求精。吸取新知识不够，思考新问题欠缺，缺乏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精神，导致思维上欠创新、作风上欠踏实。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党性修养，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对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在学懂弄通上狠下功夫，要切实做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用学到的知识思考问题、解决问题，通过学习最大程度地提高和完善自我，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要进一步强化自律自省意识，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二是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群众、让群众满意

的工作能力，不断总结好的工作经验，集思广益，争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主动履职，奋勇争先，想办法有效解决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三是勇于担当创新。要克服工作中的畏难情绪，加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进取精神，不断激发自己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热情，以创新的认识、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开展工作，从每一件小事做起，从每一个细节做起，确保按时高效高质完成各项工作。

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升履职能力。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认识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各级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宪法原则，也是每位员额检察官的政治任务。工作中一定要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开展民事检察工作，办理好每一起人大关注案件，积极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强化监督职责，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既是宪法要求，也是各级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共同的政治责任。我会将这次履职评议作为提升自己完善综合素质的契机，以良好的工作状态、扎实的工作成效，随时接受监督和检阅。

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王珏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珏，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专业，河南省安阳市人，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员额检察官。

一、2022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坚定，思想素质过硬

我能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政策方针决定，特别是注重学习习近平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中以优秀党员为榜样，能自觉做到廉洁自律，秉公执法，从严要求自己，自觉维护检察形象。多次受领导指派，办理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通过认真、耐心、细致地工作，找准问题，化解矛盾，妥善处理，取得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二）敢于担当，业务能力过硬

2022年以来，办理各类刑事检察案件200余件，特别是办理了“美巢蓝钻小区”故意杀人案、郑某某故意杀人案、徐某某故意杀人案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疑难、复杂案件。一是敢挑重担。2022年2月26日晚赵某在市区繁华地段、居民小区内先后杀害二名幼儿，重伤一名幼儿，27日我就提前介入该案，与公安机关共同研判案件，并提出取证意见。在审查逮捕阶段，克服疫情困难，通过听取意见书形式取得赵某亲笔供述，该意见书成为指控赵某的有力证据。进行审查起诉环节，赵某通过绝食等形式抗拒审判，其家人也以其患精神病为由向检察机关施压。我顶住压力，一方面与监管部门取得联系，积极为赵某进行治疗，另一方面由侦查机关依法对赵某进行司法鉴定，最终鉴定结果，赵某犯罪时是完全行为能力，2022年9月19日赵某被判处死刑。二是依法履职。在办理马某某强奸案时，在对被害人开展救助工作时，发现被害人因本案曾多次自杀，立即与同行女工作人员对其手腕处多处割伤依法进行取证，最终使马某某受到严惩；三是积极救助。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生活无着的被害人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先后为多名被害人争取司法救助款十余万元，帮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度过难关。

（三）心系基层，群众意识过硬

在办案中，发现基层群众法律意识淡薄、存在返贫风险等问题，为改变这种状况，2022年11月参加了安阳市驻村第一书记选派工作，被派驻到距家一百多公里的滑县八里营镇龙苑新村担任第一书记。一是建设宜居乡村。入村后我就走街串巷、了解村情民意，通过走访了解到，村中早年因为取土留有多处废弃大坑，这些坑塘无人管理，杂草丛生、蚊蝇滋生，我自筹资金与村委共同对二处坑塘进行改造，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村民得知后热情高涨，也自愿积极投入美丽乡村建设；二是共同抗击疫情。驻村期间，正是我国全面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我与村委、群众一道共同抗击疫情，接送患者，组织居家隔离、疫情检测，帮助解决生活、医疗物资，2022年12月12日不慎感染病毒，病倒在村中，仍坚持通过电话等形式继续开展工作；三是点滴小事做起。驻村期间，除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还利用自己所学所长为村民排忧解难，村民老荣70多岁，没有文化，其医保卡信息错误，无法报销，长期没能得到解决，我得知立即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办理流程，并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使其顺利更改信息。同时还为村中北苑村小学200多名学生上法治课，调解邻里纠纷、健全完善红白理事制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受到群众好评。

2023年龙苑新村被省委组织部评为五星党支部，2023年3月5日市委书记袁家健到我村进行调研，强调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努力让乡村更安全、更和谐，构建平安和谐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工作中因为平时忙于具体案件，总觉得办好案件就行了，案件多，没有时间去学习，特别是对于一些方针、政策性文件的学习不到位，存在实践与理论结合不足、大局意识不强、工学矛盾解决不好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学习，提升自我

要充分认识到理论知识的重要性，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更要注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把握检察工作方向。学习中要讲求方法，制定学习计划，合理安排时间，对重要论述、著作进行深入学习，通过长期坚持和不断努力，提升自己的理论水平，为今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恪尽职守，依法履职

要充分认识到检察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认真审查案件证据，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行使检察权，使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廉洁奉公，保持本色

要加强道德修养，严格自律，坚守底线，不为私利所动，抵制各种诱惑，以国家和人民

的利益为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的秩序和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个人工作还存在很多不足，我自愿接受人大监督、配合人大监督，并积极落实人大监督意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以更好地推动自身及安阳检察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贾云飞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贾云飞，男，198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河南安阳县人，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年经公务员考试被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录用，2023年5月被任命检察员，现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犯罪检察部）三级检察官。

一、2022年以来依法履职情况

2022年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不断夯实为人民服务的本领。2022年获安阳市十佳公诉人称号，2023年撰写的征文被最高检评为三等奖，2024年获安阳市检律对抗赛优秀辩手称号。2023年入额至今，共办理一审审查逮捕、一审审查起诉、二审上诉、民事申请监督、附条件不起诉备案审查等各类案件51件。办案中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坚持贯彻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及“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未成年人司法理念，高质效完成了各项案件办理。办案中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筑牢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积极参加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了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严格公正廉洁司法。

二是以证据为核心、以审判为中心，持续提高庭审能力。反复审查证据材料、研究法律法理、考虑三个效果，准确定罪量刑，做到不枉不纵，罚当其罪。认真撰写公诉意见书、检察员出庭意见书、讯问提纲、举证质证提纲、答辩提纲等法律文书，庭审效果良好。如办理的刘某投毒杀人案，缺乏直接证据、缺少作案工具。我认真梳理证据，从刘某具有作案动机、作案时间、刘某供述的细节和鉴定意见、现场勘验笔录中的细节相吻合、刘某在公安机关问话后逃跑并改了名字等方面指控犯罪、发表公诉意见，庭审效果良好，公诉意见被完全采纳，被告人也没有上诉。如办理的李某某猥亵儿童案，李某某拒不认罪。我根据被害人陈述可信性原则，梳理、构建证据体系。从案发前双方没有矛盾，缺乏诬告陷害动机；被害人

报警自然及时；被害人陈述详细具体稳定，非亲身经历不能做出等方面，讯问上诉人、发表出庭意见。最终，在最后陈述阶段，李某某承认自己界限没有把握好，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认罪。

三是落实未检特殊司法理念，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多年来一直担任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办案中发现某类案件持续多发后，及时撰写法治宣讲稿，先后到八中、四中、三十二中及安阳县瓦店乡、林州市茶店镇的初中、小学进行了多次法治宣讲，及时向学生们宣讲相应的法律知识，避免学生们违法犯罪或被犯罪侵害。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有针对性的进行法庭教育，使他们既认罪悔罪，还对未来抱有希望，从而真正改过自新。如办理的郜某四名未成年人轮奸案，我发现他们都是岳飞武校的学生，便从岳飞精神出发对他们进行了法庭教育。我说你们是岳飞武校的学生，岳飞乃文乃武，是很有道德的民族英雄。你们既要学习武艺，更要向岳飞一样保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你们还小，未来的路还很长，只要你们改过自新，学习一技之长，你们还会有幸福的生活。在法庭最后陈述阶段，他们均表示：要好好改造，学习一技之长，回报社会。对办案中发现的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未成年人饮酒、抽烟、宾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社会治理问题，积极指导县区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消除未成年人犯罪土壤。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重个案办案效果，轻典型案例、调研文章编写。习总书记曾指出，一个案例胜过十沓法律文书。工作中，总是忙于个案办理，没有下大力气对办过的案件进行总结梳理，看能否形成典型案例、能否形成调研文章，以发挥案件的指导、警示作用。

二是重视指导基层院案件办理，未紧盯基层院社会治理。无论是讨论案件，还是办理上诉案件，都能发现许多基层社会治理漏洞，但只是告知基层院承办人要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社会治理，但没有持续跟进、没有持续监督落实。

三是法律监督意识和能力有待增强。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是我国法律有效正确统一实施的重要保证。我还需加强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尤其是需要加强侦查人员、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意识和能力。

四是数字检察能力不足。需要进一步提高数字检察工作能力，结合办案需求有针对性提出数字检察需求，熟练运用已有的大数据模型提高办案质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要持续加强政治学习，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战胜各种困难挑战、克敌制胜的法宝，需要原原本本学，举一反三学，常年不断的学习。要继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维护，保持检察人员对党忠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本色。

二是要持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夯实为人民服务的本领。适应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需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本领。不仅要继续学习刑事检察业务知识，还需要学习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知识。不仅要学习法律知识，还需要学习数字检察知识。不仅要会办案，还要会写调研文章、典型案例。

三是要牢固树立社会治理办案理念，推动解决案件背后社会问题。相关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重要职责使命，目的就是要推动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正当履行职权。尤其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更需要在办好案件本身的同时，发现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治理问题，以钉钉子的精神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消除滋生未成年人犯罪的土壤。

四是要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严格公正廉洁司法。没有有效的监督就会导致腐败。要自觉将自己的言行、工作，放置于人大及社会各界的聚光灯下，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永不褪色，永不变质。同时，我也要进一步加强道德品质修养，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积极学习党纪国法，积极参加以案促改，积极遵守各项规定，廉洁以自保，廉洁促公正、廉洁以为民。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深刻认识到此次人大评议是我改进工作的契机，我会根据评议结果，继续发扬优势，努力补齐短板，做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清正廉洁的新时代人民检察官！

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个人评价材料

李树旗个人评价材料

李树旗，男，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主要工作成绩：立足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具体举措，积极加强请示汇报，争取市委出台支持检察工作 2 份重要文件，积极协调与市政府会签工作文件，在全省率先建立府检联动工作平台。认真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2022 年以来，个人共办理各类案件 46 件，其中刑事申诉案件 21 件，民事监督案件 6 件，行政监督案件 4 件，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扎实推进分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分管部门办理的 17 个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典型（优秀）案例，60 个案例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或参考性案例，2 个品牌分别被评为全省十佳文化品牌和十佳党建品牌，1 份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多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

不足之处：一是理论学习还不够系统，学用结合还不够深入；二是务实担当作风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干事创业激情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工作亮点品牌还不够多，有影响力的精品案件较少。

知识测试结果：95 分

案件评查结果：所评查的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李晶个人评价材料

李晶，男，中共党员，2000 年参加工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主要工作成绩：有较强的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能力，三年来，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85 件，协助省院办案 28 件。其中，提请省院抗诉 2 件，提出抗诉 2 件，提出审判违法检察建议 1 件，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件，均被采纳和改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终结审查 4 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67 件，对 26 起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3 件。办理的郭某芳冒名婚姻登记行政监督案，通过召开听证会，责成林州市检察院向林州市民政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化解长达 14 年的行政争议并促进婚姻登记领域溯源治理。办理的李某香行政执行监督案，促使行政机关支付 175555 元迟延履行利息，申请人撤回监督申请。

不足之处：一是法律素养还有不足，对于法律深层次的理论研究理解不够透彻，监督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还有待提升。二是工作中思考问题还缺乏前瞻性，对于大局的把控和复杂局面的运筹能力还有所欠缺。

知识测试结果：93 分

案件评查结果：所评查的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王红莉个人评价材料

王红莉，女，中共党员，1989 年参加工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主要工作成绩：持续筑牢政治忠诚，坚守初心，以“人民至上”“如我在诉”的理念与控申检察工作深度融合，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市“工人先锋号”，牵头组建的“红妈妈”爱心岗团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负责的“一体化”办案团队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带队参加 2024 年全省控申检察业务竞赛荣获一个标兵、一个能手和优秀组织奖。指导办理 17 起案件分别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 起案件法律文书被评为全省优秀刑事申诉法律文书。安阳控申检察工作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在全省考评均为第一。连续多年坚守重要时期、敏感节点信访维稳一线，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19 件，排除信访隐患 135 件。

不足之处：一是理论研究、法律政策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还需不断更新完善；三是高质效办案能力还需持续提升。

知识测试结果：95 分

案件评查结果：所评查的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刘彦琨个人评价材料

刘彦琨，男，中共党员，1996 年参加工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驻安阳监狱检察室主任，一级检察官。

主要工作成绩：政治立场坚定，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的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思想和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工作勤奋努力，任劳任怨，2023 年 10 月份入额以来，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86 件，共提出减刑不当案件 19 件，向执行机关提出书面纠正违法 4 件，均被审判机关、执行机关采纳并作出从严裁定，取得了良好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案件 6 件，依法保障了罪犯的合法权益，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在驻村工作期间，连续三年获得嘉奖，2022 年被荣记个人三等功，2023 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规党纪，自觉接受监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清正廉洁。

不足之处：政策理论、法律学理性研究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工作积极主动性有待加强，争先创优意识和能力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的需要。

知识测试结果：96 分

案件评查结果：所评查的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元世宇个人评价材料

元世宇，女，中共党员，2014 年参加工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

主要工作成绩：该同志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兢兢业业，积极进取，在专业方面勇于探索，工作实效突出。作为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2023 年以来共办理审查逮捕、一审公诉、二审上诉、抗诉等案件共计 110 件，办理的郭威故意毁坏财物案被省院普通条线评为优秀案件，撰写的本案二审出庭意见书获省院一部领导高度评价，入选全省普通条线“十佳法律文书”，本人被省院列入“全省刑事检察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23 年 3 月底到安阳县院挂职学习，分管案管条线一条信息入选最高检一体化履职专栏，且该案例信息经修改被最高检选为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典型案例，案例培育团队被评为市院第四季度优秀办案团队。

不足之处：存在重业务学习轻政治学习、重法律应用轻理论研究的问题，平时忙于办案，调研总结较少，学习知识广度不够，平时对知识积累局限于法律专业知识，税务、金融方面专业知识欠缺，跟不上实际办案需要各种领域和知识融会贯通的要求，知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知识测试结果：94 分

案件评查结果：所评查的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侯幸个人评价材料

侯幸,男,中共党员,2012年参加工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三级检察官。

主要工作成绩:2023年5月入额以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10起,其中民事检察案件98起,刑事检察案件12起。另协助院领导办理民事检察案件8起,刑事申诉案件3起。办理的杜某举涉正当防卫案件,面对人为煽动的网络舆情,先后4次开庭,出庭意见最终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并成为最高检主办的全国公诉人大赛辩论题目原型,以实际工作践行电影《第二十条》的法治精神。从刑检入职民事检察后,迅速转变办案思维投身本职工作,月均办案量10余起;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案件事实,对火灾认定、资产评估等专业领域深耕细作,实现穿透式监督。所在的火炬手优秀办案团队拥有2件最高检典型案例、2篇最高检经验材料、2件省院参考案例、1项数字监督模型获全省第一名,被评为2023年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季度优秀办案团队。在安阳市首届检律论辩赛中,获得十佳辩手,所在团队获得优秀论辩队。

不足之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创新意识不强。

知识测试结果:92分

案件评查结果:所评查的2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民主测评结果:50票满意,满意率100%

王珏个人评价材料

王珏，男，中共党员，2000 年参加工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主要工作成绩：政治坚定，敢于担当，先后办理“美巢蓝钻小区”赵某故意杀人案、汤阴郑某某故意杀人案等多起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扶危济困，帮助因案致贫、因案返案、生活困苦的被害人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度过难关，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为多名被害人争取司法救助款十余万元；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工作，担任滑县八里营镇龙苑新村驻村第一书记，在村中开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自筹资金为村民整治废弃坑塘二处，带领村委、村民共同抗击疫情，病倒在村中也不退缩，仍坚持在村开展工作，2023 年龙苑新村被省委组织部评为五星党支部。

不足之处：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工学矛盾处理不好，理论学习多是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没有真正入脑入心与工作实践相结合。

知识测试结果：95 分

案件评查结果：所评查的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贾云飞个人评价材料

贾云飞，男，中共党员，2002 年参加工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

主要工作成绩：2023 年 5 月份入额至今，共办理故意杀人、强奸、猥亵儿童等一审审查逮捕、一审审查起诉、二审上诉等各类案件 51 件。办案中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及“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未成年人司法理念，高质效完成了各项案件办理。同时，还担任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对持续多发案件，撰写法治宣讲稿，及时进行法治宣讲，避免学生们违法犯罪或被犯罪侵害。办案中还持续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和理论研究，2024 年 5 月参加安阳市检律对抗赛，获优秀辩手称号，2024 年 7 月撰写了《轻罪治理时代，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的路径构想和实践》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文章，已向河南省法学会投稿。

不足之处：日常工作中撰写论文能力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实践；办案经验还不够丰富，需要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知识测试结果：94 分

案件评查结果：所评查的 2 个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民主测评结果：50 票满意，满意率 100%

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 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工作组于今年5月至10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16名员额法官、市人民检察院8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履职评议所作的主要工作

（一）领导重视、交流经验。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高度重视履职评议工作，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就履职评议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提出要求：继续把履职评议工作做实做细，不断促进司法为民，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今年5月，在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暨培训班上，李传银副主任代表安阳发言时介绍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情况，受到了兄弟地市的好评，三门峡市、济源市、开封市、延安市人大先后莅临安阳学习我市先进做法。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自5月下旬，确定2024年度接受履职评议的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以来，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走访调研、抽查案卷、评议庭审、知识测试、民主测评、广泛征求意见等一系列评议工作。在走访调研工作中，先后进行谈话50人次，详细了解评议对象的履职工作情况；在民主测评工作中，分别组织市法、检“两院”院领导、中层干部、一般干部共100名干警对评议对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测评；在抽查案卷工作中，共评查案件55件，其中法院39件，检察院16件；在评议庭审工作中，组织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评议了13名员额法官的庭审录像；在法院、检察院张贴2024年评议对象“评价二维码”，并在市法、检“两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2024年“两

官”履职评议工作专栏，共征求到群众意见 6976 条，较去年增加 4000 条，群众对“两官评议”和司法工作关注度非常高。

（三）做实调查，客观公正。根据在评议中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反馈到市法院、市检察院，做到边评边改，边评边解决问题，督促法院、检察院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大局和谐稳定；对于案件评议的结果，通过组织专家反复论证，征求检察机关意见等方式，保证了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评议结果的客观公正。

二、评议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名员额法官履职工作总体情况

（一）总体评价

1. 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16 名员额法官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自学并积极参与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能力。从知识测试的结果来看，16 名员额法官成绩优异，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

2. 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16 名员额法官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准确适用法律、严格依法办案、严把案件质量，审判工作持续均衡高效发展，充分彰显了员额法官维护公平正义的司法担当。从案件评查结果来看，所评查的 39 起案件中，优秀案件 19 起，合格案件 20 起；旁听庭审 13 起，其中优秀庭审 12 起，合格庭审 1 起。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16 名员额法官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敬畏责任、敬畏权力、敬畏法纪。从民主测评结果上来看，被评议的 16 名员额法官满意率均为 100%。

4. 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16 名员额法官牢固树立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意识，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积极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依法办案能力、服务群众能力、廉洁司法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1、审判理念还需转变。一些法官不注重在具体案件中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指导办案，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现象依然存在，穿透式审判思维还不强，不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例如，评议过程中发现“安阳市方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原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老槐树支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所涉及的诉讼自 2015 年开始至 2023 年省高院判决，历时 9 年，各程序判决、裁定多达 11 份，反复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至今当事人仍然信访，反映出一审、二审法院认定事实过于随意，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不能实现案结事了，司法公信力受到质疑。

2、司法能力还不强。审判、执行等方面的流程还存在不规范现象，送达告知、执行方面还存在不及时的情况；部分文书释法说理不够充分，容易引起涉诉信访问题。

3、案件质效还不够高。一些案件事实认定部分被上级法院认定为事实不清，还存在采

信证据不当、裁判结果不当等问题；有的案件卷宗不规范，法律文书制作不够严谨，个别裁判文书存在文字错误、语句不通顺等情况。

4、内部管理监督仍然薄弱。有的案件审限管理不够严格，个别案件延长审限存在随意性，还有一定数量的长期未结案件；对于法官办案终身责任制的相关规定落实还不够严格，司法责任追究落实还不够。

（三）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审判过程中融入主流价值，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裁判结果的深度融合，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防止程序空转、司法资源浪费，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2、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员额法官要合理考量各方主体利益保护，在程序公正的基础上，应当对情理法理事理作出实质判断，避免裁判结果背离社会公众的普遍价值评判；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防止裁判文书、对外公告等出现“张冠李戴”现象；进一步提高虚假诉讼识别能力，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

3、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立案登记制，防止有案不立，从源头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大力开展内部案件评查，主动自我纠错，促进司法公正；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努力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4、进一步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推进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主动报告工作情况，认真办理意见建议和群众申诉案件，切实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满意度和公信力。

三、评议市人民检察院 8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工作总体情况

（一）总体评价

1、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知行合一，注重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法律业务素养。从知识测试的结果来看，8 名员额检察官成绩优异，分数均在 92 分以上。

2、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时限，按照法定程序办案，严格把握法律适用，严把案件质量关，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从案件评查结果来看，案件办理程序较规范，实体处理准确、恰当，所评查的 16 起案件中，优秀案件 16 起。

3、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在工作和生活中，能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恪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从民主测评结果上来看，被评议的 16 名员额检察官满意率均为 100%。

4、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能够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

批评和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履职评议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能够牢固树立“监督者更需接受监督”的理念，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行使。

（二）存在的问题

1、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检察机关重视批捕、起诉工作，将指控犯罪视为本职工作，但还没有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没有把依法监督、纠正违法摆到更重要的位置。个别员额检察官存在就案办案、完成任务的心态，主动监督意识存在欠缺，在“四大检察”方面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够均衡，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高。

2、案件质量还不够高。评查案件中发现，部分案件文书制作、卷宗检查不是由员额检察官进行检查签名，而是由整理人代签。个别卷宗还存在封面内容出现错误、漏标页码等问题。

3、以案释法开展不够。从评查案件上来看，一些员额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并未对所办理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办案程序等问题进行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可能影响案件办理的效果。部分当事人在评议过程中申诉相关问题情况，也反映出员额检察官在与当事人沟通，实现案结事了上做得还不到位。

4、检察宣传还不够广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后，对于检察机关内部的职能划分和科室调整，特别是对调整后的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内容宣传不够，人民群众知晓率低。

（三）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全市检察机关及员额检察官要积极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发挥应有的主导作用，使“四大检察”全面均衡发展。

2、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严格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使检察官既成为司法办案的主体，也成为司法责任的主体，增强检察官办案责任心，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

3、进一步推进检察为民。加大检务公开力度，认真做好涉检信访工作，畅通人民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将纠纷平息在萌芽，不断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在办案过程中注重开展以案释法，加强辨法析理，做到案结事了。

4、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要在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的基础上，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检察业务，扩大社会大众的参与度、知晓度，让更多群众了解、支持检察工作。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4年10月29日）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用一天半的时间，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重要工作报告，对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充分体现了人大对政府工作的高度重视和高效监督。审议过程中，各位代表忠诚履职、尽心尽责，紧扣全市大局，反映民情民意，对政府改进工作方法、增强履职能力提出宝贵建议，我代表市政府向人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支持表示感谢！

受高永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表态如下：

一、坚决抓好问题整改。会上，各位代表针对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指出的问题全面客观、实事求是，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具体可行，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虚心接受，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不回避、不推卸、不拖延，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改进。

二、全面推动工作落实。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市各级相关部门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多措并举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贯彻落实，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坚持数据融通、流程重塑，完善监督有效的反馈机制，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三是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抓实《河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立足全域发展，聚力“三个转变”，不断提升旅游市场管理和配套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强化文旅产业综合竞争力，构建标识亮丽、深度融合的文旅发展体系，推动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本次会议对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表现，评议结果是民意具体体现。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

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持续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此次会议要求，更好地把审议意见融入到政府工作中去，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坚定不移朝着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目标奋勇前进。

谢谢大家！

在员额法官履职评议会上的发言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 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依法用权、依法履职、依法监督的生动实践，也是促进广大法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诚履职的有效途径。今年是市人大常委会对中院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的第四个年头，在今天的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对我院 16 名员额法官进行了履职评议，既积极肯定了接受评议员额法官的工作，也中肯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不足。通过接受履职评议，广大法官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得到巩固提升，对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正义担当的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得到有力增强。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厚爱，监督就是支持。我院将以此次员额法官履职评议为契机，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奋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自觉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决心，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既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更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的根本属性，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做实“公正与效率”，用实干彰显担当，用奋斗诠释忠诚。

二是严格整改落实。原原本本学习领会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对评议指出的问题不足、提出的意见建议，不回避、不推脱，照单全收、对号入座，认真研究、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一项一项抓整改，一条一条抓落实。针对个性问题，立行立改，逐项整改，确保清仓见底；针对共性问题，举一反三，追根溯源，剖析深层次原因，开展专项整改，形成制度成果，构建长效机制。对整改工作的进度，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办公室报告，全面全程接受监督，扎实做好履职评议“下篇文章”，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三是强化履职担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聚焦“定分止争，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全员强化实质解纷理念，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落实落细判后答疑要求，严格审判监督管理，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个统一”，让裁判结果更加符合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让公平正义直抵人心。主动融入强市建设发展大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讲政治、强法治、保安全、护稳定，努力以法律关系的确定维护社会的稳定，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支撑和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

在市人大常委会上的表态发言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红伟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 2024 年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员额检察官工作安排，市检察院及时组织被评议的员额检察官进行动员部署，严格按照评议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自查自评等各项工作，自觉主动接受评议。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通过知识测试、民主测评、抽查案卷等形式对市检察院 8 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调研评查。今天，3 名员额检察官代表作了履职报告，工作组宣读了评议对象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员额检察官进行满意度测评并现场公布测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以这次履职评议工作为契机，切实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努力把接受评议的过程转化为提升检察工作能力和水平的过程。

一是提高站位，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检察机关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明确的基本原则，也是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检察官履职评议、专门听取报告等形式，加强对检察工作的全方位指导和监督，这既是对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发展大局的有力促进，也是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过硬员额检察官队伍、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有力支持。市检察院要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爱、监督就是帮助”的理念，持续深化认识，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正确履行职责、全面提升能力的重要途径，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高质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决整改，进一步推动评议意见的落实。市人大工作组在评议检察官履职情况调查报告中，指出了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在接下来的整改工作中，要与巡视巡察整改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详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分工，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攻坚的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以扎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办法，限时完成；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督导落实，对指出的问题紧抓不放、举一反三、务求实效，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要严肃执纪问责，对不称职、不适合担任员额检察官

的，按照规定予以退出，不断提高员额检察官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是巩固拓展，进一步强化评议结果的运用。10月15日最高检党组召开会议，指出案件质量评查是加强检察业务管理的重要抓手，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要求从最高检做起，每年对各个办案部门、各个检察官办理的案件进行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我们要把员额个体评议与质量个案评查有机结合起来，巩固拓展结果运用，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案件定期自查、逐级评查、重点抽查等机制，引导每名员额检察官真正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真正当好高质效办案的第一责任人，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议题较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鉴于《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个别禁止性规定存在处罚幅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养犬管理部分犬只扰民问题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本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修改有关条款。会后，请法工委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以维护法律法规的统一性、权威性。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数字检察在全省建设起步早、亮点多，市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数字检察工作联系点，形成了安阳特色的数字检察实践。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市人大监工委要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吸纳融入，把这个决定修改好、完善好、实施好，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按照监督法的要求，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安阳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关决议。组成人员认为，2024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方向符合预算法及财政政策要求，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意预算调整方案。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切实提升预算刚性约束力。要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谋划债券项目，推动债券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更好地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组成人员认为，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以数据为支撑，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全面反映了我市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

成人员建议：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战略意义。二要聚焦保值增值，着力增强国企持续发展动能。要优化国资布局结构，盘活、摸清存量资源资产类型、数量、性质和使用管理现状等情况，让资产用起来、转起来、活起来。三要推动职能转变，提升国资监管水平和质量。要强化战略引领，深化落实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职能，赋予企业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企业负责人依法合规经营、主动担当作为。

《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是我市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而制定的一部重要的地方性法规，于2021年12月起施行。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该条例执法检查纳入年度监督议题。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组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我市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整改举措不够细、数据归集和共享不顺畅、宣传力度不够大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一要进一步加大条例的贯彻执行力度，完善监督反馈机制，落实“好差评”制度和“12345热线+督查”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务服务考核的重要依据。二要以“治数”加强数据管理，以“用数”发挥数据作用。加快资源整合，严格规范数据录入流程，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和数据共享，充分挖掘数据应用价值。三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短视频、宣传页等方式，对政务服务内容向不同群体进行针对性、多渠道、全方位宣传。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河南省旅游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文旅工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下一步工作，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加快完善配套实施细则。及时制定出台旅游条例实施细则等配套规定，抓紧制定完善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风险提示、景区开放、景区流量控制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二要加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的薄弱环节。要加强公益性景区（如文字博物馆）、旅游客运交通、停车场、厕所、景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缓解旅游服务资源保障压力，提高旅游者出游的舒适度和便利性。三要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管理。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联合执法。集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旅游环境、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游客权益的不法行为。

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是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形式，是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会议现场听取了3名员额法官、3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及评议工作组调查报告，对24名评议对象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公布了测评结果。会后，请监工委及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反馈评议情况及测评结果。组成人员认为，自2021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开展“两员”履职评议，取得了良好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整改落实是“两员”履职评议工作的落脚点，

法、检两院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边查边改，对调研组调研中发现指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举措。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要做好意见反馈，及时向“两院”和评议对象反馈评议情况；要注重挖掘优秀法官、检察官的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宣传“两院”队伍建设成效；要及时了解履职评议意见落实整改情况，持续跟踪监督，使履职评议工作真正起到改进和推动工作的目的，为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本次会议对“关于加快建设市本级公益性公墓的建议”“关于传承发扬中医药文化加快骨科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等 15 件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并公布了评议结果。会后，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评议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组成人员认为，15 件重点代表建议事关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低空经济发展、农村坑塘治理、旅游发展等，议题十分重要、责任十分重大。建议办理完毕并不意味着工作就此止步，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市人大相关工委、专委要建立常态督办机制，全面掌握办理情况，推动问题解决落实。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办了城市更新专题讲座。希望相关部门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确保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

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也是河南省和安阳市人大成立 70 周年。9 月 14 日，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召开了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河南省委、安阳市委相继召开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10 月 15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亚在全省市县人大主任学习班上作动员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好、与时俱进完善好、规范高效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1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还将在林州举办履职能力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上的重要讲话进行专题辅导。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持续在深化、内化、强化上下功夫，使我们工作更加顺应时代发展、改革需要、人民期盼、上级要求，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安阳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 玲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升	罗永宽	徐 冰	董国禄
朱玉震	李文涛	薛树军	陈家民	张建林	杜 芬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全良	王庭希	冯广涛
师君芳	吕文霞	刘 军	刘建勇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李 明	杨志强	何占源	宋胜利	张 勇	张 歌	苗雅文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婵娟	谢 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常慧芹	市政府副市长
司卫青	市监察委副主任
李 杨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志红	市财政局局长
李晓阳	市文物局局长
王文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周军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

列席代表

王新红
苗学民
史玲玲
王青茹
赵 霞
武贵州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42 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薛崇林，副市长常慧芹，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王威作的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着力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要坚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执法装备，切实增强执法工作透明度。

二、听取审议了市文广体旅局局长刘洁华作的关于弘扬红旗渠精神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上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要紧抓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向优质文旅重大项目集聚，积极推动文旅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库。要着力做好殷墟甲骨文、红旗渠精神两篇文章，深挖文化价值内涵，深入实施旅游要素提升行动，完善配套服务保障。

三、听取审议了市林业局局长田峻川作的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要加强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治理，差异化安排锁边林、防风固沙林草带植被类型和密度、栽植模式及抗旱技术，提高防治能力。要强化技术支撑，加大防沙治沙新材料、新技术、新机械的研发推广力度，切实提高防沙治沙效率。要持续推动形成防沙治沙合力，强化统筹治理，完善要素保障，推进联防联控。

四、听取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张双献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一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对重点民生资金和财政、金融、国企等重大改革任务落实的审计监督，围绕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加大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二要着力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效。压实压紧各部门整改责任，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特别是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研究分析，从体制机制上找到解决办法。三要有力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进一步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运用到政府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等多个领域监督中。建立健全监督联动机制，持续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强化信息沟通、成果共享、同向发力，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

五、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剑虹作的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高质量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要做好报送备案工作。要督促各类制定机关特别是法规配套文件制定机关按照规定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全面、深入检索比对力度，确保不漏报、不迟报和规范化报送。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乡三级人大的沟通协作，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业务交流、征求意见等方式，强化理论研究和业务学习，提升专业素质和审查能力。

六、对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抓好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细化明确具体任务，统筹安排资金，完善责任机制和督查机制，定期督查推进；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层层推进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督办工委组成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召开座谈会，深入督办调研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确保了十个方面民生实事已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紧盯时间节点，推动民生项目落实落地，确保实施的民生项目充分反映人民意愿、接受人民检验、保障人民权益。

七、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八、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安阳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司法局局长 王 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向各位领导报告如下，请予审议。2024 年，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市政府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全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指导各级各部门制定学法清单、学法计划，通过组织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培训、专题研讨等形式，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走深走实。二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先后就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批示 25 次，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10 次。特别是持续推进府院府检联动工作，多次主持召开联席会议、调度会，推动多类问题有效解决。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全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学法 8 次，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三是持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制度机制。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并组织开展集中评议活动，全面提高年度报告质量。制定《安阳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并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纳入市委法治巡察和年度综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形成工作闭环。

（二）转变政府职能，政府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一是政府机构职能得到新优化。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对市县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完善。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规范街道机构设置，通过“减上补下”为乡镇下沉编

制 2211 名，分三批将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收回的 760 名事业编制下沉到县（市、区）使用，增强基层力量。二是政务服务效能得到新提升。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截至 11 月底，全市 14 项“一件事”累计办件量达 13605 件，其中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件量保持全省前列。推动审批服务部门窗口、事项、人员、环节、系统五个“应进必进”，实现“三个以外无审批”。编制发布了《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分析规范》和《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工作规范》两个市级地方标准，被省专题调研组确定为典型案例，受到王凯省长的批示肯定。三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得到新突破。加强企业权益保护指标专班建设，公、检、法、司等部门通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受理点、组建法律服务团、开辟涉企“绿色通道”、开展专项行动等方式，不断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四是政务公开和诚信建设迈上新台阶。完成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编制发布工作。依法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7 件，已办结 71 件，6 件正在办理当中。持续加大“双公示”工作力度，共归集“双公示”信息 75874 条，合格率 100%。健全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已归集各类市场主体、企事业单位信息 4.8 亿条。

（三）强化制度建设，政府治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是高标准完成立法项目。配合市人大完成《安阳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 部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组织完成《安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安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3 部政府规章的制定出台。二是高水准加强文件管理。明确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40 家，建立规范性文件季度报送发文目录制度和抽查调阅制度。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市政府规章 1 部，决定失效 11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限期修改 7 件。三是高质量推动行政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公开任务。建立“5+6”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5 类事项、6 个模板），共审核政府各类文件 62 件，其中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件、行政协议 12 件、行政合同 4 件。推动市政府聘用的 5 家律师事务所、10 名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四）优化执法体系，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建立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所队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师带徒”业务帮带工作动员部署会、现场观摩会，全市共选派 309 人组成“导师团”，与“学徒队”开展常态化业务帮带。对全市放权赋能的 96 个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梳理涉及 32 个乡镇（街道）5 个方面 13 类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推动各项联动机制全部建立到位。二是持续完善监督体系建设。构建市县乡三级联动协调监督工作机制，林州市成为全省首批常态化监督试点市。组织召开全市常态化监督现场观摩会，推广“听访看”+“查

评考”常态化监督模式。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比武竞赛4轮次。开展案卷评查“以评带训”实务培训，一对一制发监督意见书17份。三是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印发《安阳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针对与群众民生密切相关的10个重点执法领域11家重点执法单位，“点对点”梳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共收集问题线索282条。四是大力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行“工作内容简明化、执法行为规范化”工作模式，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方式。组织开展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培训人数达11000余人次，建立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69个、联系员80名。组织召开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会、服务型行政执法现场观摩会，全面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市医保局“监控一惩罚一整改”执法监管机制得到国家医保局肯定，在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现场会上推广。

（五）完善应对举措，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更加规范妥善

一是排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对危化、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整治、管控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全市年度检查企业1634家次，发现隐患1431处，其中重大隐患16处，立案处罚843家次。二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2024年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清单，明确细化属地政府和39家成员单位职责。针对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低温雨雪冰冻等重点领域，强化与农林、气象、公安、消防等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先后启动防汛应急响应1次，开展会商4次，召开低温雨雪冰冻调度会、会商研判会7次。安阳市两起紧急避险典型案例获得应急管理部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通报表扬并转发全国学习。三是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优化防汛指挥体系，成立专家分析研判等专班，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修订完善“1+13+45+135”防汛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灾后急救、消防等专项演练宣传培训800余场。开展“安防-2024”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和全市地震现场工作队伍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基层应急救援水平。

（六）强化矛盾调处，法治化社会治理格局更加成熟有效

一是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全面实施行政调解“三个融入”，完善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制定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序扩大行政调解“四个一”组织保障工作体系试点范围，稳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二是抓实抓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4年，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919件，同比增长8.6%；其中市政府受理行政复议1074件。办结1815件，其中维持867件，占比48%，直接纠错160件，占比8.8%，调解、和解及申请人自行撤回450件，占比24.8%，驳回申请人申请或请求165件，占比9%，不予受理案件173件，占比9.5%。经行政复议后提起行政诉讼的共148件，起诉率8.2%，同比下降8%。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的履行率100%。市政府积极支持法院依法审理案件，出庭应诉率100%，行政负责人积极出

庭应诉，出庭发声、发声出彩，行政负责人出庭率 91.21%。三是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实践“信访+网格+调解”的网格化信访矛盾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建立“一站式矛调化解中心”。深化“1+3+N”联动工作机制，持续加强诉调对接，深化警调对接，推进访调对接，推动“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人民调解员队伍”的融合，建立村（社区）警务室与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动机制，形成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全力推动调解协会建设，实现市、县两级调解协会全覆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暨防范“民转刑”命案极端案事件等专项行动。全年共调解矛盾纠纷 24495 件，调解成功 24269 件，成功率 99%。四是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我市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梳理府院联动重点问题事项 8 项、府检联动重点问题事项 5 项，共制定 39 条落实举措，针对重点问题事项清单制定工作方案 7 个。开展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专项保护行动，持续开展涉党政机关未执行案件专项清理，开展破产（含重整）企业的登记注销问题办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治理机制，推动“保交楼”问题处置化解；开展醇基燃料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检察机关、妇联救助衔接制度，持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截止 11 月底，全市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612 件，一审败诉案件 76 件，败诉率 12.41%，同比下降 6.3%，实现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我市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成效显著，在全省府院联动联席会议上进行了经验交流发言。

（七）加强科技保障，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更加全面深入

一是持续推动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协同办公平台，覆盖全市 806 个部门，开通账户数量 1.4 万个，公文流转超 60 万件。二是持续推进“免证可办”。印发《安阳市第二批可用电子证照清单》，开展市政务服务平台、市住建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一张图”综合管理系统与市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互通，积极推进省级要求的 110 类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指导市直部门开展相关存量证照的电子化，制作电子证照 192 类 223 万余张。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推动实现我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与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统一用户认证系统对接。加强全市监管行为数据向“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归集，共汇聚监管行为数据 32790 条，主项覆盖率 84.15%。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4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个别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不够。部分单位认为法治政府建设是执法部门的责任，自身执法权重小或者没有执法权，就不需要承担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从而忽视加强自身法治建设，导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二是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还需进一步提升。2023 年省对我市满意度调查成绩为 83.5 分，与先进地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三是执法规范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个别县（市、区）、市直部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持续偏

高，一定程度反映了执法规范化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还需加强。

三、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5 年，我市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均衡发展、创新突破，以高水平法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工作队伍、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必学必考内容，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动实践和具体成效。

（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制定并实施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做好生态环境、养老服务、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

（三）着力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扎实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后半篇”文章。优化和动态调整下放街道（乡镇）的执法职权。

（四）着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探索完善常态化监督方式方法。对群众反映强烈、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较为集中的领域和县区开展专项监督、驻站式监督，集中监督力量解决重点突出问题，同时在县区层面开展乡镇（街道）执法问题专项整治。

（五）着力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工作体系。贯彻实施新的行政复议法，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构建各类调解力量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六）持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策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拓展优化政民互动，加强政策咨询回应。

（七）着力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注重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既是监督指导更是关心支持，必将有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工作提质增速，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弘扬红旗渠精神打造区域文旅 融合发展中心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文广体旅局局长 刘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弘扬红旗渠精神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自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以来，市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工作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视察安阳重要讲话以及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重大部署安排，立足省委明确安阳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定位，把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聚焦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中原文旅新名片，坚持“更聚焦、更市场、更具体”发展思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开展要素提升行动、做大文化夜游文章、强化文旅合作宣传、全面发力入境旅游，文旅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取得长足进步，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一”“十一”等重点节假日文旅市场持续火爆，文博热、研学热、暑期热带动文旅市场全面繁荣，1 至 11 月份，全市累计接待游客 8153.4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748.9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2.2%、14.1%，超出年度增长率 10% 的预定目标。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加快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一是实施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 49 个重点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投资额 19 亿元。殷墟博物馆 2 月 26 日建成开馆，持续保持热度，半年时间游客量突破百万。稳步推进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中原宾馆改造项目开业试运营，安阳古城西大街项目计划于春节开街亮灯。完成殷墟王陵区与洹北商城遗址 2024 年度

主动性考古发掘任务，启动殷墟国际考古研究中心前期工作，开展殷墟片区文旅发展提升工作。二是加强文化交流传播。落实“文化走出去、游客请进来”举措，成功举办“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字”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宣传推广活动、“殷墟甲骨文杯”安阳礼物国际文创设计大赛、“甲骨文杯”首届城市马拉松赛、四省八市讲解员大赛、甲骨文广播体操推广展演等重大活动，策划组织“殷墟博物馆迎来百万游客纪念活动”，“汉字”巡展走进英法意等国展出13场，制作播发“百字学甲骨”系列视频118期，在北京建成2个“殷墟甲骨文”图书文创专柜，在马来西亚建成开放首个海外甲骨文书屋，河南省甲骨文研究院在安挂牌成立。三是推进甲骨文数字化建设。完成殷墟博物馆百余片甲骨三维数据采集，通过人机互动装置展示16片。发布“数字甲骨国际共创计划”，启动“数字甲骨共创中心”，赴韩国采集7片甲骨文数据并在国庆期间展出，有序推进“殷契文渊”第五期建设。《安阳创新推动甲骨文活化利用案例》入选省2023年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典型案例名单。

（二）聚力打造红旗渠全国红色旅游高地。一是大力实施红旗渠精神传承工程。红旗渠精神史料纪念馆高标准建设，红旗渠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开工实施，“红旗渠·太行山”实景演出项目拟于近期建成并试演，红旗渠精神研究与传播中心紧密筹备，红旗渠纪念馆入选全国红色基因库建设单位。二是深度挖掘红旗渠精神文旅资源。开发7个系列62款“红旗渠精神”主题文创产品，打造《又见红旗渠》、《修渠铜人巡游》、“凌空除险”多个精品演艺剧目，开发推民工车、抬太行石、打开山锤等特色研学体验课程，公益歌曲《如许》广泛传唱，抖音话题“红旗渠旅游”播放量突破2.5亿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以来，红旗渠景区接待游客超260万人次，全国各地群众来到红旗渠实地感悟红旗渠精神。三是大力推进红旗渠精神进校园、进课堂。精心开发红旗渠精神校本课程40余种，“红旗渠精神进校园”巡展走过5个省（市）10所高校，“红旗渠精神”网上主题团课展播吸引全国5421万名团员打卡学习。全市1200余名教育系统党员干部，面向中小学生讲授以红旗渠精神为主题的思政课，《2024年开学第一课：红旗渠精神永流传》特别节目观看人次超过50万人次。

（三）培育壮大市场能级规模。一是推进旅游品牌创建。指导推动A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开展创A升A工作，红旗渠、殷墟景区入围河南省“美誉名品”，入选“2024年度国家5A级旅游景区100强”榜单，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创建4A级景区、翔宇工业旅游景区创成3A级景区。组织石板岩太行画谷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凤飞湖度假区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全面开展全市旅游资源普查，采集入库单体数量居全省第一方阵。二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成功举办2024安阳市旅游发展大会，召开“有文化必安阳”旅游要素提升专班招商推介大会，发布推出6条精品旅游线路，集中签约12个文旅项目。积极推动文旅企业纳统入库，完成纳统22家任务。在库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累计完成营收1.61亿元，同比增速34.7%。年内，建设非遗工坊24家，新增三星级宾馆6家，新增“红旗渠人家”精品民

宿 37 家、总数达 72 家。体育赛事经济蓄势起飞，举办省级以上赛事活动 41 场，拉动近 50 万人来安参赛消费。三是加大文创开发力度。打造“安阳礼物”文创品牌，接连举办文创设计大赛，组织开展文创产品“十佳”排行榜评选，举办动感商潮非遗文创集市、相州古城市井集市、殷商文化市集等 20 余场次，设置文创产品销售点位 200 余个，新增文创类入库企业 3 家，在售文创产品种类达 2000 余种，四款文创产品入选中国好礼推荐目录，殷墟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入选首批省级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名单。

（四）持续擦亮城市文旅品牌。一是做强研学旅游品牌。持续推进安阳研学旅游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布三项研学旅行安阳市地方标准。聚焦殷墟甲骨文独特文化资源，先后 5 次设计推出 42 条精品研学旅游线路，打造《字见殷商》《走近红旗渠》等特色研学课程，组织十佳研学基地、机构和课程评选，“汉字源流绎古今”获全国文化遗产研学十佳案例，“学习强国”全国首家文博基地在中国文字博物馆揭牌成立。全市研学游游客突破 230 万人次，研学旅游市场火爆出圈、成为“顶流”。二是打造乡村旅游品牌。组织林州市临淇镇万泉湖村、滑县道口镇街道顺南村等 8 个村申报河南省第三批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单位；打造推出“河南·印象淇淅民俗文化之旅”“千年运河 古韵滑洲之旅”等 6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河南·烧鸡名城一道口古镇美食之旅”入选 2024 年国家文旅部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持续提升石板岩“中国画谷”品牌影响力，今年前 11 个月接待 235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8%；收入 10.5 亿元，同比增长 22.3%。三是做大航空运动品牌。成功举办第十六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签约 44 个项目，投资金额约 169 亿元。设计推出跳伞、滑翔伞、三角翼、热气球、动力伞、固定翼等丰富多样航空运动产品，将“安阳航空运动学校—安阳航空科普馆—林虑山国际滑翔基地”航空运动研学线路作为十大研学路线重点打造。

（五）积极发展多元文旅业态。一是打造“夜游”品牌。实施“大邑商·夜安阳”夜游开放活动，组织市区四大博物馆夜间常态化开放，春节期间重磅推出“点亮殷墟”系列文旅活动，与“古城夜游”“洹河夜游”整体联动，形成多元一体的夜间消费场景新格局。打造安阳古城、殷墟考古文旅小镇、北门里、吾悦广场等一批高品质夜间经济载体，推出数字化沉浸式体验项目《再现·大邑商》，开展中医文化夜市、“数字妇好光影秀”、无人机表演等夜游活动，“十一”期间参与夜游游客超 130 万人次。二是发展沉浸式演艺。组织市区九大板块和各县区 11 个重点景区，大力开展各类演艺活动，创作排演大小剧节目 40 多个，累计演出 3700 余场，现场观众 103.6 万人次，基本实现了演艺活动常态化、全覆盖。“洹河夜游”项目推出游船巡游、实景演艺《洹溯·大邑商》、无人机表演等，运用电影手法以及现代技术，全方位展示殷商文化独特魅力，前 11 个月累计接待游客 85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222.94 万元。三是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积极推动“体育赛事+文旅”融合发展，成功举办“甲骨文杯”马拉松赛、汤阴周易杯马拉松赛、林虑山国际滑翔伞公开赛等融合安阳文化元素的特色体育精品赛事，有效提升了安阳文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成功举办第二届“小蝌

蚪”动漫大赛启动仪式及推优盛典，助力打造漫画城市。在“五一”、国庆节、春节等重点节假日期间，精心策划组织百余项文化旅游体育活动，丰富假期文旅产品供给，多维度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助推“假日经济”热辣滚烫。

（六）全面提升要素保障水平。大力开展“畅行、美味、文创、美宿、乐游、演艺、入境游”旅游要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旅游景区及周边停车场，新建改建停车场 16 处，新增停车位 4.2 万余个。建成“安阳文旅”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实现“一部手机游安阳”。积极推进餐饮综合体项目，举办“月圆中秋 美味文峰”等美食节活动，推出安阳平席、林州“林虑菜”、汤阴“三圣宴”等特色品牌。推进在建宾馆（民宿）建设和涉外酒店改造，民宿总数突破 1000 家。持续壮大讲解员队伍，储备志愿讲解员千余人，增设智能化导览设备 3400 余台。积极引导服务行业热情待客，市民暖心之举好评如潮。重点节假日谋划实施百余场精品文旅演艺活动，带动文旅消费全面升级。高效受理解决各类旅游投诉纠纷 617 件，办结满意率 100%。紧抓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利好，成立入境游工作专班，高位推进入境游工作，对重点景区进行双语导览规范化提升 100 余处，推进全市文旅领域支付便利化工作，实现文旅场所外币兑换服务全覆盖，截至 11 月底入境游客突破 6 万人次。

（七）立体构建宣传展示体系。一是打造全媒体宣传矩阵。组建全市文旅宣传专班，打造甲骨文文旅宣传矩阵，成立海外宣传矩阵，发布城市宣传片《安阳》，推出《甲骨文动漫故事》《一起学习甲骨文》等系列中英文短视频，组织“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2024 香港校长团河南踩线活动，参加 2024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央媒报道安阳数量持续稳居全省第一。二是开展系列文旅推介活动。参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城市品牌共建行动，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山东、香港等地开展文旅宣传推介活动，开展多场次文旅直播，发布推介会原创视频上百条，实地发放安阳景区联票 2 万余张。三是加强区域文旅协作交流。抢抓重点节假日、暑期等出游节点，以临近高铁线路、红旗渠机场为纽带，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山河四省”等地互动互游，与各地市文旅局、香港政商界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协议，通过相关合作赴安旅客络绎不绝。组织东北、云南、韩国等国内外旅游专列包机，不断开拓客源地新市场。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大抓文旅工作合力还不强。全市涉文旅各有关部门“一盘棋”思想树得还不牢、各级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还不顺畅，在规划编制、市场营销、产品开发、服务提升、监管执法等方面还需加强协调配合。

二是文旅产业规模还不小。文旅产业总的体量较小，缺乏市场机制和企业化、专业化运营，还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科技创新不够、产品开发不足等问题，文旅品牌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还不高，文旅资源的整体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是要素保障水平还不高。在“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建设上还存在短板弱项，比

如，缺乏叫得响的特色美食街区、美食品牌，规模酒店、高档酒店较少，旅游旺季重点景区周边交通拥堵，多语种讲解服务力量薄弱，景区沉浸式、互动性演艺活动不足等。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聚焦将殷墟甲骨文打造成为中华文化新地标、中原文旅新名片，坚持“更聚焦、更市场、更具体”发展思路，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全面提升全要素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推动“到中国旅游必到殷墟参观，看中华文化必看甲骨文字”成为广泛认知。

（一）聚力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一是加强研究阐释。深入推动甲骨文保护整理、文创开发、研学旅行、数字应用、交流传播，推进殷墟遗址主动性发掘与考古研究，加快建设殷墟国际考古研究中心和全国商文明研究中心，做大做强殷墟研究院、市考古院，推进“全球甲骨文数字化采集”，完善殷墟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等展陈设计，持续加强创意、提高质量，推出更多聚焦殷墟甲骨文的内容精品。二是夯实项目支持。持续推进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殷墟考古文旅小镇二期、殷墟博物馆《盘庚迁殷》沉浸展、殷墟地下博物馆《再现·大邑商》XR 体验、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惟有汉字·中华字典城”等重大项目建设。以殷墟景区申报世界级旅游景区培育对象为契机，开展殷墟片区文旅发展提升工作，以把殷墟博物馆打造成世界一流博物馆为龙头带动，加快博物馆名城建设步伐。三是优化内容供给。持续打好“文化”和“夜游”两张牌，策划组织“汉字”巡展、“回望大邑商”殷墟出土文物全国巡展、日本大阪世博会“殷墟展”等对外交流展览，筹备好国际汉字大会、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第三届“小蝌蚪”动漫大赛、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旅游发展大会、“甲骨文杯”文创设计大赛及马拉松赛等活动，实现“文化走出去，游客请进来”。持续完善提升洹河夜游、古城夜游、点亮殷墟、博物馆夜游等活动，丰富拓展夜游、夜赏、夜娱、夜购、夜食等内容，做强“大邑商·夜安阳”夜间文旅品牌。

（二）积极培育文娱旅游消费增长点。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牢固树立“大旅游”观念和全市文旅发展“一盘棋”思想，探索建立以旅游工作为主体，统筹协调其他各项社会工作的模式。实施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积极变革投融资体制，推动旅游服务标准化、市场管理制度化、执法监督法治化。二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主动对接、做好服务，吸引更多头部企业在安设立子公司，加快培育文旅文创规上企业，力争新增 10 家规上文旅文创企业。推进市县文旅资源整合，力争将市文旅集团打造成千亿级集团，并在全省占据一定位置。统筹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文创产品开发市场化、演艺活动市场化、讲解服务市场化，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格局。三是发展多元文旅业态。以“做优文化游、做精夜间游、做活红色游、做强研学游、做美山水游、做大航空游、做深乡村游”为主要抓手，做大做强优势文旅业态，创新拓展低空飞行体验、无人机送餐等新业态新场景，持续擦亮全国红色旅游高地、研学旅行目的地标

杆城市、“航空运动之都”等品牌。

（三）深入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推进“畅行、美味、文创、美宿、乐游、演艺”要素提升行动，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快餐饮综合体建设，打造“安阳礼物”文创产品体系，建设提升一批特色高星酒店，培育“红旗渠人家”精品民宿，壮大涵盖外语讲解服务的高素质讲解员队伍，做优“洹溯·大邑商”、红旗渠·太行山大型实景演出，创作推出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演艺活动。推进“安阳文旅”智慧服务平台升级迭代，推进甲骨文数字化工程建设，打造更有吸引力的数字文旅。二是发力入境旅游。紧抓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机遇，发挥好入境旅游发展工作专班作用，聚焦日韩、东南亚、港澳台等重点客源地区，加强与境外旅行社对接合作，深化与重点入境旅游目的地城市的文旅协作，制作发布境外版旅行指南、入境游精品线路，完善提升便利化、品质化、国际化服务配套，着力培育更有竞争力的入境旅游。三是加强宣传推介。健全宣传体系、创新引流方式、突出宣传主题，发挥好甲骨文宣传矩阵作用，做优做强“安阳文旅”主阵地，着力开展更有影响力的宣传推介。深化豫晋冀鲁四省八市等区域文旅合作，扩大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宣传推广力度，开展殷墟甲骨文走进校园系列活动，扩大港澳青少年来安研学规模，大力推动包机游、专列游、组团游，不断提升外地市来安游客比例。

关于弘扬红旗渠精神打造区域文旅融合 发展中心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建设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安阳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重要板块。教科文卫工委从 3 月份开始，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下，围绕市文旅集团运行情况、打造“中华字都”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工作情况、“殷商文化、周易文化、曹魏文化、古都文化、红色文化”等优质品牌打造情况、研学基地建设发展情况、文创产业发展情况五个专题展开调研，深入市文广体旅局、市文旅集团、安阳市字苑文化产业开发中心、安阳百年妙真饭庄有限公司、红旗渠风景区、殷墟景区、纱厂文旅小镇、红旗渠精神营地等文旅单位、企业及景区进行实地察看，召开了由专委会委员、政府有关部门、人大代表、高校专家学者、旅游经营单位、导游从业人员等参加的座谈会，详细了解我市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情况，深入研究探讨促进我市文旅融合发展的对策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的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谋划推进

去年 11 月份，省委省政府出台支持安阳《意见》以来，市政府围绕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目标，坚持“更聚焦、更市场、更具体”发展思路，成立了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工作组，组建了“6+1”工作专班，先后出台了《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强市的意见》《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召开了 2024 年安阳市旅游发展大会，对全市旅游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通过创意驱动、科技赋能、项目支撑、跨界融合，全面落实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战略。市委书记袁家健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介古都安阳的殷墟甲骨文等历史文化

和旅游资源，大大提升了安阳知名度。

（二）加强文旅项目建设，打造文旅融合新地标

近年来，实施重点文化旅游项目 32 个，总投资 386.75 亿元，其中，市文体中心投资 33.9 亿元，曹操高陵投资 10.2 亿元，汉字公园投资 4.19 亿元，殷墟遗址博物馆投资 10.6 亿元。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以及考古文旅小镇二期、遇见太行文旅小镇等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红旗渠·太行山大型实景演出于国庆期间正式开演，建成仓巷街、县前街、城隍庙—高阁寺 3 个网红历史文化街区。召开“有文化必安阳”旅游要素提升专班招商推介大会，集中签约 12 个文旅项目。殷墟博物馆蝉联第一、二季度“考古遗址博物馆前 30 榜单”榜首，荣获“年度文化科技创新博物馆”称号。安阳入选 2024 “五一”假期最受欢迎“小众”城市和携程全国红色旅游榜单前 10，国庆假期接待游客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均创新高，央媒正面报道安阳数量持续保持全省第一。

（三）夯实文旅发展基础，全要素服务保障持续完善

成立“6+1”工作专班，大力开展“畅行、美味、文创、美宿、乐游、演艺、入境游”旅游要素提升行动。红旗渠机场建成投入使用，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改建完成，郑州—红旗渠旅游专列、安阳高铁站至全市多个旅游景点旅游专线开通。组织开展特色美食交流展示活动，推动特色美食入驻非遗街区。举办第二届“小蝌蚪”动漫大赛和文创设计大赛，发布“安阳礼物”文创品牌，探索发行殷墟甲骨文主题数字藏品，甲骨文咖啡、面条等文创美食大卖，文创产品实现年营收 5000 万元，重点节假日文创企业营收增加同比增长 6 倍以上。加快推进在建宾馆建设进度和涉外酒店改造升级，新增餐饮住宿行业技能人才 4000 余人。推出“安阳文旅”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实现“一部手机游安阳”。持续扩充讲解员队伍，储备千余人志愿讲解员，增设智能化导览电子设备 3400 余台。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谋划实施百余场精品文旅演艺活动。开通东北、云南、韩国等国内外旅游专列包机，实现文旅场所外币兑换服务全覆盖，今年以来入境游客超 6 万人次，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四）培育文旅支柱产业，文旅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构建“旅游+”“+旅游”全产业链。推出 42 条精品研学旅游线路，打造《字见殷商》《走近红旗渠》等特色研学课程，“汉字源流绎古今”获全国文化遗产研学十佳案例，全市研学游游客突破 230 万人次。积极推动“体育赛事+文旅”融合发展，成功举办“甲骨文杯”马拉松赛、汤阴周易杯马拉松赛、林虑山国际滑翔伞公开赛等融合安阳文化元素的特色体育精品赛事。持续实施乡村康养旅游建设行动，18 个村被认定为全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出台《关于建设漫画城市的实施意见》，打造漫画城市新业态。1 至 11 月份，全市累计接待游客 8153.4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748.97 亿元，带动餐饮、住宿、文创、交通、商超等相关行业全面繁荣，各项经济指标大幅增长。

二、存在问题

（一）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合力尚未真正形成

文旅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部门众多，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增强共建文旅融合发展中心的责任感、使命感。个别部门和地方对文旅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尚未真正把文旅业当做一项支柱产业去对待、去发展，大文化大旅游全市“一盘棋”观念尚未形成。各部门之间还存在信息共享不畅、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协同作战能力不强等问题，未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强大合力。

（二）文旅项目支撑作用有待强化

在文旅精品项目发展上缺乏科学设计，高品质文旅项目对旅游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大型文旅项目刺激消费、拉动经济作用需进一步加强。如马氏庄园、灵泉寺石窟、小南海等项目缺乏有效策划包装和宣传推介；部分研学项目相对孤立、缺乏整合，未充分融入安阳特色；夜间消费项目开发不够，难以让游客“流量”变为经济“增量”。

（三）文旅资源的开发有待加强

文旅资源开发广度和深度有待提高，缺少高标准规划指引，尚未完全摆脱观光旅游和“门票经济”阶段，与洛阳、开封等文化底蕴相似的地市在文化资源开发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对我市殷商文化、甲骨文化、周易文化、建安文化、精忠报国文化等文化资源的挖掘、延伸、聚合、运用还不够，需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重要景点的沉浸式演艺质量，进一步增加演艺活动数量，提升游客互动体验。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文旅融合发展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视察安阳重要讲话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安阳《意见》，积极融入全省文旅发展大局，加强顶层设计，持续加大对文旅企业支持力度，出台文旅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如降低文旅企业税费负担、扩大文旅投资领域、推动文旅产品和服务创新等，制定、落实更多文旅“引客入安”优惠政策，为文旅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发展环境。

（二）坚持项目为王，提升文旅产业综合实力

加强政府对文旅产业发展引领作用，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发展文旅产业的强大合力紧抓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向优质文旅重大项目集聚，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把有限的要素资源用在“刀刃上”，积极推动文旅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库，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资金和政策扶持。

（三）提升配套服务，夯实全要素保障新支撑

紧扣“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服务保障，着力提升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水平，为游客提供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加强交通网络和旅游项目规划，积极拓展航线、公交研学点与周边市旅游交通网络贯通。持续建设一批“必去打卡”的美食街

区，做精安阳特色美食。坚持“开门搞文创”，通过 IP 授权、合作开发等方式，吸引更多国内头部企业参与“安阳礼物”文创产品体系建设。深入挖掘景区文化价值内涵，开发多层次讲解内容，提供特色化的讲解服务。聚焦殷墟、红旗渠、古城、曹操高陵等景点，充分利用市文体中心、中国文字博物馆等场馆，推出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演艺活动，丰富游客旅游体验。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文旅发展影响力

积极打造宣传矩阵，统筹用好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媒体和自媒体、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等多种平台渠道，持续与濮阳、鹤壁、邯郸、长治等市建立结对宣传机制，加强与抖音、快手、携程等新媒体平台合作，吸引自媒体创作者、抖音大 V 等来安宣传，同时，充分调动本地居民、短视频联盟、网评员、大学生等群体力量，为我市文旅宣传增势增量。

安阳市人民政府防沙治沙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林业局局长 田峻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四五”以来，安阳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增总量、控减量、提质量”，全市沙地边缘和腹地、上风口和下风口、沙源区和路径区实行统筹谋划，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生态防护网络，将防沙治沙作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厚筑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重要任务，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沙区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沙化土地基本情况

悠悠黄河流淌千年，是中华文明的主要发祥地。历史上黄河几次改道，给我市留下了深深的烙印。目前，全市沙化土地主要位于我市东部的内黄县和滑县，总面积为 39396.52 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其中内黄县 31125.79 公顷、滑县 8270.73 公顷。沙化土地类型上，沙化耕地面积 26340.79 公顷，占 67%；半固定、固定沙地（丘）13055.73 公顷，占 33%，沙化耕地占比较大。沙化土地程度上，轻度 39207.13 公顷，占 99.52%；中度 166.18 公顷，占 0.42%；重度 23.21 公顷，占 0.06%。

2021 年以来，我市完成沙区营造林 1621.63 公顷，沙化土地治理 5085.69 公顷，扩大了生态空间，维护了粮食安全，超额完成规划治理任务。安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显示，2023 年全市为 48.49，内黄县为 44.61，滑县为 44.24，类别为 3 类，较上年度相比沙区生态功能基本持续完善，沙区环境状况整体良好。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防沙治沙规划先行

近年来，安阳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科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立足沙区面积大、危害重、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差的实际，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两级人大同频共振、两级政府问题共答、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前瞻性谋划，科学规划空间，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十四五”之初，安阳市人民政府在科学论证基础上，立足实际，编制了《安阳市“十四五”森林安阳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在内黄县、滑县沙荒地区，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和退化林修复，积极营造防风固沙林，提高防风固沙能力，打造东部平原沙区生态防护屏障，为防沙治沙提供了科学规划、指明了工作方向。

（二）强化依法治理，防沙治沙责任明确

安阳市政府坚持依法治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为依据，充分发挥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政府各部门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构建起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防沙治沙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形成分而有序、合而有力的依法治沙机制。市林业部门充分发挥“林长制”统领作用，通过采取各级林长“巡林巡沙”、将防沙治沙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等措施，压实各地各部门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调动起各级林长、各部门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积极性，形成“林沙共管、林沙共治”的防沙治沙新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市未审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在受理涉及沙区环评文件审批过程中，严格对照行业主管部门立项环评，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对沙区的土地整理、绿化等项目豁免环评。没有出现重大毁沙取土、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沙区生态整体安全。

（三）加强生态防治，防沙治沙提质增效

以科学绿化为主抓手，不断扩绿兴绿，促进“绿厚沙薄”，不断将沙化土地转化为生态用地：一是持续营造防风固沙林。“十四五”期间，全市共营造防风固沙林 1621.63 公顷，其中内黄县 1025.81 公顷（包括内黄林场 428.33 公顷），滑县营造 595.82 公顷（包括滑县林场 119.6 公顷），初步形成了重点突出、规模成片的生态屏障。二是多点实施“五边”绿化。为持续拓展造林治沙空间，厚植农村绿色底色，我市以“五边”绿化为抓手，以农村为阵地，连年开展了沙区乡村和田边、路边、河边等绿化工作，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建成县级以上森林乡村 348 个，森林特色小镇 6 个，其中沙区森林乡村 97 个，形成了“点”“线”“面”结合的防沙屏障。三是抚育修复提质增效。内黄林场、滑县林场建场较早，刺槐、杨树等林分老化、退化严重，通过实施退化林修复工程，栽植臭椿、五角枫、国槐等树种，优化了林分结构、增强了林分抗病虫害能力。同时，针对沙区部分林分密度过大、自然整枝严重、受杂草和干旱威胁严重的中幼林，通过开展间伐、修枝等措施实施森林抚育，“十四五”期间共在沙区实施修复面积 193.33 公顷、森林抚育 3233 公顷，提高了沙区林分质量，提升了沙区森林防沙抗沙能力。

（四）破解治沙难题，防沙治沙多措并举。一是项目带动，破解资金难题。“十四五”

以来，我市依托国储林项目，在沙区实施造林 300 公顷，同时争取国省营造林补贴资金实施造林 1621.63 公顷，退化林修复 180 公顷，森林抚育 208.33 公顷，解决了沙区治理“钱从哪来”的难题，有效减轻了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压力。二是深耕深松，破解土质难题。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打破坚硬的犁底层，改善土壤成分和结构，增加土壤渗透性能，加深耕层，使土壤疏松通气，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加强农技培训进行沙区耕地治理。三是滴灌造林，破解节水难题。为解决沙区造林“水”的问题，自 2023 年起，我市采用大规模滴灌造林技术，铺设滴灌管道，逐树坑实行自动化精准节水灌溉，在管理过程中减少人工和浇水时间，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从“灌地”到“灌树”的转变，有效解决了沙地持水能力差、蒸发量大的难题。目前，我市已在沙区推广滴灌造林 400 余公顷，造林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

（五）助力乡村振兴，防沙治沙生态富民。以“生态美、百姓富”为目标，将防沙治沙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同步发展生态和生产，同时推动治沙和致富：一方面，增加沙区群众收入来源，激发沙区林业经济发展活力。部分沙区村民利用自家沙地造林后，既可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又可在林木成材后将绿色资源变卖成资产，增加收入。同时，我市因地制宜，在沙区积极培育林业支柱产业，在内黄县形成了一批以桃、枣、杏等为主的林果生产基地，通过治沙增产增收。内黄大枣和枣茶均是我市独具特色的非木质林产品，滑县林场龙虎森林康养基地、内黄森林公园、豆公桃花节等森林旅游项目全市闻名。另一方面沙区林下经济发展势头较好。在林下空间充足的地段，指导、鼓励林农在林间林下套种花生、红薯、辣椒、苜蓿、柳枝稷等开展林下种植，增加地表盖度，提升固沙能力的同时促进农民增收。滑县林场林下种植白芷、决明子等中药材，建成特色林药基地 37.73 公顷。滑县金堤河生态廊道林下空间种植决明子 16.4 公顷，预计实现决明子销售收入 76.8 万元，成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六）强化宣传教育，防沙治沙全民参与。多角度、多层级、多频次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十四五”以来，市政府及各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积极在主流媒体、公众号上宣传防沙治沙工作成效，所刊登新闻稿件多次被上级主流媒体、网站转载，有效扩大了防沙治沙工作的宣传面和知晓率。同时，充分利用每年 6 月 17 日“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深入沙区公园广场、校园街道、沙区林场等全方位开展荒漠化防沙治沙专题宣传，持续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绿化和防治土壤荒漠化的理念，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群众参与爱绿、植绿、护绿和依法防治土壤荒漠化的意识。

三、存在问题

（一）依法治沙意识不强。尽管当前我市防沙治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对防沙治沙法等法律宣传不深、不透、不广的问题。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掌握法律知识相对较多，社会大众了解较少，甚至出现个别地方治沙刚有起色，便出现林木采伐后未及时

更新、局部形成大面积沙土裸露现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未履行防沙治沙义务，依法治沙、全民参与、规范用地意识有待加强。

（二）防沙治沙措施单一。根据防沙治沙法，沙化土地可以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多种措施。但当前防沙治沙主要还是依靠人工造林，对其它综合治沙措施利用不足，高质量开展沙区治理能力有待提升。

（三）防沙治沙工作合力有待加强。沙化土地实行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合理利用。前期在工作中，还存在规划不统一、不到位情况，护路林、护岸林、机关企业庭院绿化等还有不足，农田防护林时有断档，土地沙化监测、砍挖灌木等固沙植物、沙尘应急处置等存在不及时、不规范情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合力仍需加强。

四、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防沙治沙宣传。持续开展防沙治沙法宣传，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频次、注重宣传效果，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和沙区单位对防沙治沙重要性的认识和相关知识的普及，真正让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引导各级部门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沙治沙，进一步提升防沙治沙的依法性和主动性。

（二）丰富防沙治沙措施。我市沙化耕地占沙化土地的 67%，要将沙化耕地纳入生态防治范畴，积极采取农艺措施对沙化耕地进行综合治理。加强防沙治沙人才培养，综合采取沙区水资源调配，避免地下水过渡利用，保障沙区周边防风固沙林生态用水需求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沙治沙，防止出现“沙进林退”的现象。

（三）健全防沙治沙机制。继续发挥“林长制”、“河长制”等制度优势，压实各“长”的防沙治沙责任，进一步发挥国土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农田林网建设、沙区耕地改良、水利设施沟渠连通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气象预测预报等有关部门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将防沙治沙工作成效纳入各级目标考核，进一步做好防沙治沙工作，保障沙区生态安全，守牢沙区生态底线。

关于我市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安排，11 月至 12 月，城环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的带领下，采取制定检查台账、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我市防沙治沙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防沙治沙工作基本情况

全市沙化土地总面积为 39396.52 公顷，全部位于内黄县和滑县，其中，内黄县 31125.79 公顷，约占内黄县国土面积的 27%；滑县 8270.73 公顷，约占滑县国土面积的 5%。按沙化土地类型分，沙化耕地面积 26340.79 公顷，半固定、固定沙地（丘）13055.73 公顷。近年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严格防沙治沙法贯彻实施，我市沙化土地程度有所减轻，沙化土地面积有所下降，防沙治沙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实施系列工程，沙化土地治理成效显著。一是实施防风固沙造林。共造林 1621.63 公顷，其中，内黄县完成 597.48 公顷，内黄林场完成 428.33 公顷；滑县完成 476.22 公顷，滑县林场完成 119.6 公顷。二是实施退化林修复。共修复 193.33 公顷，其中，内黄林场 53.33 公顷，滑县林场 140 公顷。三是实施森林抚育。共抚育 3233 公顷，其中，内黄县实施 1913.47 公顷，内黄林场实施 208.33 公顷；滑县实施 1111.2 公顷。2021 年以来，我市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5085.69 公顷，超额完成《河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规定的 2796.13 公顷治理任务。

（二）强化科技创新，科学治沙水平不断提升。一是铺设滴灌管道。结合沙地不易蓄水保湿，需水量大，植树造林异常困难的特点。2023 年，我市首次采用大规模滴灌造林技术，铺设滴灌管道，逐树坑实行自动化精准节水灌溉，实现了从“灌地”到“灌树”的转变。目前，已推广滴灌造林面积 400 余公顷。二是推广深耕深松技术。通过深耕、深松，打破坚硬的犁底层，增施有机肥，改善土壤成分和结构，增加土壤渗透性能，加深耕层，使土壤疏松

通气，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三）治沙致富相结合，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设计造林株行距为 3×4 米，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在林内种植花生、红薯、辣椒、苜蓿、柳枝稷、白芷、决明子等作物。其中，滑县林场利用林下空间发展林药基地建设，种植决明子、白芷等中药材 37.73 公顷；滑县金堤河生态廊道林下空间种植决明子 16.4 公顷，预计实现决明子销售收入 76.8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生态改善和经济发展相得益彰。

二、我市防沙治沙工作存在的问题

我市沙化土地的主要成因是历史上黄河改道和泥沙淤积，同因乱砍滥伐、过度放牧导致土地沙化的地区相比较，我市气候相对湿润，植树种草较易成活，且沙化土地占比小、沙化耕地占比大（沙化耕地面积占沙化土地面积的 66.86%）。因此，导致我市防沙治沙工作在思想认识、重视程度、治沙技术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法律宣传还不深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学习宣传力度不够，知晓率不高；部分政府组成部门对法律中的监督管理、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各项规定了解不够全面。调研组在座谈交流中发现，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河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中有明确任务的政府组成部门，甚至从未学习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河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对本部门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职责不清、任务不明。

（二）主动治沙意识不强。一是部门认识仍有偏差。个别部门对防沙治沙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认识上有差距，认为我市防沙治沙成绩较好、局面稳定，缺乏打攻坚战、持久战的思想和准备。二是对农村管理指导仍需加强。沙区部分农村由于环境压力拥有防沙意识，但还停留在防止沙尘进入村庄阶段，对治沙工作缺少认识，防沙治沙工作较为被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农村沙化耕地防护林技术指导和管理还不到位，对部分农村追求经济发展造成的返沙化倾向没有足够的重视。三是对国有林场林地资源的培育和保护不足。内黄县和滑县两个林场迫于经济发展和防火压力，部分林地耕地化，影响防沙治沙的现实需求。

（三）防沙治沙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明确规定：应建立政府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被管护制度，在乡（镇）、村建立植被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已经沙化的土地范围内的铁路、公路、河流和水渠两侧，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周围，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治理责任书，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造林种草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截至目前，我市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和植被保护制度仍未建立，沙化的土地范围内责任单位治理也没有落实。

（四）县级防沙治沙规划尚未编制。规划在防沙治沙工作中具有引领、统筹和约束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明确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

防沙治沙规划，防沙治沙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且依据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截至目前，县级层面尚未出台防沙治沙规划，防沙治沙工作缺少规划的引领性、强制性约束。

（五）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尚未建立。在系统治理防沙治沙过程中，政府各组成部门没有完全打破“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局面，各部门配合机制仍未建立。调研组在对照检查台账逐项检查时，个别部门迟迟报不上来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对自身职责和工作任务较为模糊，体现出对防沙治沙工作的认识存在偏差。

（六）沙化耕地防沙治沙问题亟需关注。一是监督管理仍需加强。我市对土地承包合同应明确植被保护责任、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防沙治沙措施等方面监管仍存在盲区，部分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落实防沙治沙责任不到位。二是沙化耕地防沙功能逐渐弱化。受市场因素影响，我市部分种植枣树等防沙能力较强品种的沙化耕地，枣树大面积凋落死亡、移除，造成部分地区大面积沙土裸露。三是防沙治沙难度较大。沙化耕地在治沙技术方面存在瓶颈，部分农村仍存在沙化耕地防护林砍伐后抚育林没有及时匹配的问题。

（七）林地采伐与抚育工作仍需改进。上级部门在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过程中，将拥有林权证的内黄林场和滑县林场中 950 余公顷林地标注为耕地，致使我市防风固沙林的建设空间有所减少。如果此类问题不恰当解决，会为我市今后防沙治沙工作留下较大隐患。

三、意见建议

（一）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管理。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一是明确部门职责。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好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以及个人等不同主体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职责。林业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和指导的职责，切实搞好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防沙治沙工作。二是加快推进防沙治沙规划编制工作。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支持滑县、内黄县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编制防沙治沙规划，谋划好中长期防沙治沙的规划目标，任务布局与具体措施。三是加快有关配套政策建设。健全防沙治沙考核奖惩、沙区植被管护、沙化的土地范围内责任单位治理等政策保障体系。

（二）严格依法治沙，确保监管全覆盖。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充实执法监管力量，制定涵盖土地的承包等内容的监管清单，健全监督机制，坚决遏制因追求经济发展造成的返沙化倾向。二是抓好农村和林场两个重点。加大对农村沙化耕地防沙治沙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明确承包经营权人的责任清单，确保农村沙化耕地防沙治沙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对国有林场的经营管理，改进林地采伐与抚育工作，坚决避免防风固沙林的建设空间再次减少，做到体系长存、功能不减、科学利用。三是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沙区植被、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

依、执法必严。

（三）加强技术推广，提升防治水平。一是加强防沙治沙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加强防沙治沙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针对防沙治沙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开展多部门、多学科、多层次的联合攻关。建立健全防沙治沙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二是科学开展土地沙化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土地沙化监测体系，科学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调整并完善防治措施，对于有沙化趋势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地区，要依法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积极开展防治。

（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充分利用3·12植树节、6·17世界荒漠化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防沙治沙知识，营造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沙治沙的良好氛围。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张双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永市长多次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举一反三，务求整改实效。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提升站位，积极行动，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财务管理、部门预算执行、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和民生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 5 个方面 30 个审计项目 279 个问题。截至 11 月 30 日，具体整改情况为：立行立改类问题 218 个，已整改 215 个，整改率 98.6%；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50 个，已整改 31 个，整改率 62%；持续整改类问题 11 个，已整改 6 个，整改率 54.5%。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的整改期限分别是 1 年和 3 年，目前仍处于整改期限内。通过审计整改，已上交财政资金 2.08 亿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3864.47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6.34 亿元，挽回或避免损失 95 万元，统

筹盘活资金 8566.39 万元，调整账表资金 1.97 亿元。移送处理 4 项 6 人，市领导批示审计专报、审计要情 36 篇，促进被审单位建章立制 35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预决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预算事项编制不够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在编制 2025 年预算草案时严格按预算法，制定了《关于编制市级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及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对上级提前下达资金、细化项目支出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年度预算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2）关于财政收入规范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市财政已收回存量资金 387.81 万元统筹盘活使用。市住房保障中心已上缴公租房易地建设费等非税收入 5215.09 万元。部分执收单位 2023 年底未入库的 1.47 亿元非税收入已全额缴入国库。

（3）关于财政支出监管不够严格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至相关区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的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规规定，绩效管理不断走深走实。一是市文广体旅局等 10 家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举一反三，确保项目绩效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二是市第二中学等 8 家单位已重新修订了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三是 33 个临时支出或临时单位项目已全部完成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2.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政府投资计划未严格执行的问题。除安阳监狱改扩建项目上划外，市财政局根据 12 个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建设资金 6220 万元，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3. 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预算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一是北关区等 3 个区分配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4680.37 万元。二是各县区按照省、市要求，已足额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 7284.3 万元。三是龙安区已征收湖波水泥集团水土保持费用 81.24 万元。

（2）关于民生保障不够到位的问题。龙安区拖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1.24 亿元已补缴到位。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科院等单位积极整改，认真学习预算法，将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成果转化等资金按要求编入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2. 关于预算刚性约束不强的问题。一是市财政局已下函督促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 6 家单位科学编制预算，制定符合实际的预算绩效目标，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支出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二是市商务局已拨付猪肉应急储备项目

资金 36.45 万元；市应急管理局认真研究项目前期可行性，不断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三是市财政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市农科院等 5 家单位 2025 年度预算一般性支出。

3. 关于项目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市消防救援供水消防站等 2 个项目正在进行竣工决算；内黄县翔宇医疗设备公司、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的 2 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正在加快建设进度。

（三）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乡村振兴战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乡村振兴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安阳县按照规定划定了水源保护区，建立了安全饮水项目常态化维护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二是滑县和内黄县制定并实施了《2024 年度乡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不断提升乡村医生综合服务能力水平；对村卫生室网络进行大排查，确保所有村卫生室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均能开展门诊统筹报销工作。三是滑县和内黄县探索深化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体制改革，积极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破解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活力不够、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不断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四是安阳县等 5 个县针对 59 人应享未享高龄津贴、雨露计划待遇，1861 人违规享受免费“两癌”筛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577 名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未纳入防返贫监测等问题逐项核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项目建设缺乏监管的问题。内黄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已完成招标，开工建设。其中一、二标段拨付资金 263.13 万元；四、五、六标段设备已供货完成，正按照程序申请资金 258.6 万元。滑县共完成“厕所革命”改厕 32145 户，超额完成改厕任务。安阳县等对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农村道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建设项目偷工减料、工程建设质量差等问题重新核查，全面整改；对垃圾中转站、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公厕等进展缓慢的项目，强化督导，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进度。滑县半坡店公益性墓地项目、内黄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以虚假资料违规通过验收的问题，分别组织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了党纪处分。

（3）关于资产运营管护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安阳县等 3 个县将 4134.11 万元产业项目计入固定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二是内黄县等 3 个县对 10 个产业项目 2469.74 万元闲置资产全面排查，加强运营管理和检修维护，确保充分发挥效益。三是滑县等 3 个县及时征缴 34 个产业项目资产收益 776 万元。

（4）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滑县等 3 个县拨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 8100.63 万元。安阳县追回套取的医保基金 15.5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

2. 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政策未严格落实的问题。一是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出台了《安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代还及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制，更好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二是市税务局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纳税申报进行辅导，使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政策，调减 6 户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420.9 万元，退税 5.27 万元。

(2) 关于科技补助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一是殷都区等 6 个县区拨付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配套资金 604 万元。二是林州市等拨付省级科技奖补资金 85.57 万元。

3. 地方金融组织运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问题。安阳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积极追回各类欠款 6463 万元，化解不良担保项目资金 9989 万元。

(2) 关于对地方金融组织未实现有效监管的问题。一是对 12 家未纳入监管名录经营异常企业进行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二是严格控制提供融资担保行业范围，对已形成的代偿加大追偿力度，已追偿 7.9 万元。

4.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滑县等 3 个县已修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传统村落编制保护等 15 项规划和制度。

(2) 关于文化遗产未得到充分传承保护的问题。一是内黄县等 3 个县对 1990 件文物建立藏品档案，并进一步建立完善了考古前置工作制度。二是滑县道口古镇和汤阴县岳飞纪念馆实施了智慧景区提升改造。三是汤阴等 3 个县对 12 处文物保护范围内环境进行了综合整治。

(3) 关于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滑县对闲置的 3260.4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收回财政，并调整使用用途；收回雨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结余资金 32.68 万元。汤阴县拨付项目资金 13.57 万元。

5.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种子生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科研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安阳市种业发展中心等 3 家单位调整 216 亩科研用地使用用途，全部用于科研试验。滑丰种业种子生产加工配套设备项目已拨付资金 1534.73 万元，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滑丰种业种子材料晒场完成登记国有资产 1005.9 万元。

(2) 关于种子综合执法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市农业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对全市种子市场进行了抽查检查，查处各类种子案件 5 起。滑县、安阳县农业农村局依照种子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法程序，追溯违规案件种子来源，移交案件线索。

(四) 重大项目和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灾后恢复重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市本级及安阳县等对 9 个未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的项目

单位进行罚款，并限期整改。林州市合涧镇制定了建设项目申报管理流程，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照程序规范实施。

（2）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本级及滑县等 5 个县区对 15 个工程质量差的项目采取土方回填夯实、重新施工、灌缝修补等方式完成整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 58111 户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3）关于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本级和林州市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67.33 万元。殷都区盘活项目结余资金 574.3 万元。滑县将超范围使用资金 36.14 万元收回财政。

2.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林州市等 3 个县区修订完善了招投标管理制度，对招投标管理混乱、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工程质量不达标、预算或结算价格虚高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对相关单位进行了处理处罚，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2）关于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殷都区等 2 个县区规范使用石料销售收益，统筹安排用于生态修复。林州市等 3 个县区已拨付拖欠工程款 477.14 万元。

（3）关于项目建设绩效不佳的问题。殷都区修复治理新增耕地 595.8 亩，已移交使用。1 个污水处理项目正常运转，4 个修复治理工程补种了绿化苗木。

3.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政策未严格落实的问题。一是加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优化申请流程。二是市本级为 187 名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24.72 万元。三是将全市 1192 名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帮扶范围，并加强数据共享，动态精准跟踪开展就业帮扶。

（2）关于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市人社局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过程管理，杜绝虚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市本级及 9 个县区追回违规发放的就业补助资金 154.04 万元。市应急管理局注销了 18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的问题。市本级及 9 个县区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资金 332.38 万元。

4.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及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全市 395 个机关、事业单位 1667 名人员参加了工伤保险。501 个单位补缴工伤保险 162.51 万元。

（2）关于基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人社局修订完善了《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审核制度》，追回 9 人违规领取的工伤医疗费用 41.64 万元。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办法》，加强数据共享和精准识别。

5. 落实健康安阳政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

了《关于印发安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9个县区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41亿元。滑县等6个县区发放计划生育扶助资金5969.04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不扎实的问题。市人民医院等18家单位将土地、房产、办公设备等1979.04万元资产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市中医院等7家单位采取调整账目、及时处置资产等方式规范国有资产登记管理1.98亿元。42家市直重塑性改革事业单位完成资产划转15.39亿元。

（2）关于违规配置、使用和处置资产的问题。市卫健委等6家单位移交、报废处置超配计算机、打印机620台。市职业技术学院、市眼科医院等7家单位出台制度进一步规范出租出借资产管理。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龙安区对排放量前10位的企业制定实施了“一企一策”超低排放协商减排实施方案，对无组织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和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绩效分级工作，修订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业源减排清单。

（2）关于耕地保护与土地供给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龙安区拆除违规占用耕地1宗，征收补偿到位9宗671.29亩，已办理农转建手续7宗。

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主要做法

党中央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明确审计整改各方责任，敢于动真碰硬，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取得了较好的审计整改成效。

一是领导重视，高位推动，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狠抓落实。今年以来，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2次、市委书记专题会1次、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2次、审计整改专题推进会议5次，听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研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措施，具体交办审计整改任务。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更新整改进度，坚持每月对整改情况进行提醒、每季度开展现场督导，有力推动了审计整改任务落实。

二是完善制度，建立台账，实现问题清单化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完善了《安阳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安阳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办法》

《审计整改约谈办法》等，进一步理顺了审计整改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了“五类台账”（上级审计机关查出问题整改台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问题整改台账、市级审计项目查出问题整改台账、全市审计成果利用台账、全市移送处理事项台账），实现了审计整改从清单建账到约谈追责、结果运用的全流程制度覆盖，以制度的完备促进整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三是加强督导，压实责任，推动审计整改“问题共答”。针对责任界定不清晰、压力传导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等难点，建立整改主体责任清单，“点对点”对问题整改进行监控，对超期未整改、降低标准整改、整改推进缓慢等情况，采取发送提醒函、现场督导、约谈主要领导等措施，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今年，市领导对汤阴县政府等三个单位因个别问题整改不力进行了约谈提醒。10月初，市审计局组织人员就省、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涉及我市问题整改情况，对两县两区进行了现场调研督导。针对整改标准不统一、整改结果认定不一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邀请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审计局、整改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参会，进行现场研讨答疑，统一同类型问题整改标准，逐个对问题进行指导督促，一事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推动审计整改“问题共答”。

四是贯通协同，加强联动，实现审计整改“同向发力”。充分发挥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作用，加强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协同贯通，对重点整改事项与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不定期开展联合督查督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对加强整改联动、成果运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8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带队现场调研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等项目，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11月27日，桑建业主任与市人大预算工委专题听取了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审计工作，不仅出台制度、建立机制，而且以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形式多次督导审计整改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措施和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落到实处。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

受经济环境、方法不多等因素影响，审计整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还有个别立行立改类问题尚未完全整改到位，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类问题在推进整改过程中还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涉及资金拨付类问题拨付比例低、整改难度较大。还有一些问题存续时间长、成因复杂，需要持续审慎稳妥地推进整改。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加大对未完成整改事项的督导、协调和核查力度，持续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高质量整改到位，以审计整改实际成效努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剑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紧紧围绕“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精准发力、主动作为、守正创新，认真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一、坚持“有件必备”，报备范围全覆盖

严格落实“月提醒、双对账”制度，规范报备程序，优化工作流程，督促指导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一年来，法工委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2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3 件，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9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件，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件，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 4 件。从报备情况看，各报备机关能够做到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工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 6 件，做到了应报尽报，报送备案的文件全部通过审核并予备案。依托省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截止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电子报备规范性文件 103 件。

二、坚持“有备必审”，持续加大审查力度

建立健全“统专结合、专家会审”制度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审查方式，持续加大规范性

文件审查力度。一是强化主动审查。坚持统专结合，法工委依职权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根据文件属性及时分送有关工作机构，按照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进行同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加大审查合力。二是加强重点审查。在对所有报备规范性文件进行综合审查的基础上，对《安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规章进行重点审查。通过召开立法与备案审查专家咨询会，对其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专家意见。三是开展集中清理。8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对我市现行有效的15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集中清理，清理后发现我市2020年制定的《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个别条款规定与2022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不一致，法工委研究后于2024年10月启动《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清理情况；11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指导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核查清理工作，经核查清理，1部政府规章废止，共有161件规范性文件失效，其中市政府113件、市检察院1件、滑县8件、内黄县19件、汤阴县2件、文峰区17件、殷都区1件，均已在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清理完毕。

三、坚持“有错必纠”，不断增强纠错刚性

纠错是备案审查工作的关键。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积极采取沟通、座谈、协商等多种方式，督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不断增强纠错刚性。譬如，针对主动审查时发现的《安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个别条款表述不规范问题，法工委研究后认为该条文表述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实践中容易引起理解歧义和执法混乱，及时与市司法局进行协商沟通，目前市司法局正在研究修改。又如，在与内黄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联动审查时发现《关于建立司法拘留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存在适当性和合法性等问题，内黄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动作为，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相关部门主动撤销了该文件。

四、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提升整体实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的要求，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大力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深化拓展。一是强化协同联动。密切同市司法局沟通衔接，注重发挥市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的前置审查作用，严把文件出口关，降低政府规范性文件“带病”出台率，合力推动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联系指导。通过日常答疑解惑、现场调研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开展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举办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交流培训会等方式，有效推动县（市）、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1月，法工委赴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部分乡镇街道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备案平台注册情况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帮助解决难题，着力打通备案审查工作“最后一公里”，全力推动我市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顺利开展；三是积极借助“外脑”。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于审查中发现

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召开立法与备案审查专家咨询会进行研究论证，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五、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制度。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持续推进抓好落实，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实现全覆盖，有力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常态化。二是围绕数字赋能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省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指导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报备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原则，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审核、入库、清理等工作，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推动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三是不断加强备案审查队伍能力建设。截止目前，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均明确了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备案审查工作，有力增强了备案审查工作力量。通过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交流会，组织开展备案审查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全市备案审查队伍能力和水平。

六、2025 年工作打算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紧扣关键重点，凝聚工作合力，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以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为抓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河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总结我市经验做法，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备案审查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借智借力开展备案审查，着力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质效。

二是持续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建立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制度，每季度选取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发送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学习，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加强市县乡三级人大沟通协作，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专题培训、经验交流，强化理论研究和业务学习，提升专业素质和审查能力；鼓励支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备案审查工作新机制、新方法，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是持续加强备案审查整体联动。进一步加强与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交流，实现报备、审查、反馈、纠错等环节良性互动，形成密切合作、整体联动、共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合力；依托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强化备案审查主体之间的互联互通，切实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王 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安阳市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市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 10 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将民生实事列入市政府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多次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三保”压力增大、资金异常紧张的形势下，市县两级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优先保障各项民生实事顺利推进。二是精心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民生实事综合评价办法，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分工、评价标准。各县（市、区）、市直各责任部门建立项目台账，紧盯序时进度，加强日常监测与调度管理，确保各项民生实事规范实施。三是强化督导问效。坚持月度通报制度，对推进较慢的民生实事下发交办函，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实地调研，全力推动各项实事落地见效。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10 项民生实事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继续实施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9 个项目全部完成教学楼主体完工的年度目标，其中 5 个项目已竣工、3 个项目正在装饰装修，进度超过计划目标。

二、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 2221 名残疾儿童实施了康复救助服务，完成年度目标的 117.7%，同时，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儿童、残疾孤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残疾儿童的救助年龄放宽至 14 岁，为 74 名 7—14 岁残疾儿童提供了救助服务。

三、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一是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分别为 50325 名、51118 名适龄妇女提供了免费宫颈癌筛查、乳腺癌筛查，完成年度目标的 112.8%、114.6%。二是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为 30448 名孕产妇提供了免费产

前筛查，为 33851 名新生儿提供了免费“两病”筛查，为 33732 名新生儿提供了免费听力筛查，筛查率分别达到 88.8%、98.7%、98.4%，均超过筛查目标。

四、实施中小学“明眸皓齿强脊”健康筛查工程。“明眸”工程对全市各县（市、区）小学一、二、三年级学生进行视力筛查，每人筛查 2 次，共完成筛查 47.9 万人次；“皓齿”工程对小学二年级学生进行口腔健康筛查，共完成筛查 7.6 万人；“强脊”工程对小学四、五、六年级和初中学生进行脊柱侧弯筛查，共完成筛查 59.8 万人，在校学生实现“应筛尽筛”。需要说明的是，年初制定的目标人数为 2023 年在校学生人数，高于 2024 年实际在校生成人数。

五、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建成甲骨文体育公园和 10 个多功能运动场，完成年度目标；新建、更新全民健身器材 990 件，完成年度目标的 247.5%；甲骨文广播体操完成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开展了全市甲骨文广播体操比赛。

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2023 年度接转的 49 个项目 5888 户已全部完工，2024 年度计划新开工的 198 个项目 22700 户已全部开工。

七、打造韧性宜居的人居环境。南万金渠、北万金渠、西区截流渠等 3 项海绵型水系项目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人和公园和光明公园等 2 项海绵型公园项目已完工；4 项海绵型建筑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其中京林中央公园、辉龙城市家园、吉祥家园二期等 3 个项目已完工。

八、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一是建成安阳高铁交通枢纽。项目已于 9 月 30 日正式投入运营。二是新建公共充电桩 1000 个。新建充电桩 1106 个，完成年度目标的 110%。三是再投放公共自行车 5000 辆。完成 5000 辆公共自行车新增投放工作，并在新建小区、景区、商圈、医院和学校附近增设公共自行车点位 664 个，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133.6%。四是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完成 152 公里，完成年度目标的 101.3%。

九、持续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新增托位数 5105 个，完成年度目标的 108.6%，全市总托位数达已达到 21738 个。

十、提升普惠养老服务水平。建成 536 个老年助餐场所，完成年度目标的 268%，其中老年食堂 138 个、老年餐桌 150 个、老年助餐点 248 个，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 40% 的城镇社区和 10% 的行政村、每个乡镇（街道）均有 1 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中央厨房）。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用心用情谋划好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按照程序提交市人代会审议票决后组织实施，进一步强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调度通报和督办考核，落实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高质高效办好民生实事，努力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民生答卷。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养老服务执法检查报告 专题调研报告和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全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人大三级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安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主要领导亲自安排，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周密部署，主动接受监督，全力服务配合联动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接到关于养老服务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研报告和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体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市委常委、副市长薛崇林任主任，副市长贾晓军任常务副主任，明确了 34 个成员单位职责。连续 5 年将养老服务写入市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市重点民生实事项，制定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方案、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方案、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政策，将“促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小切口”立法计划，助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服务供给。我市现有各类养老服务场所 1556 个，其中：县级特困供养机构 9 家、乡镇敬老院 81 家、民办养老机构 84 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9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347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 986 家，有五级养老机构 1 家，四级养老机构 1 家，1-3 级养老机构 36 家，各类养老床位 5.08 万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20135 人。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医养结合融合发展，6 家养老机构设立了医疗机构，8 家医疗机构设立了养老机构，96 家基层医疗机构按照“定期 + 按需”的原则，为辖区内未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开展上门巡诊服务。全市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服务模式丰富多样。

（三）聚焦难点堵点。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省人大及市人大交办的 45 项问题整改工作，均已取得明显成效。创新工作举措，着力破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消防审验手续办理难、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移交难等问题；累计补建社区养老设施 13 处、8031.35 平方米，移交 7388.84 平方米，办理养老服务相关项目不动产登记 2 宗；2024 年以来，申报成功国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成为全国试点城市，争取项目资金 1943 万元；争取中央预算资金 5000 多万元，推动北关区老年养老服务中心、内黄县老年养护院两个县级养老服务设施项目顺利开工；文峰区、殷都区等在联动监督中推动在建项目增加支付 1152 万元，解决了部分项目因资金停滞问题；谋划各类养老服务项目 17 个，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预计 3 亿多元，用于强弱项、补短板、破解难点堵点问题。

（四）办好民生实事。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探索养老机构 + 助餐、社会餐饮 + 委托服务、中央厨房 + 专业配送、线上平台订餐 + 线下送餐等多种模式，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建成老年助餐场所 536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134%，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实施“便民就医提质量、优流程、少跑腿”等 21 项措施，开展了“家庭病床”建设试点，在 7 个试点社区（村）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老年心理关爱活动。

（五）加大人才培养。全市 48 个街道建立了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开展了养老服务技能培训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行动，经省民政厅、省人社厅验收、批准，我市创建成功一所老年智慧康养实训中心、1 所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和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定牵头单位，7 个康养类专业，3 门养老服务专业课程被评为精品课程。认真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目标任务，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技能培训力度，近两年全市共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2.1 万人次，1.5 万人获得养老护理技能证书，建立了“引、育、用、留”人才保障机制。连续两年举办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拔选手在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为高效落实人大联动监督的审查意见、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深化认识、高位推动，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及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养老服务制度落地落细；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提高信息化水平，打造高品质的养老品牌，持续推进“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切实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效。

（一）加大投入，夯实基础

1、高位推动规划编制工作。

多部门共同研究、统筹推进，对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供给进行新的规划，以多规衔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空间落实、促进存量更新，迅速启动《安阳市养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提前谋划“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将社区居家养老相关土地、资金、人才等专项规划纳入编制范围，为我市“十五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打好坚实基础。计划出台《关于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依据。

2、加速完善设施建设移交。

汤阴等县（市）通过联动监督工作，推动民政部门列入规委会成员单位。截至目前，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均已成为规委会成员单位，有力保障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使用，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移交面积增加 7388.84 平方米。已办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土地首次登记 2 起，金秋龙安府托老所、昌泰片区托老所正在进行不动产登记。

3、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在此次人大联动监督的推动下，各县（市、区）在丰富城镇养老服务功能的同时，统筹考虑县、乡、村三级养老设施布局，因地制宜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总体设计和“五星支部”创建内容一体推进。在乡镇全面推动敬老院转型发展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快护理型床位建设。优先将农村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改建为养老设施、老年食堂、村级邻里互助点等养老服务场所；加强农村老年助餐点建设，制定务实可行的支持政策，加大对运营服务的指导力度，确保助餐点办得好、可持续。开展 7000 余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家庭照护者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引导有条件的村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按规定将集体经营收益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鼓励乡贤出资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参与养老服务管理的作用，努力实现农村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二）聚焦服务，多元供给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认真落实我市 22 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严格落实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逐步拓展老年助餐服务、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项目；促进多元供给，着力培育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改革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发展多层次养老服务业态，推动养老服务资源下沉、服务延伸。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纳引进更多市场化、专业化运营主体进入，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以公益性为主体，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社会力量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养老服务新格局。

2、突出居家就近养老供给。

着力解决“在哪养老”和“怎样服务”的问题。以解决公共服务设施登记难和社区养老设施配建工作专项治理为契机，以“国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为引导，采取异地

规划、占补平衡、插建补建、达标改建等办法，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不足问题；对不具备条件的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设施组合，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的需求。将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老年友好型社区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老年公寓、养老社区。完善社区功能，建设一批能为老年人就近提供医疗、养老、康复、心理疏导等全方位服务的养老社区，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引导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运营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社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服务，提供餐饮、洗浴、康复、护理等专业化服务。鼓励餐饮企业设置老年餐区，提供社区老年助餐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上门提供陪护、护理服务；支持家政、物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基础上，提供助洁、助餐、助浴等居家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为更多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健康监测、医疗护理等服务。

3、提升智慧养老服务能力。

升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强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汇集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依托本级电子政务平台和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互联互通、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发布、养老机构信息查询、高龄津贴申请、认证、发放、养老机构安全线上监管、养老机构线上备案、等级评定等功能，截至目前，入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 103.67 万人。积极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推动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围绕智慧康养设备行业，积极推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水平豫北养老服务幸福高地和康养产业高地。

（三）改革创新，全面发展

1、建立产业培育机制。围绕老年人出行、旅游、就餐、护理等各类需求发展养老服务业，结合我市实际，引导保险、物业、医疗、文旅等企业跨界投资，培育产业链长、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强国有经济在养老服务领域布局，引导具有产业优势的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支持组建各级养老服务国有企业，打通政策性银行贷款通道，重点支持国控集团三级普惠养老项目建设。

2、完善机构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养老服务运营方式，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一县一策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汤阴县作为第一批全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县，探索“资源融合、链式共建”模式，计划整合县域三级养老服务资源进行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安阳县探索乡镇养老院和卫生院“两院一体”建设模式，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5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取得初步成效。

3、健全综合监管机制。依托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同监管，健全和完善各部

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压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从登记备案、养老服务设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从业人员、资金使用、运行秩序、应急处置等多方面加强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政执法水平，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持续优化服务。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市将以这次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监督检查为契机，充分运用联动监督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眼“十四五”、谋划“十五五”，全面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围绕“9073”布局，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切实增进老年人福祉，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跟踪问效。落实人大联动监督的要求，针对老年人关心的急事、难事，配合市人大出台“小切口”立法，加快《安阳市嵌入式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起草工作。目前，该《条例》（草案）已向社会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修改中；紧盯养老机构综合监管、预防养老诈骗、老年助餐等热点问题，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细化落实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养老服务人员入职补贴、岗位补贴等激励政策。对照我市 22 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检查，促进落实。确保养老工作有法律可遵循、有政策可依据、有支持可保障。

二是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落实到位，继续保障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和老年助餐服务补贴支出，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源进入养老服务行业，不断增加投入，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进一步壮大养老产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展银发经济的意见，聚焦老年人多样化需求，推动养老产业向上下游延展。整合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智慧养老平台，以智慧赋能，扩大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发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龙头作用，围绕智慧康养设备行业，积极发展用于家庭养老及机构养老的智能监测、看护设备；融合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加快发展老年食品、保健品、康复、老年服饰产业，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等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延伸养老服务产业链，促进养老产业与金融保险、生物医药、生态农业、智能制造等产业融合发展。

四是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筑牢养老服务质量管理防线，强化部门联动，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综合监管机制，通过政府部门抽查等方式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并向社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引入专家团队、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对养老机构定期开展动态

检查和质量评估，建立运行主体准入退出机制，构建全流程、全链条服务，确保行业良性发展；推动实践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确保养老服务安心安全，服务质量得到持续提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
整改报告**

2024 年 12 月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市民政局紧紧抓住市人大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的有利契机，积极配合联动监督工作，推动联动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取得良好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配合做好联动监督工作情况

市民政局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牵头单位，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发挥“三个作用”，全流程配合市人大做好联动监督工作。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市民政局专题召开党组会作出安排，成立工作专班，制定配合工作方案，8 名处级干部、共 6 个小组分别对接市人大调研和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全市民政系统配合联动监督工作动员会。梳理提供养老服务法规政策、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提纲、职能部门任务清单等参考资料，协助做好专题片拍摄。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指导全市民政系统扛稳扛牢养老服务工作牵头责任，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提请市政府召开推进会、协调会，当好参谋助手；督促联系市直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凝聚推动养老服务发展合力。发挥好指导督促作用。针对反馈问题，督促各县（市、区）各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逐项破解堵点、难点，创新工作措施。收集、梳理、汇总各县（市、区）各单位整改工作进度，挖掘特色亮点，提出解决建议，指导推动落实。

二、问题清单整改情况

市民政局对于牵头整改的 6 条问题，坚持“一把手”负责、分管局长具体负责，纳入工作台账，明确专人办理，每月报告进度，持续动态整改，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

（一）关于“现有的养老规划多聚焦在宏观层面和整体发展上，缺乏社区居家养老相关土地、资金、人才等专项规划”问题。对原有《安阳市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专项规划（2018—2020）》进行修编，对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供给进行新

的规划。计划出台《关于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依据。提前谋划“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将社区居家养老相关土地、资金、人才等专项规划纳入编制范围，为我市“十五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二）关于“养老服务社会力量参与度低，社会资本投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的积极性不高、意愿不强”问题。今年五月份成功申报国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成为全国试点城市，争取项目资金 2500 万元；争取中央预算资金 5000 多万元，推动北关区老年养老服务中心、内黄县老年养护院两个县级养老服务设施项目顺利开工；文峰区、殷都区等在联动监督中推动在建项目增加支付 1152 万元，解决了部分项目因资金停滞问题；谋划各类养老服务项目 17 个，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预计 3 亿多元。同时，通过政策支持，引导金秋重阳悦舍、尚百帮等本地养老机构进一步提高投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的积极性，引入河南福佑年华、河北春晖养老等外地品牌养老企业参与我市养老服务工作。

（三）关于“农村互助养老设施覆盖率不高，农村养老服务仍局限于特困老年人等兜底对象”问题。目前全市 9 个县（市、区）分别建成了 9 家以失能、半失能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完成 49 个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对社会上的老年人实行开放服务；大力提升已建成的 986 家村级互助养老设施，有效解决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不足问题。2024 年，通过统筹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和专项债等资金 1.2 亿元投入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四）关于“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取暖适用居民取暖价格不到位”问题。通过督办，2024 年采暖季我市热力部门将严格按照优惠政策和居民取暖价格收取养老机构采暖费用。同时，养老机构的水价、电价、气价、有线电视等方面也严格执行了居民优惠价格政策。为进一步维护好我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确保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我市安排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收费专项整治活动。

（五）关于“我市应修编未修编《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问题。已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认真研究，统筹推进，以多规衔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空间落实，促进存量更新。目前，市财政已同意将《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纳入 2025 年财政预算，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六）关于“老年助餐工作未出台具体补贴政策，补贴制度不完善”问题。市民政局已于 2024 年 8 月印发了《安阳市城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安民文〔2024〕64 号）。下一步将联合市直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具体运营奖补政策，进一步完善老年助餐服务政策，为社会资本进入老年助餐服务领域提供便利，确保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为助餐服务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关于市人大审议意见提出的监督问题清单，市民政局持续补齐短板弱项，全力提质提

效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养老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配套出台社区居家养老相关土地、资金、人才等专项规划。制定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会商协调的大监管格局。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和建设管理机制，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到位、建设、服务达标。研究出台用地保障、财政支持、政府购买服务、保险金融、人才等要素支持政策，精准、细化举措，切实增强要素支撑。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效。累计开展 7030 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养老床位。在街道、社区进一步优化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内容，重点扩展护理康复、应急救急、临时托管等服务项目，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引导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满足更多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提升智慧养老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和现有智慧养老平台，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效率和质量水平。进一步补足农村养老短板。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达标创建三级以上养老机构。在乡镇全面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护理型床位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推动 49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行政村依托农村幸福院、养老院等村级互助养老设施，打造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鼓励发展农村互助服务，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模式。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落实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建立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范、检测、预警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计划，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燃气、食品安全等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建设养老机构领域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

下一步，民政部门将持续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抓紧谋划 2025 年养老服务工作，与“十五五”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规划衔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建设，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有力支持下，全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深入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按照市人大工作部署和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工作措施、强化整改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养老服务规划保障。一是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在编制《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时，设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专章和“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专节，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列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为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提供坚实的规划保障。二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既是国家战略，也是政治责任，更是民生要求。按照积极应对、共建共享、量力适度、创新开放的基本原则，牵头制定了《安阳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方案》，构建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和管长远、见实效的养老政策措施。三是构建养老服务社会保障体系。为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覆盖全民的多层次保障体系，牵头制定了《安阳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从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居民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品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构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构建与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四是强化养老服务建设整体推进。为着力解决养老服务短板弱项，牵头编制了《安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从强化社区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供给、促进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用品等方面细化应对老龄化的落实举措，整体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引领我市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项目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一是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十四五”以来，我委累计争取中央资金 1.4 亿元，支持了市夕阳红颐养院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 10 个项目，向国家申报通过了高新区商颂养老中心等 20 个专项债券项目，审核通过债券资金额度近 6 亿元，助推改善我市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二是民生实事扎实有效。连续三年分别将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建设等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任务纳入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在推动发展养老服务上确保年年有新举措，事事见实效。2022 年全市完成建设县级特困供养机构 9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6 个，嵌入式养老床位 2300 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28 个。2023 年对 4586 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2024 年已建成 536 个老年助餐场所，其中老年食堂 138 个、老年餐桌 150 个、老年助餐点 248 个。三是强化项目建设储备。会同民政、卫健部门指导督促市夕阳红颐养院新院区、金秋重阳悦舍医养康复园等项目加快建成投用，新开工建设了内黄县特困人员供养照护楼、北关区老年人护理综合楼等项目。围绕中央投资、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等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谋划了市中医院康复养老中心、夕阳红老院区改造提升、滑县老年养护院结合服务等一批项目，做好政策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储备工作。

（三）注重综合施策，提升养老产业发展潜力。一是聚集养老产业链条。依托翔宇“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园区”优势，发展用于家庭养老及机构养老的智能监测、看护等智慧康养设备，推动落地一批省级森林康养项目，加快养老与健康、文旅、康复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福禄养老”等本地养老企业壮大发展，提供多元养老服务，市金秋重阳悦舍老年公寓成功荣获全省第一批“十佳”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二是助力发展银发经济。银发经济涵盖医疗、养老、康复辅助器具、康养旅游、智能照护等诸多领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然要求。借力翔宇医疗健康产业集聚区建成的康复制造业园区、研发创新区、康复文化旅游区等专区工，为老年人提供更高质量的康复养老服务，着力打造晋冀鲁豫区域银发经济产业发展典范。三是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利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一体化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服务平台，及时公示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检结果等信息，建立养老服务失信“黑名单”制度，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虽然，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群众需要和市人大要求，还有改进提升空间，特别是养老人才专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修编等工作较为滞后，龙头企业缺乏、品牌影响力不够强、多业态融合不够深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结合安阳养老服务发展需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重统筹，强化规划引领。在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时，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科学指导“十五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加强与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改革举措的衔接，增强全市养老服务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效性。

（二）精准谋划，突出项目建设。围绕国家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城市嵌入式养老设施建设、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专项政策，精准开展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谋划储备。推动建成殷都区养老服务中心、北关区老年人护理综合楼等中央投资项目，进一步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扩充数量、提升质量。

（三）争取资金，补齐短板弱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和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完善兜底线、保基本、增普惠为重点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夯实公办养老机构特殊困难老年人照护底线，补足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弱项。

（四）主动谋划，培育银发经济。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对接，密切跟踪已上报的《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银发经济示范园实施方案》省级专家评审，持续指导修改完善工作，确保省级银发经济示范园落地安阳，积极培育发展银发经济新动能。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教育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市教育局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联动监督方案工作部署要求，明确具体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工作，并按照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坚持问题导向，严抓整改落实，全力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情况及成效

接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对照意见问题清单，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负责科室，压实主体责任，快速全面整改，力求取得实效，早日构建更加完善的养老服务教育体系。目前，既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的已经完成，有的正在推进。我局又对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各学校做了充分动员和部署，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各项工作。目前，我市依托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了 1 所安阳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在滑县、林州市、内黄县 3 个县（市）成立开放大学，并在林州市、安阳县等 6 个县（市、区）建立了社区学院，主要承担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社区培训工作。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是河南省首批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河南省护理职业学院是国家级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和省级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牵头单位。这两所职业院校都开设有老年护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等专业，且都建有老年智慧康养实训中心，通过相关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的从业者 3000 余人。同时，我市职业院校有 3 门养老服务专业课程被评为了省级精品课程。

安阳市教育局被评为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联盟第七批成员单位，安阳老年大学被评为省级示范性老年大学，汤阴县、殷都区、林州市、安阳县先后被评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黄县职业学校被评为省级示范性社区学院，汤阴县伏道乡成人学校、殷都区伦掌镇成人学校等 7 所成人学校被先后评为省级示范社区学校。

二、主要整改措施

（一）强化领导，从政策上推进养老服务体系。为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进《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政策的落实，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相继出台《安阳市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安阳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大力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每年开展全市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组织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评选活动。不断深化完善老年教育全覆盖、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及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二）探索智慧养老，拓展老年教育服务。要求各县（市、区）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网络，将老年教育延伸到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服务。目前，县（市、区）成立了老年大学、开放大学、社区学院、社区学校，各学校通过使用“云课堂”“云学习”方式，持续扩大老年教育优质供给，把老年教育办到家门口，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多元的教育服务。安阳老年大学还把社区教育工作和党员活动和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积极开展尊老敬老、进社区义诊、防诈骗宣传等多种志愿者活动，扩大了老年教育的范围和影响，拓展了老年教育的新领域新空间。

（三）健全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助推医养结合新模式。在推进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方面，利用职业院校专业优势，建设老年智慧康养实训中心。河南职业护理学院投入 130 万元建设高标准老年智慧康养中心，功能覆盖老年康养技能培训与考核、康养相关专业实践技能训练等，2024 年将继续投入 137 万元建设 1+X 老年照护虚拟实训教学项目。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拥有集护理、养老等一体的 6000 余平方米的多功能实训中心，2022 年 11 月被列为河南省首批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2023 年新增建了智慧养老实训基地，2024 年，积极与金秋养老机构合作，筹备建立产业学院，与安阳市人民医院合作，建立临床教学实践基地，并申报“河南护工”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其他职业学校也在积极探索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为进一步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打下基础。

（四）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建设。统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鼓励高、中等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设置相关学科专业，开展养老服务相关课程。河南职业护理学院设有老年护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 个专业及方向，面向校内医学相关专业开设《老年护理》《老年健康照护与促进》等课程，并参建国家级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老年健康照护与促进》建设并在职教云平台开放学习；主持建设《老年护理》校级精品课程和《老年护理》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积极申报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并坚持开展老年护理相关课程，包括《老年护理学》《基础护理学》《内科护理学》《社区护理学》《康复护理》等课程，组建智慧康养专业群。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设有社区康复、社区管理与服务、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现

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4 个康养类专业。安阳市信息科技学校开设了康养休闲旅游服务专业。

（五）统筹养老服务培训，规范职业人员资格认定。通过“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活动，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培训，规范养老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制度。河南职业学院为“失智老年人照护”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和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牵头单位、“老年照护”河南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近三年开展技能培训及考核 1193 人次。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已完成职业技能鉴定取证 1795 人及 1230 名毕业生的养老护理员自主认定工作，通过率 95% 以上。

三、下一步打算

（一）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学院。为适应康养产业的发展，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康养服务需求，要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学科专业优势，聚焦“智慧+康养”，致力于成立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康养服务产业学院，为智慧康养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助力安阳高质量发展建设。

（二）完善专业体系和教学内容。继续努力申报智慧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打好良好基础。并根据行业需求和标准，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增加老年护理相关课程，包括老年疾病预防、康复护理、心理关怀等内容，确保学生全面掌握老年护理知识和技能，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三）拓展教育教学实训基地。为不断提高养老护理专业教育实习基地实训水平，中职学校应积极与全省各地养老机构合作，打造校外教育实习基地并拓展其功能，推进基地装备的合理配置与共享，加强实习基地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在师资队伍培养、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研发、技能竞赛等多领域开展校企合作，提高教育实习基地使用效益，着力提高校企合作办学的水平。

（四）规范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在 1+X 证书制度试点大背景下，职业学校作为实施主体，按照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护理、康复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区域行业企业需求，对护理、康复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等核心内容进行重新审视、论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积极联动政府和院校，保证证书的含金量，提高大众认可度。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我局收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后，对照市本级存在问题第 12 项，认真研究，积极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足，对企业研发创新老年人产品用品的支持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

一是积极建设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目前我市已拥有康复类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组织翔宇医疗联合安阳工学院成功申报了“河南省智能康复设备重点实验室”，谋划建设了康复设备服务展示体验中心、康复产业先进制造技术共享中心、康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为老年辅助技术生产企业提供运营、制造、研发支撑，打造具备检验检测、公共制造、创新创业孵化、体验展示、咨询培训、成果转化等多功能的康复产业创新发展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下步将加强其绩效评估，发挥其创新平台的作用，提升老年产品的应用率。

二是积极实施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科技项目，大力支持老年人产品用品的创新研发。我们和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广泛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和技术交流，组织实施了重大科技专项和技术攻关项目 40 余项。目前正在实施五个涉及老年辅助技术类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分别为：

1、“公共区域与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与示范推广”，该项目针对老年群体活动的公共区域和居家物理空间无障碍改造，康复辅具器具适配，健康材料选用，互联网智能检测软硬件结合，打造几个智慧适老化示范基地以及一套适老化建设标准；

2、“安阳市数字康养综合服务平台”，该项目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和可视化图表等先进信息技术，搭建集康养设备、专家医师、专家技师以及康复辅助器具售、

租、服务、商家等相关资源于一体的康复产业综合服务平台；

3、“康复辅助器具社区共享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开发及推广模式研究”，该项目以采购适配康复辅具器具打造辅具租赁点网点建设，目前建成了“1+1+9”的服务网络，即1个260平方米的展示中心；1个面积100平方米的消杀中心；10个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站点；

4、“康复辅助器具清洗消毒技术研发与推广”，该项目主要的为洗消设备的研发，该设备以自动化、智能化、安全化特色进行设计研发的康复辅具器具可移动设备，全自动高温、高压、干雾、蒸汽全智能工作；“

5、基于多信息融合技术的辅助治疗机器人技术与产业化”，该项目主要围绕中枢－外周－中枢闭环运动康复理论，以临床治疗方案为导向研究运动康复辅助机器人，实现治疗方案与康复机器人中枢、外周干预的有机融合。

我们还通过科技攻关项目和“揭榜挂帅”项目解决了一批涉及老年辅助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如“中老年高血压病患者中医经络 BET 生物电子康复向愈治疗技术和装备研究”、“基于人体姿态估计的老人摔倒智能检测技术研究”、“居家养老智慧安全项目”、“老年人沐浴系统开发设计”等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运用人机工程技术、视觉识别技术等先进技术，为老年人患者提供高水平的康复治疗服务，推动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老年人社会发展需求。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工业化信息化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我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市工信局工作职能，现将我局应对有关问题开展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大力培育骨干企业，推进康养产业创新发展

积极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持续关注我市康养产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以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托载体成立河南省智能康复设备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创新中心立足康复产业，汇聚核心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整合康复产业链上中下游资源，以河南省智能康复医疗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纽带，面向康复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转移及产业化应用。2018 年创新中心被列为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2022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培育期内积极进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在人机交互技术中，完成机械机构的优化与创新，并将视觉技术应用到康复设备上；完成了多传感器数据融合和智能控制的技术应用；完成了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云计算部署技术的研究。

（二）加强产学研合作，助力康养产业健康发展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方面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水平豫北养老服务幸福高地和康养产业高地。积极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其成果转化效果显著。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理工大学合作，于 2022 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与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项目“失能老人智能照护机器人系统关键技术

及产品研发”项目。面向中重度失能老人在床/离床个性化照护需求，形成基于老人综合照护评估的在床/离床分类照护解决方案；与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智能化康复设备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围绕当前儿童康复、消化康复、养老和亚健康等关键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制造一批关键领域智能化便携核心康复装备。该项目研究成果体外冲击波荣获中国康复医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联合天津大学承担了河南省创新示范专项新型磁疗康复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突破磁疗技术的弊端，研究开发出两款新设备，激光磁场理疗仪和经颅磁刺激器。翔宇医疗与安阳工学院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该项目主要研究康复患者与康复设备之间的智能人机交互，康复设备的智能传感与控制技术，康复病例的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实验室建成后，研发出上下肢康复机器人产品各一个系列，实现经济效益 3000 万元，同时制定行业标准 1 项，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

（三）推动互联网技术融合，促进康养产业持续发展

积极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推动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以智能产品和信息系统平台为载体，匹配群众日常养老服务需要。由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河南省智慧康养设备产业研究院，围绕智慧康养设备行业，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产品样机制造、测试检验等的产品开发与优化设计等服务。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产业化，建立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模式，通过孵化企业、种子项目融资等方式，将创新成果快速引入生产系统和市场。探索以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将产业研究院打造成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的创新化联合体。同时，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有康复医疗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康复养老设备数据收集、分析，提升康复养老设备的改进与诊疗技术的提升，该平台已服务行业内相关企业 240 余家；推出了县乡村康养一体化项目，以缓解基层医疗机构发展需求和资金紧缺的矛盾；建设养老和产后康复生产线建设项目，进一步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

（四）促进典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促进典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按照国家、省级工信、民政、卫健部门组织开展 2024 年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要求，市工信局与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联合开展我市 2024 年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经初步审核，三部门联合向省级部门推荐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 个产

品：情景互动评估系统、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数字 OT 评估和训练系统、智能矫正镜、电动病床，申报 2024 年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通过提供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贷款担保等政策手段，鼓励和支持康养产业的发展。

（二）完善人才引进体系

依托我市“洹泉涌流”政策，在人才落户、社保、人才公寓、住房购买、子女入学、就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保障。

（三）提升适老化终端产品供给能力

鼓励企业开发适老化产品，加大康复训练产品、康复护理类产品研发力度，生产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康复辅助器具。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安排部署，按照联动监督方案要求和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整改台账，结合市公安局职责，现将整改情况工作汇报如下：

一、继续加强推动制定打击养老领域违法犯罪的政策机制保障体系

安阳市公安局结合市人大联动监督方案，对照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对标依法打击养老领域违法犯罪的目标任务，依法履职，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市公安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推进，将打击养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纳入通报讲评机制，将各县（市）局、分局有关情况通报到本地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并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一是强化线索核查，各级公安机关对收到的举报和上级转办线索尽快核实、查办、反馈，有效回应群众诉求，并及时报送转办线索办结情况。二是加强案件侦办。对涉及“养老”诈骗的重点案件，按照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有关要求，由刑侦、经侦、食药环等警种部门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快侦快破，加强攻坚突破。三是强化多警联动。各警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刑侦、经侦、食药环、情指中心、宣传、治安、网安、技侦、法制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最大限度发挥好整体作战优势。四是全力追赃挽损。案件侦办工作中，把追赃挽损放在突出位置来抓，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

二、继续加大普法宣传、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2022 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后，市公安局即认真组织研读，按照条例中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严厉打击涉养老领域违法犯罪，将打击涉养老领域犯罪和普法宣传防范有机结合，作为一项长效机制，持续发挥效能。利用 5.15 经侦宣传日、微信朋友圈等多种消息传播渠道，通过版面展示、微视频、以案说法、答疑解惑等方式

揭示以老年人群体为目标的常见诈骗作案手法，传播防范技巧，提高老年群体防范意识，集中展现公安机关打击防范养老领域犯罪成效，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打击和防范养老领域犯罪工作。《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二条关于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涉嫌借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2022 年，全市公安机关已立案侦办了涉及老年群体的非法集资案件 3 起，共涉及群众 664 人，涉案金额 4300 余万元，打击处理了 4 名犯罪嫌疑人，追缴了一批涉案资产。2023 年至今无涉养老服务名义的非法集资案件。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公安机关查处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违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尚未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情况，也暂未收到相关部门移交的线索。

三、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养老领域违法犯罪主要集中在非法集资方面。在侦办非法集资案件中，主要存在一是预警防范难度大。该犯罪活动具有高度隐蔽性，老年群体为了得到更多利润、或者发现问题时为了收回资本，以及在集资者的劝说下，不会轻易报案，致使线索发现难。二是维护稳定难度大。老年群体法律意识较为薄弱，不会依法维权、理性维权，也意识不到参与非法集资本身不受法律保护，一旦受到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借机煽动，采取聚集、堵门等方式非法维权，爆发群体性事件，很容易导致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全领域传导。三是案件侦办打击难度大。由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类案件涉案人员多、涉及地域广、资金往来复杂，调查取证工作量大。当出现资金危机时，集资者会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等方式来维持运作，且大多数情况下业务员都是使用假身份，做账混乱、账本缺失，造成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难、侦查任务重、办案侦查进度慢等后果。且集资者涉案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高额的利息、投资高风险行业、支付融资团队高额提成和个人挥霍，给资产查封、冻结处置和追赃挽损带来很大难度。

为更高效有序的打击养老领域犯罪，在以后的工作中，一是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提升执法监管力度。应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金融、审计等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方面沟通协作，堵塞监管方面漏洞。建立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各司其职、协作互通的处置工作机制，细化落实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管控责任，完善部门联动处置措施，完善行政监管发现、查处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进行细致、深入、全面检查，将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二是深化推广宣传力度，增强老年群体防范意识。鉴于当前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形式多样、作案手法不断翻新、犯罪活动隐蔽性强、案发初期普通民众不易识别等特点，应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现代媒体，及时通报犯罪表现形式，揭露其犯罪手法，多方位多角度加强法制宣传和风险提示，不断提升普通民众的主动识别能力。社区、村（居）委会经常性组织辖区老年人召开座谈交流会、防诈骗宣传讲座，及时通报相关情况，以案说法，提高老年人辨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将辖

区内思维敏捷、头脑清醒、社交活络的老年人，发展成为防诈骗宣传员，在老年社区、活动中心等老年人聚集较多的场所，经常性通过现场演示、宣传画、提示语等形式，进行常态化有针对性的防范宣传。三是强化集成打击整治，提高主动打击能力。公安机关大力开展基层基础工作，完善信息系统，对辖区企业单位信息进行收集摸排及时发现和掌握非法集资内幕性信息。依托情报技术部门，及时了解、收集互联网上相关行为情动态，多渠道实现对集资信息的掌控。四是完善社会养老服务机制，提升家庭温情指数。大部分老年人都渴望亲情，希望有人陪护，但其子女抑或工作繁忙，抑或与父母不在同一个城市，因为种种原因，缺乏对父母的陪护与关爱，大多数老年人都成为了留守老人，其对子女和家庭关心、关爱的心理需求十分强烈。很多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件中的多数老年投资者最初都是被犯罪分子“无微不至”的“关心”和“关爱”打动而上当受骗的。对此，相关部门机构要时刻关注好老年群体，真心用心参与到老年人生活中，加大对老年群体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拓宽老年群体休闲娱乐教育渠道，引导老年人保持积极、向上、健康的心态，避免老年人心理上产生亲情的“真空地带”，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联动监督和执法检查反馈相关问题以来，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深入分析原因，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2023 年，我市应发放未发放相关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津贴。

落实主体：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整改落实情况：人社部门未有单独政策规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发放入职补贴、岗位津贴、社保补贴的标准，目前省财政厅已将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列入“群腐”台账，截止 2024 年 10 月末，安阳市各县（市、区）未有拖欠工资现象。

二、存在问题：各县（市、区）普遍存在上级财政资金发放不到位的情况，监督指导还不到位。

落实主体：市财政局

整改落实情况：2023 年和 2024 年，上级共下达我市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项目 3537 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项目资金 1094 万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 1943 万元、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项目 500 万元，共支付 88 万元。造成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招标采购时间较长，目前正在实施中，未达到资金支付节点，该类项目涉及资金 3349 万元；另有部分项目因目前财政收入乏力，国库现金调度极其困难，造成部分项目完成后，资金支付较慢，该类项目涉及资金 100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每月统计中央彩票公益金支付情况，对工作开展和支付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重点督导、电话督促等，争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养老服务提升等工作任务。

三、在检查中发现，县（市、区）普遍存在上级财政资金发放不到位的情况，比如，2019 至 2022 年，上级下达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中，林州市、文峰区、北关区等县

（市、区）发放资金的比例仅在 50% 左右。有关部门在监督指导上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
下一步如何加强督导，确保足额发放到位？

应询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落实情况：目前已采取多种措施督促有关县（市、区）加快资金支出，一是对下达资金开展绩效监督，会同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实地考察项目进展情况。二是多次电话督促相关县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三是按照省厅要求统计各县区支出情况。下一步市财政局将适时与市民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对支出进度慢的县区进行重点督导，及时通报县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3日)

市人大常委会：

8月26日至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了联动监督专题询问。会后，我局对照《安阳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认真梳理我局养老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扎实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养老服务人员就业保障力度亟待加强

一是加大就业帮扶。加大养老服务机构就业政策扶持，8月14日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公益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结合民政部门提出的公益性岗位申请，根据年度开发计划，优先开发基层非营利性养老托幼服务公益性岗位。近年来，已先后为荣军优抚医院、老干部活动中心等单位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84个。其中，今年以来，根据民政部门申请，滑县人社局已开发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类公益性岗位9个。二是强化创业扶持。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惠民政策，上门宣传政策，提供贷款贴息帮扶。近年来，先后向福禄养老服务公司、田园养老院等10家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8万元。三是突出品牌建设。积极培育“尚百帮”家政、“相州大姐”等安阳特色养老服务品牌。今年，我局积极向上推荐，“尚百邦”家政服务公司（河南护工）成功获批“河南省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基地”项目，争取到上级支持资金120万元。

二、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一是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实施康养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宣传培训、政策支持、引导激励。目前，我市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的院校、机构已多达25家，培训评价机构达到7家，面向从业人员开展大规模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自“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实施以来，我市技能人才总量已由2021年

底的 40.29 万人，增长到了目前的 94.19 万人。其中，养老服务行业持证人数已由 1.92 万人增长到 4.18 万人（增长 117.7%），全市覆盖工种齐全、专业能力较强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已初具规模。二是大力培育专业技术人才。突出急需紧缺，完善支持政策，不断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引进方面，鼓励支持医疗机构从业及退休的医护人员进入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服务；在职称评定方面，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医护人员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据初步统计，全市 26 家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已有 261 人（正高级 12 人、副高级 34 人、中级 88 人、初级 127 人），中高级职称占比过半（51.34%）；护理专业技术人员已有 371 人（副高级 15 人、中级 91 人、初级 265 人），中高级职称占比 28.57%。三是着力强化职业竞赛激励。大力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持续增强行业吸引力。2023 年 8 月，我局联合市民政局共同举办“安阳市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设置养老护理、健康照护、家政服务（居家照护老人）3 个赛项，评选优秀选手 18 人。其中，王卫娟选手在 2023 年“河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上，一举摘取“健康照护”竞赛铜牌，荣获“河南省技术能手”。今年，我局主办安阳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将之作为优先赛项，专门设置康养照护等养老服务职业（工种），评出优秀选手 22 名，展现新时代安阳养老服务领域技能型人才的精神风貌。

三、养老保险体系亟待完善

一是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从 2024 年 7 月起，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提高到了 156 元/人/月，丧葬补贴标准提高到了 1776 元，惠及全市近 90 万人。二是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资助缴费等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城乡居民选择以较高档次缴费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经统计，近年来我市选择较高档次缴费人员比例逐年提高，如选择 5000 元最高缴费档次人数由 2018 年的 1085 人增加到目前的 11235 人，增长近 10 倍。三是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今年以来，已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142 亿余元。落实基金统一归集、统一委托投资运营要求，归集上解基金 4.6 亿元，由省统一委托国家基金公司投资运营，推动基金实现保值增值。健全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更长时间跨度上的收支平衡、更高水平上的待遇发放。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3 万人次，发放养老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少于 4.5 万本。进一步加强“安阳康养”人力资源品牌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大赛激励引导作用，对参与省市大赛的获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奖励补贴等政策；对省技能大赛金牌选手或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畅通事业单位引才“绿色通道”。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织密保障网，聚焦养老服务行业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有针对性地实施参保扩面攻坚行动，推动全员参保、应参尽参。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方案》有关安排，依据《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 19 条“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的规定，将现阶段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办理不动产登记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策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节第 36 条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9.13 申请材料中明确，“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城镇居住区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属于公建配套设施，应当办理不动产登记。但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登记量不足。

二、原因分析

经我局会同民政、住建等部门研究分析，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登记量不足的具体原因：

一是接收单位不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二是因公建移交协议不能明确接收单位导致无法登记。

综上所述，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登记问题，在登记程序上并无障碍，土地规划条件书中能明确接收单位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申请单位只要提供首次登记所需材料即可办理首次登记。

三、工作成效和下一步打算

近期，我局为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办理不动产登记，主动作为，安排专人与市民政局对

接，告知养老服务设施办理不动产登记需提交资料，民政局正在整理部分项目登记资料，并将尽快向我局提交。截止目前，我市已办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土地首次登记 2 件：北关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土地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河南禾凯置业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幼儿园、养老院。另不动产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 件：龙安区民政局申请的金秋龙安府托老所、文峰区民政局申请的昌泰片区托老所已经入办证程序。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跟进并指导相关单位按登记要求完善不动产登记资料，待资料完善后，我局即可为养老服务设施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登记量不足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对不及时申请的单位函告民政部门、区政府或辖区街道办事处进行督促办理，对于移交协议不明确接收单位问题我局将与住建部门沟通协调尽快明确接收单位。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工作要求，现结合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将有关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汇报如下。

一、针对清单第五条“在 2023 年开展的安阳市城市居住区配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中，我市存在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达标率低、移交率不足 100% 的问题。”

(一) 关于规划达标率底的问题。我局经与自规部门对接梳理排查，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规划配建各级养老设施按照 30 m² / 百户核算、需 2.35 万平方米，实际规划有养老服务设施 2.66 万平方米，满足要求。目前，文峰区、殷都区、龙安区列入台账的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均已移交到位。北关区列入台账项目 3 个，已移交 2 个，未移交 1 个；林州市列入台账项目 1 个，未移交；安阳县列入台账项目 2 个，已移交 2 个；滑县列入台账项目 10 个，已移交 8 个，未移交 2 个。

(二) 关于移交养老设施用房问题。

1、市中心区经排查市中心城区规划有养老服务设施的 28 个住宅小区中，已建成养老设施项目 13 处，完成移交 12 处，移交面积 7388.84 平方米，移交率 92%。未移交养老设施用房的 1 处，为建业城二期养老服务用房。安阳市建业城二期是安阳建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其建筑面积 53034 平方米，其中托老所面积 1068.81 平方米，于 2023 年 3 月竣工，该托老所与社区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治安联防站共同设立在该小区十号楼，目前该养老用房用于建业公司售楼与办公用房使用，房屋未进行分割。该项目属于问题楼盘项目，安阳市北关区已成立建业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建业项目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现养老用房移交问题由防范化解领导小组负责。我局积极督导开发企业配合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移交。

2、安阳县列入台账项目 2 处，已移交 1 个，未移交 1 个，未移交项目碧桂园玺悦一期（托老所 755.51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移交。

3、滑县列入台账项目 10 个，已移交 8 个，未移交 2 个，未移交项目滑台壹号（托老所 242.53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全面完工，11 月 5 日将移交手续已递交滑县民政局；九溪天悦（托老所 554.7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全面完工，11 月 5 日将移交手续已递交滑县民政局。

4、林州市列入台账项目 1 个，未移交 1 个，未移交项目泰和府上院（日间照料间 350 平方米），该项目是河南友信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 年 11 月 1 日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26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当时，林州市还未出台关于新建城镇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划条件书上未明确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产权及无偿移交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在土地出让合同明确该设施权属归政府，同时《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该小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间在《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施行时间之前，故该小区当时未进行移交。我局将继续督导开发企业进行移交，做好该项目养老用房移交工作，力争完成 2025 年工作目标。

二、针对清单第七条“民政部门应参与未参与新建居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竣工验收。”

目前，我局在对住宅小区中配建养老设施工程验收时，已按照《河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提前主动与民政部门联系，邀请主管民政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对养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联合把关。

三、针对清单第八条“全市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未进行不动产登记。”

我局将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督促、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养老设施不动产登记工作。

四、下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落实《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相关要求，积极与民政、自规、城管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管理等工作，在养老设施建成后，督促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将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移交。在竣工验收方面将继续加强与市自然与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对养老设施建设竣工验收进行联合把关。全力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4 月份以来，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座谈汇报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实施《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

一、问题清单整改情况

《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联动监督专题询问问题汇总》中，未涉及交办农业农村局相关问题。

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重点工作落实、推进集体经济发展、弘扬优秀传统美德，扎实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一）强化政策支持。今年 5 月份，制定出台《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安发〔2024〕5 号），把“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新模式，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发展为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等做为一项重要内容写入市委“一号文件”。同时，积极配合市民政等部门推动落实《安阳市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质量。

（二）明晰重点任务。农村养老服务是乡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年 8 月份，市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2024 年安阳市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2024 年安阳市乡村建设行动工作要点》，对“完善县域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服务平台建设”任务进行明确。从调度情况来看，社保扶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应参保尽参保，应享受尽享受，应代缴尽代缴。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人员的参保率达到 99%，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提升保障能力。经济是制约农村养老质量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扎实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为村集体开展养老服务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坚持系统施治，规范“三资”管理。扎实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做到集体资产清仓见底、底清数明，全市农村集体资产 180.06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39.58 亿元。深入开展“三规范两促进一提升”工作，规范集体财务管理、集体经济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等，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清理问题合同，对超低价、超长期限、程序不合理、无偿占有等问题合同进行“拉网式”排查和分类整改，全市共排查“三资”合同 3.9 万份，发现问题合同 2866 份，整改 1663 份。纳入平台监管，推广使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制度化、信息化，全市集体经济组织上线运行率 100%，位居全省前列。二是注重资源盘活，促进集体增收。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打造“1+9+N+N”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即：构建 1 个市级中心、9 个县级中心和 N 个乡村服务站点、N 个交易品种，9 月 29 日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揭牌成立，截止目前，全市共成交项目 30 宗，成交金额 470 万元，平均溢价率 11.8%。其中安阳县白璧镇袁小屯村临街商铺经营权租赁项目溢价 24.44 万元，溢价率 36.9%；北关区柏庄镇郝小庄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溢价 8.8 万元，溢价率 73.3%。三是试点村集体机动地整治。汤阴县县纪委监委联合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建立一图统揽、清仓见底的大数据平台，创新推行机动地管理 4 项长效机制，研制出台 6 类合同规范性文件，共收回机动地 5512.6 亩。

（四）弘扬孝善文化。积极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扬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孝老敬老乡风。会同组织、宣传、民政等部门深入推动移风易俗，组织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等问题整治，指导各地深化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指导基层制定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健全红白理事会等社会组织，强化村规民约制度约束作用，倡树孝老爱亲新风。持续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典型案例和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等征集推介工作，有效宣传推介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等典型做法和经验。指导各地探索“乡村大食堂”、志愿服务队、文明积分超市等做法，积极开展“敬老月”、重阳敬老节、孝老爱亲饺子宴、“好婆婆”“好媳妇”评选等活动，让敬老爱老在全社会蔚然成风。6 月份，推荐《汤阴县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的文明实践服务工作》申报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宣传推介其在发挥引领思想、服务群众、培育文明等方面的相关经验做法，通过组织“小手拉大手”志愿服务在周末为社区居民开展孝善敬老等活动、设立爱心理发文明实践点免费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理发服务，以文明实践服务为载体弘扬孝老爱亲的优良传统。

下一步，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养老服务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与市民政局

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完善农村养老政策措施，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持续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激发村集体和村民发展养老服务内生动力。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营造孝老爱亲、向善向上的良好氛围。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落实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暨老年助餐工作，安阳市商务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和鼓励我市家政、餐饮企业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发挥主力军的作用，配合民政部门扎实推动养老服务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市商务局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家政行业协会及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共同学习了《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并要求家政行业协会和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组织我局机关干部学习《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从自身做起，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落实党员干部“探亲假”制度。

积极引导我市家政、餐饮企业投身到我市养老服务和老年助餐工作中，积极支持安阳市尚百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助餐养老运营工作，探索中心+社区服务站配餐模式，指导安阳市家政行业协会参与快手快聘“生活服务招聘季”线上宣讲活动。指导安阳市国盛饮食集团在东大街社区开办养老助餐食堂，截止目前已办理老年助餐卡近 600 位，日平均接待老年餐 300 人次。指导安阳市鼎食尚餐饮服务公司，积极对接市城管部门，争取在原有的早餐网点内新增晚餐时间，形成以固定点为基础+周边配送的养老助餐点位。

二、下步工作打算

持续贯彻落实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暨老年助餐工作，针对大型餐饮企业实地调研走访，积极引导餐饮企业等生活服务业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及电商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支持设立早餐店、老年食堂等社区餐饮网点，持续优化餐饮供给格局，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深化开展家政兴农、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等行动，指导家政企业通过开展数智化改造、进驻社区、举办技能培训等方式，为老年群体提供更快响应和更好服务。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文广体旅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我局按照《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结合安阳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工作要求，认真梳理我局在养老服务工作当中的工作职能以及存在的问题、短板，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扎实开展短板弱项问题摸排，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局贯彻落实《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

根据《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涉及我局主要工作有两项。

(一)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文化体育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

我局落实情况：一是扩大老年文化服务供给。安阳市文体中心、安阳市图书馆新馆、4 个区级图书馆全面落成，内黄县文化体育图书综合馆年底交付使用，全市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346 个，建成甲骨文书屋 105 座，持续对安阳市老年文体苑的设施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推进内黄县原老干部局门球场、北关区老年人门球场“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多文体活动空间。“红色文艺轻骑兵”下基层、剧团每年公益演出 230 场，组建老年主题文化合作社 150 余支，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了家门口的文化大餐。二是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53 平方米，安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安阳市体校游泳馆、安阳市全民健身中心面向社会实现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文体中心室外篮球、乒乓球、网球、五人制足球、门球等全部公益开放，为老年人提供了就近、丰富、多元的健身场所。持续举办“长寿杯”“健康杯”“巾帼杯”“和谐杯”“洹水杯”“重阳杯”等传统老年体育比赛，极大地带动了全市老年健身活动的开展。

(二)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我局落实情况：一是推动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建设。18 家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单位通过省级复体验收，全省排名第一，实现乡村康养旅游产业集群式发展。二是培育形成“红旗渠人家”精品民宿品牌。打造了一批石板民宿和度假院落，目前已培育“红旗渠人家”精品民宿 35 家，品牌享誉省内外。三是推出一批融合型康养产品。打造了安钢等一批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古城夜游、洹河夜游、殷墟考古文旅小镇等一批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为老年群体提供了怀旧游、青春游的旅游场景。

二、自查整改情况

我局依据工作职能，自觉对照《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摸排短板弱项进行整改提高。

（一）积极改善相关场馆设施；一是原文化馆无电梯，老年人活动和观看演出非常不便，通过积极协调 2024 年迁至我市文体中心，该问题已解决。二是老年文体中心积极进行场馆改造：分别对市老年体育馆 8 块门球场进行了维修改建，部分场地增设拉膜顶棚；对安阳体育馆音响、地板、消防及市老年体育馆门球场草皮更换等项目升级改造已做完评审，明年将推进实施。加强了场馆的安全措施，安装了更多的监控设备和紧急救援设施，对所有场馆均购买场馆责任险；市老年体育馆顶棚加固维修；市全民健身游泳馆顶棚维修，拆除了东侧危楼。三是建成甲骨文体育公园，市区新建 140 处健身器材站点。

（二）督促指导相关景区改善老年人服务设施；通过经常性的检查指导工作，目前全市 A 级景区共设置无障碍通道 66 条，共计 3735 米，升降电梯 6 部，提供老年人辅助工具（轮椅等）68 件，建设无障碍卫生间 85 处，服务保障老年人的旅游设施得到极大改善。

（三）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2024 年以来，安阳市文化旅游网校围绕沉浸式夜游、乡村旅游、农文旅融合、抖音赋能文旅、银发经济等重点内容，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和文旅企业高管，组织开展 22 期专题讲座，累计受众 5000 余人次，成为我市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从业人员讨论学习的园地、业务培训的平台、交流展示的窗口和文化科普的载体，不断夯实乡村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人才基础。

（四）加强旅游线路统筹谋划，科学设立适合老年人的旅游线路；积极指导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将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红色旅游地等，穿点成线，针对老年人旅游特点，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了“红色沃土·青山映翠”“红色”经典揽胜之旅等线路，实现了“乡村旅游、红色驱动”的立体沉浸式体验；2024 年我市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6 条，其中“河南·烧鸡名城一道口古镇美食之旅”于 9 月份入选 2024 年国家文旅部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五）加强老年健身项目宣传推广，积极组织相关项目比赛；先后组织承办全国第四届老健会老年人持杖健走展示交流活动；连续举办了十届河南·安阳“红旗杯”全国门球邀请赛；承办全国老年人太极拳健身推广展示大联动；承办省第十四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柔力球交流活动；承办 2024 年第十届河南省“公仆杯”乒乓球比赛；举办安阳市第十四届老年

人体育健身大会；承办多项安阳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比赛项目。通过活动举办，推动相关活动项目的推广。

（六）督促指导优惠政策落实；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政策要求，施行法定节日免费开放，平日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全年除春节全年对外开放。国有景区严格《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免门票。公共文化场馆下一步将加大优惠力度，扩大覆盖人群，进一步提高场馆设施的利用率。

三、下步打算

我局将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四级联动监督为契机，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促进条例》《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持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借助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及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评估定级工作的契机，进行适老化设施建设及改造，不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试点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培训服务低收费模式，激发文化机构活力，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运营效能。开展甲骨文书屋运营管理年度考核，评定甲骨文书屋星级服务等级，落实活动补贴，激发运营方管理积极性。

二是优化旅游产品供给。以旅游重点县为依托，协助做好国家级旅游风景道达标、旅游公路等级评定，及国家旅游服务示范城市、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指导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加强适老化建设和改造，积极开发老年特色旅游产品，持续推动康养旅游示范村、康养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建设，为老年旅游提供更多、体验更优的旅游新场景、新业态。

三是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参加第十六届河南省戏剧大赛，举办安阳市第二届专业舞蹈大赛、第二届安阳市曲艺大赛等专业赛事活动，继续实施“舞台艺术送基层”文化惠民工程，创新“线上+线下”“乡村+城市”展演机制，引领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探索县域“乡村文采会”试点，巩固提升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成果，依托“文化豫约”平台，鼓励各级文化场馆采购文化合作社及专业团体的产品和服务，打造“群众点单、各类文化合作社（专业团体）接单、政府买单”的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体系。

四是加大体育健身服务。借省运会承办之机，新建、改建体育健身场馆，完善县区“两场三馆”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路段明确健身步道，不断提高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倡导开展社区趣味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和老年人健身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持续加大广场舞、太极拳、柔力球等基层老年人健身项目的普及推广，各县（市、区）年内至少举办 1 次社区运动会，市本级举办社区运动会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活动。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安阳市“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为引领，着力构建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全力打造医养结合支撑体系，聚力擦亮老年健康幸福底色，倾力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质效。按照市人大联动监督组要求，针对交办的各项事项，现将市卫健委工作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全链式”医养结合推广应用不够，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内容与质量难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医疗养老需求的问题。

我委积极协调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推广“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工作任务，提出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有效衔接、资源共享和服务融合，着力解决人口老龄化与医养结合供给不足的矛盾，全力打造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提升全市健康养老水平夯实了保障支撑。

(一)探索“多元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为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求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我们积极行动深入探索，开展“多元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坚持“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居家有约、失能有保”，实施“医办养”“养办医”“两院一体”“医养协作”等多种模式。截止 2024 年 12 月，全市“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达 32 家（今年新增 4 家基层医养结合机构），其中“医办养”机构 24 家，“养办医”机构 8 家，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数达到 4500 余张。安阳县将全县 9 个乡镇敬老院整合并交于乡镇卫生院管理，成立白璧镇、北郭乡、永和镇、瓦店乡、崔家桥镇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推广“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汤阴县韩庄镇中心卫生院在镇敬老院设立嵌入式医养服务中心，在政泰苑社区设立嵌入式医养服务站；白营镇卫生院在人和苑社区设立嵌入式医养服务站；宜沟镇

卫生院与民营福祿养老院签约设立医养服务中心，在养老院设立医疗延伸服务点。北关区灯塔路、龙安区文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融合共建、一体化运营，推动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有效整合，让养老不离社区、养老不离家门、养老不离中心，逐步构建“医疗机构+医养服务中心+医养服务站+家庭”的“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医疗和养老服务。

（二）支持基层医养结合服务开展。一是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有需求的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协议合作，依法依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或家庭医生工作室，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医疗健康服务。二是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高龄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创新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医疗服务，做到慢病有管理、疾病早发现、小病能处理、大病易转诊。三是推进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结合项目建设，目前林州市陵阳镇、桂林镇卫生院，滑县王庄镇、万古镇卫生院等 7 家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正在建设，预计 2025 年 8 月投入使用，新增基层医养结合机构床位 300 余张。

（三）增强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一是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医养结合服务。二是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实施，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三是提升基层医养结合队伍能力建设，加强服务人员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参加国家、省、市三级培训，2024 年共组织 1500 余人参加年医学人才、安宁疗护、医养结合能力提升等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医养结合机构从业人员能力。

二、关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存在“重签约、轻服务”，65 岁以上老人健康档案建档率偏低的问题。

我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规范（第三版）》为辖区老年人群提供健康服务，持续开展多项工作，强化老年人群健康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一）广泛宣传引导，扩大签约人群。充分利用“5.19”世界家庭医生日以及“高血压日”、“糖尿病日”等健康宣传日，对辖区老年人群进行健康宣教，同时普及家庭医生签约政策和作用，引导老年人群进行签约。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为单位，对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一次上门走访，扩大签约服务影响力，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作为签约对象，应签尽签。截至目前，我市共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72.4 万名，其中已建档并签约 71.5 万名，对签约的老年人持续推动规范管理服务，做到应管尽管。

（二）做好健康服务，关注重点人群。由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家庭签约医生团队，二级

及以上医疗机构强化对口支援帮扶，中级职称及以上医生下沉乡镇卫生院指导健康服务管理工作，为老年人提供每年一次免费全面的健康体检，做好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等工作。在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过程中，结合老年人需求和接受程度，重点围绕慢性病自我管理、老年人跌倒预防、健康素养 66 条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提升老年人健康教育效果。将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疾病的老年人列为重点管理服务对象，家庭医生提供每季度一次的上门随访，进一步改善患者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

（三）强化培训指导，持续提升能力。我委严格要求签约服务效果，家庭医生团队要与老年人家庭建立长期联系，保证服务频次和质量，结合实际为确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诊疗和健康管理等服务。2024 年，我市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已完成培训 11318 人，超额完成省定 9600 人的任务目标。8 月市开展了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技能培训，58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 20 天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规范了签约服务内容，提升签约服务对象优质体验。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尽管我们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备案难的堵点，与老年群体的健康养老需求、人大代表的热切希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狠抓责任落实，着力破解难点堵点，推动全市医和养更好结合、更快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一是完善“全链式”医养服务网络。发挥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作用，按照“医疗机构+医养服务中心+医养服务站+家庭”的“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全过程、连续性的健康养老服务。二是推进同质化全程医养服务。按照全省医养结合评价指标和质控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长期护理、中医保健、生活照料等医养服务。三是提升品质化健康服务水平。加强二级以上医院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安宁疗护等学科建设，提高老年人多病共治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方面的作用，继续深化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就医环境，切实提高老年人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

市人大常委会：

一、《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宣传情况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积极向群众宣传《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一是开展线下宣传。市应急管理局下发通知，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加强学习，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在日常工作中深入开展《条例》普法宣传。二是加强线上宣传。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大力宣传《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通过广泛宣传，普及国家养老服务政策，维护老年人的基本权益。

二、联合开展养老领域建筑、消防、食品、医疗、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情况

（一）法定任务

根据《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涉及我局具体内容如下：第四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组织辨识本单位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养老机构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养老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撤离、安置入住的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其他文件规定

《安阳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安办〔2022〕3号）文件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责；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并做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机构的安管理工作。

（三）贯彻落实情况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市安办统筹协调职责，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固本强基”和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遏制安全事故。

1. 深入推进“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紧紧围绕矿山、工贸、大型群众性活动、民政服务机构等 18 项任务，严格落实“三定两查”机制，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共检查企业 6137 家（次），发现并整治各类问题隐患 9021 处。

2. 全力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治本攻坚细化为“十大行动”45 项具体任务，构建“1+31”方案体系（含民政系统子方案），明确 2024 年度任务清单，确保全覆盖实施、全领域排查、全方位宣传、全链条责任。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 169 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3162 家，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240 项，全力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3. 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三全管理”。在全市推广落实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着力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94837 家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了“三全管理”机制建设，实现了全覆盖目标。

4. 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综合运用警示、提醒、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加强预案建设。

5. 持续提升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印发《安阳市预案培训及应急系统练兵比武方案》，举办安阳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培训班，对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等市直单位负责预案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预案建设人才培养。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应急管理局将充分发挥市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督促民政、消防等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督促问题隐患及时整改。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自“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联动监督意见问题反馈会、交办会后，安阳市市场监管局针对反馈问题，多举措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和监管，现将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整改问题一：落实养老机构取暖适用居民取暖价格不到位

安阳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提前安排部署，明确检查任务，细化问题类型，实施“三查”举措，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588 人次，累计排查养老机构 196 家次，发现问题 31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立案 1 起，目前正在调查取证中；共解决养老机构收费投诉举报 1 起；共发现养老机构未享受水、电、气、暖优惠政策问题 3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学习政策，摸清底数，制定计划全面查

为更好开展养老机构收费检查，市局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价格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了国家、省、市有关养老机构收费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确保每一位执法人员清楚为什么要查、怎么去查、要查什么，做到心里有数，工作有方。为了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市局与市养老机构产业协会进行了座谈，全面了解我市养老机构的运营现状、运营模式，以及在收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积极与市民政部门对接，组织各县（市、区）局摸清辖区内养老机构底数，全面掌握我市养老机构的情况。养老机构收费整治开展以来，我局采取“边检查、边研判、边完善”的方式，明确了“加强收费公示监管、加强政府定价执行情况监管、加强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评估收费监管”等四个监管重点；结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又提出了“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全面覆盖、记录上细致清楚、宣传上积极引导”的四个规范；结合各县（市、区）局材料报送情况，对各单位养老机构收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确保养老机构收费整治工作齐头并进，取得良好成效。

二、把握重点，区分类别，明码标价重点查

明码标价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的重要措施，也是确保养老机构收费规范透明的关键。我局要求价格执法人员在养老机构收费进行检查时，要将明码标价作为首要检查内容。重点关注养老机构是否进行明码标价；公示的收费项目是否包含收费标准、收费项目、服务内容等与收费相关的主要信息；公示的位置是否醒目；价格发生变化是否及时进行调整等情况。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市养老机构收费明码标价问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不明码标价；二是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明码标价；三是公示的收费项目不完整；四是明码标价位置不醒目。通过数月的严格监管与不懈努力，从跟踪问效情况来看，我市养老机构收费明码标价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上述四个问题得到了明显改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与责任意识也有明显提高，养老机构的收费透明度与规范性也显著提升。

三、减负增惠，促进发展，监管服务结合查

在养老机构收费整治工作中，养老机构是监管主体；但在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中，养老机构是服务主体。为确保我市养老机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养老机构收费检查中，我局寓服务于监管，既检查其有没有违规收费，也详细了解是否存在其他收费主体对其违规收费问题。特别是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是否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上级的各类评审中是否收取评审费等问题，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我市殷都区局解决 1 起养老机构取暖费、安阳县局解决 1 起电费和 1 起气费未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收取问题，受到养老机构赞扬，分别获赠一面锦旗。我局也时刻关注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情况，确保对养老机构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理。

下一步，安阳市市场监管局会将养老机构收费检查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通过严格监管和积极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完善监管方式，确保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合规性和透明度，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整改问题二：部分养老机构食品处理区“三防”设施不到位，挡鼠板、下水口滤网等不符合要求

一、压实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

我局根据市政府食安办《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治理的通知》（安政食安办〔2024〕2 号）要求，督促指导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严格执法检查，打击违法行为

加强与行业主管民政部门的协作，联合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治理，齐抓共管，共

同守护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与市民政局联合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实施信用监管。对专项行动、督导调研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与市民政局的信息沟通交流，配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开展专项活动，清查建立台账

制发《关于报送养老机构食堂餐饮食品安全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通知》，针对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中指出的问题，要求各县（市、区）局、高新区分局对辖区养老机构食堂进行全覆盖专项检查，实地查看“三防”设施、挡鼠板、下水口滤网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督促逐项整改，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全市养老机构食堂 163 家，排查发现“三防”设施不到位 20 家，挡鼠板不符合要求 18 家，下水口滤网不符合要求 11 家，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强化培训宣传，促进社会共治

综合运用现场讲座、印发资料、线上授课、“豫食考核 APP”（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手机软件）等形式，组织引导养老机构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学习和考核，提高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水平。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将养老机构食堂后厨通过“舌尖安全网”向社会实时展示，实现监管部门、服务对象可视化监督评价，促进养老机构食堂规范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方案》要求，围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有关内容和市人大检查重点，结合市统计局工作职责，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工作情况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统计局在安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是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定期发布统计数据。我局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加强人口老龄化相关工作的资料研究。我局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以及国家、省有关老年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支持相关政策，并贯彻落实到位。

（二）加强老年人口的统计监测。2023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中已增加老年人养老相关指标，要求 60 周岁及以上人员填报，包括居住情况、主要生活来源、去年整年实际支出（扣除医保报销）的医疗费用、已经享受社区（村）提供的养老服务和希望社区（村）进一步提供的养老服务等五项内容。通过老年人口相关指标的设置，加强了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工作。

（三）加强人口老龄化的数据分析。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统计局撰写了《安阳老龄化现状影响及对策》、《从“七人普”数据看安阳“老龄化”现状》、《安阳高龄老人大幅增加》、《我市人口抚养负担较重》等相关文章，分析安阳市老龄化现状，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及规划提供参考。根据 2023 年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全市常住人口 537.6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 106.4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9.8%；65 岁及以上人口 81.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5.1%。

二、存在问题

老年人口状况在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中统计较为全面，但在非普查年份还没有建立老年人口状况专项统计调查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下步工作打算。市统计局将继续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做好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开展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及时提供和公布老年人相关信息。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养老服务联动监督工作总体安排，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及《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专题询问问题汇总》等要求进行研究，梳理出涉及我局有两项问题，现将问题整改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大审议意见》提出“加强医保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上级医保部门指导意见，创新解决医养边界问题，完善医疗和养老床位转换机制。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提出“医养结合机构内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之间的转换不顺畅。《条例》第 49 条规定，“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创新服务和监管模式，鼓励基层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加大医保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范围。”《监督专题询问问题汇总》提出“《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 49 条规定，‘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创新服务和监管模式，鼓励基层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加大医保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范围。’据了解，医养结合机构内的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之间的转换不顺畅、不便捷问题在很多地市都普遍存在，我市在两种床位的转换方面具体情况怎么样？有关部门有哪些切实有效的举措确保两种床位按需转换，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和医疗双层需求？”，三个交办事项提到的为同一问题：医养结合中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转换管理工作。我局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在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只要申请定点，符合相关规定，我市均已纳入定点管理，实行联网结算。2024 年 9 月底，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含村级医疗机构）6574 家，其中，全市有 5 家内设医疗

机构的养老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并已全部纳入，近4月增加了3家。

（二）严格执行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统一规定。为保障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基本康复需求，合理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结合医保基金负担能力以及合理诊疗的需要，完成了对部分康复类项目的修订、合并。我市执行河南省《医疗服务目录》，目前共有康复类项目51项，其中31项按规定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经申请、审核可以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医疗床位”住院时产生的医疗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目前，我市纳入定点的5家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仅开展门诊服务，均未开展住院业务。关于定点医疗机构内设的“养老床位”，同时属于卫生健康部门许可的医疗床位，参保人员在该床位按规定住院治疗时，享受正常医保待遇，医保部门均实行联网结算。如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医养结合科”管理的床位，既属于养老床位又属于医疗床位，在此床位的参保人员，需住院时无需更换床位，直接办理住院手续，待住院治疗结束后，可以无需更换床位，直接转为养老状态。

（四）根据全省医保基金监管的统一安排，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床位要实行全景监控，保障医疗服务落到实处。接下来，医保部门将依据工作职责，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定点申报的审核工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促进有资质的机构更好提供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

二、《监督专题询问问题汇总》提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在49个城市开展了试点工作，近年来，相关试点经验已经较为成熟，据了解，预计今、明两年，全国长护险制度将会正式出台，相关工作将全面推开。结合我市实际，有关部门如何有针对性地做好实施长护险的各项准备工作？随着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老龄化带来的各种养老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市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社会问题。”

我局整改推进情况如下：

今年9月，国家医保局在山东滨州召开高质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会议，明确了长护险未来推进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全国一盘棋，统一规范推进；推动城乡统筹覆盖职工和居民，实现全民公平享有；坚持独立险种建设，确保与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区分；多元筹资，合理分担，夯实各方缴费责任；动态调整费率，适应经济增长水平；合理设定待遇保障，优先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需求；统筹协调各部门资源，促进服务市场高质量发展”。

经与省医保局沟通，了解到国家计划长护险开展时，职工以工资为缴费基数，居民以居民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我省计划征收比例为：18岁以内不缴费，18-45岁按0.2%缴费，45-60岁按0.4%缴费，60岁以上按0.3%缴费，个人与单位（财政）缴费比例为1:1。同时我省计划在部分城市开展长护险，先职工后居民，职工基本医保征收比例为8%的地市，可以从单位缴费部分划0.15%，用作长护险缴费部分，不增加单位负担；职工基本医保

征收比例为 7% 的地市，实行两到三年过渡期，此期间可以从单位缴费部分划 0.15%，用作长护险缴费部分，过渡期后必须增加单位缴费比例 0.15%；职工基本医保征收比例为 6% 的地市，单位缴费部分增加 0.15%，用作长护险缴费部分。待国家长护险实施文件出台后，再根据国家文件精神，调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根据此精神，我局及时向市政府进行了汇报，市政府领导已经同意推进长护险工作。12 月 2 日市医保局正式向省医保局提出了建立长护险制度的申请，目前省医保局正在研究，待省医保局批准后，我市即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以来，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综合施策，全面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将联动监督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清单整改情况

市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以及我支队自查自纠共涉及 4 个方面问题，支队始终紧盯不放，在每月召开的全市防火工作调度会上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强化隐患排查和指导帮扶工作，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一是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全面修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范化管理手册》，对档案、职责、制度、标识化管理、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等 9 个方面进行统一规范。严格按照“凡有岗必有责”的原则，制定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电工等 8 类人员消防工作职责清单，逐个岗位制作“消防安全明白卡”，确保单位从法人代表到一线员工做到本岗位消防职责“一口清”、消防业务“问不倒”，切实培养一批消防工作“明白人”。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推行消防安全“三全管理”机制建设（全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公示、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全员消防安全考核奖惩），提升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将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春火灾防控等行动重点检查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部门联合检查、发动基层排查等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排查检查，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范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材，并对员工开展培训，确保设施完整好用。今年以来，全市消防部门累计检查养老服务机构 145 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40 处，临时查封 3 家，责令“三停”1 家，罚款 5000 元。

三是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深入推进畅通“生命通道”行动，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加强逃生

能力建设，要求场所保证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少于 2 个。全面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管道电缆井货物杂物，全力拆除门窗违规设置的防盗窗、广告牌等障碍物，12 月底前全部拆除。

四是加强用火用电管理。督促养老机构每日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厨房用油、用气操作不当，油烟道未及时清理，宿舍违规接拉插线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等动态隐患。发动全市基层力量开展“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志愿小分队分批次深入全市养老服务机构“面对面”查改隐患、普及防火常识及火灾逃生自救方法。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深化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培训结果应用，会同民政部门围绕“不起火、不扩大、不亡人”的思路，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普通岗位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强化消防安全常识学习和基本实操技能训练，全面提高单位防控火灾能力。

二是强化养老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加快构建养老服务机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深化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继续深化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推行消防安全“三全管理”机制建设，逐个岗位制作“消防安全明白卡”，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每月培训、每季度考核、每半年演练”制度，提升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包保联系工作机制，逐一明确 1 名行业主管部门人员、1 名乡镇（街道）人员、1 名消防部门监督执法人员或公安派出所民警、1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联合指导小组，开展分包联系指导，共同指导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各级民政部门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监控平台，在养老服务机构安装巡更系统，在宿舍安装智能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宿舍公共区域和宿管房间安装视频监控，督促落实夜间每两小时巡查制度，防止管理人员脱岗睡岗。

四是加强老服务机构宣传教育。联合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根据养老机构人员结构分类，分别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护理人员、老人“三类人群”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切实培养一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明白人”。加强对单位微型消防站、辖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开展联合实战演练，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提高单位自防自救能力。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安阳市税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今年第三十三个税收宣传月“税助发展 向新而进”主题，全面落实各项养老服务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聚焦老年人福祉，重点关注养老服务业发展，完善适老化服务，助力“银发经济”发展。2024 年 1-10 月，完成各项税费减免 62.63 亿元，其中，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相关税费政策减免 238.29 万元。现将今年以来各项助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稳福利，税企共筑“幸福驿站”。随着养老服务需求的体量越来越大，安阳市税务部门聚焦行业发展需求，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服务团队，主动上门走访调研辖区养老企业，梳理制定政策享受台账，全面落实“政策找人”机制，提供“点对点”“全生命周期”咨询辅导，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及时惠及经营主体。一是组建专家团队。构建“专项税费服务团队+税企交流群+政策专题辅导培训+问题建议快速响应”四位一体工作机制，以税收大数据精准“定位”，完善政策标签，为企业“精准画像”，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和“安易税”平台精准推送给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二是打造普法品牌。以安阳税务普法品牌——“安税法蕴”为统领，建成以“法泽太行·税暖民生”“精忠兴税·法润汤河”等 11 个高品质区域税务普法子品牌、4 个校园税法宣传教育基地、1 个乡村微光普法驿站。三是创新宣传方式。建立“小安讲税”云税直播品牌，精准政策解读，实现“海量搜寻”到“一键触达”，将智慧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政策解读，积极推出“税务小秘书”“AI 小主播”等智慧税宣方式，助力政策直达快享。推出“直播解难题”“屏对屏”在线可视化答疑，访问次数 2.6 万次，播放次数 2 万余次。精准推送税费政策 73 批次，开展 40 余场次专题政策培训，涉及纳税人 19 万户次。

二、优服务，携手跨越“数字鸿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胡静林局长提出的让税费服务“更接地气、有人情味儿”，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特殊税费业务的办理需求，提供个性化服

务举措，彰显税务温度。一是分类施策，“广”中更“准”。用好“春风里”工作室，无碍服务与有爱关怀相向而行，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特殊情况，提供帮办、代办、陪同办等服务。开展“适老化”办税服务，办税厅为老年人提供“免叫号”服务、落实免填单、容缺受理、现金支付等便利措施，税务干部全流程“陪伴式”办税服务，让老年人在办税过程中感受到满满的温情与关怀。二是部门联动，“快”中更“好”。针对社保争议处理环节多、耗时长、分歧大、多头跑等突出问题，由市政法委牵头，联合平安办、信访、人社、养老等六部门成立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中心，通过“一窗受理、各方直联、共同解决”的联合处置机制，对各类社保费争议问题统一受理、集中解决，实现社保争议处理“只进一扇门、争议一站结”，避免群众“多头跑”“反复跑”。三是扶弱济困，问“需”送“暖”。考虑到老年群体使用智能设备的实际情况，市税务局组织了智能设备使用培训，通过现场教学、辅助操作、编制印发宣传册等方法，耐心辅导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电子税务局等智能办税工具，帮他们完成线上办税操作。同时积极着眼服务细节，在办税服务区配置爱心座椅、爱心轮椅、老花镜等便利设施，确保老年人在办税过程中能够舒适、便捷地享受服务。

三、助就业，家政养老“双向奔赴”。当今社会，家政服务与养老敬老正逐渐融为一体，成为连接家庭、社区与社会的温情纽带，这种模式不仅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加全面、细致的照护，也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职业发展机会。一是建设课堂精准画像。根据养老服务业行业特色，针对性开展“每月一课”税费政策小课堂，安排专人汇总养老服务业企业诉求，形成行业画像，运用征纳互动平台，精准推送税费政策及申报缴税提示提醒，为企业做好“兜底服务”。二是数据赋能推动创新。积极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引导家政企业向精细化、智能化和个性化服务方向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创新能力。三是推动老年助餐体系建设，送上税惠“大礼包”。针对老年人助餐等服务，兜底调查，助力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搭建老年食堂等各项养老服务提供精准税费优惠政策辅导，送上税费优惠大礼包，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减征六税两费。有效减轻了养老服务机构的经营负担和经营成本，以“小便利”推动“大改造”，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幸福”。

下一步，安阳市税务局将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经济发展，扩大社区服务就业，拉动社区服务消费，通过税费减免宏观政策上的“宽”换来社区经济、社区服务微观发展上的“活”，让社区老人能够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要求，人行安阳市分行高度重视，对金融支持养老产业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金融支持养老产业情况

一是强化窗口指导。近年来，人行安阳市分行按照上级行和安阳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产业的相关政策要求，积极贯彻落实，统筹部署。一是组织召开金融运行分析会议、全市货币信贷重点工作暨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货币政策工具培训会议等，指导全市金融机构结合政策导向，优化信贷机构，不断加大对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二是持续加强与市发改委、民政局等部门协调联动，联合转发上级《关于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的通知》，与安阳市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印发《安阳市财税银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汇编》宣传读本，并向企业发放，引导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包括普惠养老在内的实体经济发展，从制度层面为金融支持养老产业提供保障。三是深入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为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全市人民币贷款余额 3093.57 亿元，同比增长 8.27%，较年初新增 172.08 亿元。

二是加强政策运用。安阳市分行坚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为养老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央行优惠资金支持。举办政银企座谈会和货币政策工具宣讲会等活动，提高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向民政局宣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扩大等事项，推动其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机构及制造企业等，为政策资金落地奠定基础。先后赴滑县、汤阴县、高新区等地宣讲包括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在内的最新货币政策，覆盖企业 200 余家，赴农业银行安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现场督导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运用工

作，引导金融机构撬动优惠资金优先配置到养老服务领域。

三是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发放纯信用贷款、创新线上信贷产品等方式，深化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细化丰富差异化养老产品供给，多层次、多渠道加强对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如，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作为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内的研发引领型企业，入选 2023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企业名单。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对其授信 5000 万元，目前已提款 300 万元，大力支持企业创新智慧养老产品、系统性养老康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养老院、老年公寓、康复养老中心、医养结合医院、老年综合服务社区等合作，构建养老金融服务平台，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如，安阳市重阳悦舍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广发银行安阳分行主动对接，利用特色线上化产品为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120 万元，仅用 3 个工作日即实现从申请—审批—签订合同—提款全线上化的操作模式，解决了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二、金融支持养老产业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金融机构进入养老产业意愿不高。养老产业投资需求高，资金回收期限长，利润率较低，现金流较差，经营风险较大。除大型全国性养老运营企业外，地方养老企业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项目缺乏足够的抵质押物，较难满足银行既有的授信准入条件，再加上部分养老机构用地具有公益性质或已被限定用途，难以设定抵押，信贷风险较大。另外商业性养老企业如无相应的风险缓释或补偿机制，金融机构支持的积极性难以被调动。

二是政策性金融与市场化工具发展不均衡。我国养老产业的融资渠道过于单一，市场性金融机构介入不足，目前的养老产业投融资仍然以政策性工具为主，包括 PPP、政策性贷款、专项债券、政府产业基金等。其他诸如证券、基金等商业性金融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较弱，纯粹市场化的金融工具，比如私募股权基金、IPO、一般性债券、并购等相对较少。

三是针对养老产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不到位。巨大养老需求潜力与现实有效供给不足相矛盾，养老金融市场活力不充沛，金融机构对于养老服务业的参与主要是定位在养老资金和风险管理等方面上，养老保险产品也是以提供货币支付为主的，不具备针对性强和管理精细化的金融服务，同时投资策略难以满足长期性要求，无法实现个人财富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合理分配。

三、政策建议

一是加快多主体协同推进。健全多层次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推动财政、税收、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从养老产业发展、养老产品创新和养老服务提升等方面搭建养老金融框架。同时建议民政、财政、人行等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强化信息交流共享，系统推进养老金融发展。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综合运用政策支持引导市场主体提供养老金融支持，鼓励相关部门加强与上级沟通，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纳入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机构清单。探索成

立股权投资资金，引入社会成本，共同出资对养老产业进行投资，缓解流动性约束，同时积极引导险资进入，助力提升投资营运能力，推动养老产业多元化发展。

下一步，人行安阳市分行将继续积极探索养老金融服务模式，指导各金融机构加强对客户群体养老金融服务的需求分析，推动养老金融服务向包括资产管理、融资、支付、顾问咨询、金融消费等在内的综合性、个性化金融服务发展；认真贯彻《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政策要求，积极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探索对养老产业的创新信贷支持模式，重点加快对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等领域信贷支持，打开信贷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突破口，助力全市养老服务快速高质量发展。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阳金融监管分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工作安排，我分局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出发点、落脚点，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快构建全方位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助力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经自查梳理，我分局在前期工作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政策宣传不到位。我市居民对养老金融相关政策缺乏了解，购买养老金融产品的意愿不强。

二是保险机构参与积极性不高。我市非个人养老金、长期护理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等专属试点，各保险机构对推进养老金融、普惠金融的战略意义认识不足，推动养老保险业务的积极性不高，业务发展较为缓慢。

三是保险产品发展不充分。养老保险产品与康养服务的协同性有待提升，保险产品服务老年人群体、养老机构的匹配性不高。

二、问题整改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我分局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整改：

(一) 深化宣传教育

我分局按照前期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金融常态化宣传的通知》要求，对各银行保险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8 月份至今共对 13 家银行保险机构进行实地督导调研，推动我市养老金融常态化宣传工作推陈出新、突出亮点、取得实效。各银行保险机构常态化推动养老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以各营业单位柜面为阵地做好日常金融宣传，利用“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专区，结合春节、“3·15”、普惠金融推进月、“5·15 全国投资

者保护宣传日”、7·8 全国保险公众宣日、9 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重要时点，针对“进农村”、“进社区”等老年人聚集的场合开展养老金融宣传教育活动，增进消费者对养老金融政策和产品的了解。截至 10 月末，我市银行机构个人养老金目前有效开户数量为 62780 户，较年初增长 161%；个人养老金累计缴存金额 1300 万元，较年初增长 30%。

（二）强化工作部署

我分局组织全市召开安阳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推进会、创新成果座谈会，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和银行保险机构要在提升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丰富产品服务、强化金企对接、优化外部环境六个方面再下功夫，奋力推动全市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再上新台阶。8 月份至今共对 13 家银行保险机构进行实地督导调研，听取工作汇报和存在的难点堵点，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通过一系列部署、督导，各机构对养老金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明显提升，采取了多项工作措施，促进养老金融等“五篇大文章”融合发展。如平安财险积极推动养老机构责任险发展，截至 10 月末累计为 17 家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机构责任险服务，保障床位超 3400 个，提供风险保障资金 3.4 亿元。

（三）优化产品服务

引导辖内保险公司主动承保养老产业发展相关保险，为减轻政府养老压力、助推全社会风险减量提供有力支持。推进“安阳惠民保”可持续运行，10 月以来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 5 次，积极推动共保体重组及签约、产品优化及上线，制定 2025 年目标任务，拟于 12 月中旬启动 2025 年“安阳惠民保”项目。截至 10 月末，“安阳惠民保”运行三年来累计保费收入 1.09 亿元，处理案件 85336 起，惠及群众 26380 人，累计支出赔款 7987.31 万元，项目赔付率 73.28%。在 5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一站式”理赔联网结算功能，共结算案件 25245 件，赔款 900 万元。目前“安阳惠民保”共保体重组及筹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拟于 12 月中旬启动 2025 年“安阳惠民保”项目。

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我分局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项联动监督专题会议，按照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严格自查、逐项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分局将持续引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扎实开展养老金融相关工作，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我市养老金、长期护理险等试点建设，提升银行保险机构参与养老金融工作的积极性，提升人民群众养老金融参与度和覆盖面。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整改台账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1	现有的养老规划多聚焦在宏观层面和整体发展上，缺乏社区居家养老相关土地、资金、人才等专项规划。	1、提前谋划“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将社区居家养老相关土地、资金、人才等专项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编制范围。 2、启动《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1、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发改部门已顺利将社区居家养老相关土地、资金、人才等专项规划纳入全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2、民政、发改和规划部门已启动《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经费已落实。		主办：市民政局 协办：市发改委
2	养老服务社会力量参与度低，社会资本投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的积极性不高、意愿不强。	1、出台相关政策，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2、通过项目申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3、解决项目资金拖欠问题，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4、加强银企对接，提高金融支持力度，为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提供支撑。	1、民政联合14个部门出台了《关于支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民文〔2024〕5号），及时调整了居家养老服务奖补政策，对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业不设门槛，享受同等的政策优惠。 2、成功申报国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约2000万元，成为全国试点城市，吸引省内外多家养老服务公司参与竞标。 3、文峰区、殷都区等在联动监督中推动在建项目增加支付1152万元，解决了项目建设单位的燃眉之急。 4、争取中央预算资金5000多万元，推动北关区老年养老服务中心、内黄县老年养护院两个县级养老服务设施项目顺利开工；谋划各类养老服务项目17个，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预计3亿多元。 5、截至10月末累计为17家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机构责任险服务，保障床位超3400个，提供风险保障资金3.4亿元。		市民政局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3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高，农村养老服务仍局限于特困老年人等兜底对象。	1、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覆盖面。 2、提升原有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水平。 3、对现有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革，转型发展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除保障特困等兜底老人外，全面向社会老人开放。	1、我市已形成9家以失能、半失能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81家乡镇敬老院和986家村级互助幸福福院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2、2024年，通过统筹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和专项债等资金1.2亿元投入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整体功能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 3、2024年已完成20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总计完成49个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对社会上的老年人实行开放服务；建成40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有效解决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不足问题。		市民政局
4	落实养老机构取暖适用居民取暖价格不到位。	1、加大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我们利用各种媒体方式，和市民政局、市养老产业协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精准宣传优惠政策，扩大养老优惠政策知晓率。安阳县一家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就是通过我市养老产业协会工作群看到了我们的宣传政策，向我们询问享受优惠的相关条件，我们因清原因后，通过和当地电力部门的协调，补办相关手续后该养老服务机构享受了居民用电价格。 2、牢固树立服务企业理念。市场监管部门在今年的养老机构收费检查中，寓服务于监管，既检查其有没有违规收费，也详细了解有没有其他收费主体对他们有没有违规收费。特别是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是否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确保各级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3、畅通投诉举报电话渠道。市场监管部门在畅通12315投诉举报电话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网络平台和各类媒体作用，及时接收、认真受理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要求执法人员快速跟进，第一时间进行依法依规处理，确保上级优惠政策落地起效。	1、我市已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水电气暖有线电视等方面执行了居民优惠政策，其中，水价按照《安阳市发改委关于改革调整安阳市城区公共供水价格的通知》（安发改价格〔2017〕22号）执行，为4.15元/立方米；电价按照《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河南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2〕808号）执行，为0.568元/千瓦时；气价按照《安阳市发改委关于我市城区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备案销售价格调整的批复》（安发改物价〔2021〕137号）执行，为2.63元/立方米；供暖按照《安阳市发改委关于城市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安发改价管〔2008〕663号）要求执行，为21.6元/供热季·平方米；有线电视按照《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我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9〕134号）执行，每个终端8元（居民为24元）。 2、检查期间，共发现养老机构未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问题3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殷都区局和安阳县局为养老机构解决难题分别获赠一面锦旗。		主办：市民政局 协办：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5	※在2023年开展的安阳市城市居住区配套设施专项治理行动中，我市存在居住区配套设施率低、移交率不足100%的问题。	1、住建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督导建设企业将台账中已建成的养老服务用房进行移交。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严格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和专项规划要求，对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实行严格控制，明确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极等指标要求，对非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明确建设内容、规模等要求，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等标准，合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居民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配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涉及养老服务设施的控规编制中，我局同步征求市民政部门意见。	1、目前经过督导，已移交9个养老服务用房，3个已向民政部门提交移交申请。 2、2022年10月以来，我局共组织编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38项，其中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项，总用地规模12.17公顷，分别位于北关区HB12号路与HB13号路交叉口东南、宝莲寺国道341以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文峰区明福街与TD48号路交叉口东南、兴泰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东北，有效均衡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其中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居住用地控规11项，总建筑面积7155平方米，满足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	未移交的项目建业城二期养老服务用房，属于问题楼盘，目前住建部门正在积极配合北关区建业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做好养老服务移交工作。林州市泰和府上院该小区于2021年9月24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间在《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施行时间之前，故该小区未进行移交。	主办：市住建局 协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
6	※我市应修编未修编《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1、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等部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 2、尽快推动解决编制资金问题。	1、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认真研究，统筹推进，以多衔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空间落实，促进存量更新。 2、市财政已同意将《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纳入2025年财政预算，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规划修编时间较长，预计2025年完成修编工作。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主办：市民政局 协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7	民政部门应参与未参与新建居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竣工验收。	1、制定民政部门参加竣工验收的相关流程规定，持续推进竣工验收工作。	1、住建部门在对住宅小区中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竣工验收时，已按照《河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提前主动与民政部门联系，邀请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联合把关。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严格核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情况，对核实现存存在违反规划问题的，出具核实现存书时列入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将核实现存书抄送城管、民政等部门。	住建部门将继续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竣工验收进行联合把关。	主办：市住建局 协办：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8	※全市新建居住小区配套设施未进行不动产登记。	1、对养老设施登记政策进行了梳理，对未办理登记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与住建、民政等部门进行了探讨。 2、尽快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设施办法不动产登记证书。	1、对不及时申请的单位函告区政府或辖区街道办事处要求进行督促办理，对于移交协议不明确接收单位问题我局将与住建部门沟通协调尽快明确接收单位。 2、不动产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2件：龙安区民政局申请的金秋龙安府托老所、文峰区民政局申请的昌泰片区托老所已经入办证程序。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9	※我市应设置未设置社区养老公益岗位。	1、出台政策，推动养老公益岗位开发。	1、2024年8月14日，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公益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结合民政部门提出的公益性岗位申请，结合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在上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目标完成数20%的硬性要求内，优先开发基层非营利性养老托幼服务公益性岗位，积极支持社区养老工作。 2、截至目前，根据民政部门申请，滑县人社局已经开发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类公益性岗位9个。除殷都区外，其它县（市、区）人社部门未收到民政部门关于非营利性养老托幼服务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申请。下一步，人社部门将根据民政部门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主办：市人社局 协办：市财政局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10	※2023年,我市应发放未发放相关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津贴。	1、人社部门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请示相关政策,推动工作。 2、财政部门配合资金筹措。	1、积极与省人社厅沟通请示,但因缺少相关政策来明确补贴资金的来源、标准及操作程序,导致该项资金无法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进行支出。近期,我局再次请示省人社厅,答复目前暂无相关推进措施。 2、因人社部门未有单独政策规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发放入职补贴、岗位津贴、社保补贴的标准,目前省财政厅已将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列入“群腐”台账,截止2024年10月末,安阳市各县(市、区)未有拖欠工资现象。	人社部门尽快制定好相关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进行保障。	主办:市财政局 协办:市人社局
11	职业院校相关养老服务专业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还不能满足行业的标准与需求。	1、开展全市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组织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评选活动,不断深化完善老年教育全覆盖、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及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2、县(市、区)成立老年大学、开放大学、社区学院、社区学校,各学校通过使用“云课堂”“云学习”方式,持续扩大老年教育优质供给,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多元的教育服务。 3、利用职业院校专业优势,建设老年智慧康养实训中心、智慧养老实训基地、产业学院。 4、鼓励高、中等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设置相关学科专业,开展养老服务相关课程。 5、通过“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活动,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培训,规范养老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制度。	1、在林州市、安阳县等6个县(市、区)建立了社区学院,安阳市成立了1所安阳老年大学,在滑县、林州市、内黄县3个县(市)也成立开放大学。 2、在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了老年智慧康养实训中心,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成为河南省首批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河南省护理职业学院被认定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和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单位。 3、分别在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等中高职院校开设老年护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等专业。 4、我市职业院校3门养老服务专业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通过相关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将近3000余人。	1、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学院。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专业优势,聚焦“智慧+康养”,致力于成立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康养服务产业学院。 2、完善专业体系和教学内容。努力申报开设智慧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打好良好基础。 3、拓展教育教学实训基地。不断提高养老护理专业教育实训基地实训水平,打造校外教育实训基地并拓展其功能,提高教育实训基地使用效益。 4、规范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职业院校作为实施主体,按照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护理、康复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积极联动政府和院校,保证证书的含金量,提高大众认可度。	市教育局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12	※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足，对企业研发创新老年人产品用品的支持力度有待加强。	1、积极建设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科技创新平台。 2、积极实施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科技项目，大力支持老年人产品用品的创新研发。	目前我市已拥有康复类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河南省智能康复设备重点实验室”1家；组织实施了重大科技专项和技术攻关项目40余项，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老年人社会发展需求。		市科技局
13	※健康养老产业的市场化培育力度还不强，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还不明显。	1、大力培育骨干企业，推进康养产业创新发展。 2、加强产学研合作，助力康养产业健康发展。 3、推动互联网技术融合，促进康养产业持续发展。 4、促进典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2018年创新中心被列为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2022年被认定为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培育期内积极进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在人工智能交互技术中，完成机械机构的优化与创新，并将视觉技术应用到康复设备上；完成了多传感器数据融合和智能控制的技术应用；完成了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云计算部署技术的研究。		市工信局
14	老年助餐工作未出台具体补贴政策，补贴制度不完善。	1、出台安阳市老年助餐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合理的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已于2024年8月印发了《安阳市城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安民文〔2024〕64号）。下一步将继续完善老年助餐服务政策，为社会资本进入老年助餐服务领域提供便利，确保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为助餐服务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截止目前，已发放建设补贴55万元。		市民政局
15	各县（市、区）普遍存在上级财政资金发放不到位的情况，监督指导还不到位。	1、市财政和市民政局每月统计中央彩票公益金支付情况，对工作开展和支付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重点督导、电话督促等，争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养老服务提升等工作任务。	财政部门与民政部门、卫健部门联合对工作开展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重点督导、电话督促，并对相关县区出局督导函，督促资金落实。		市财政局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16	城乡养老服务人才总量不足，且从业人员年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职业技能不高，技能人才结构还需优化。	1、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实施康养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宣传培训、政策支持、引导激励。 2、大力培育专业技术人才。突出急需紧缺，完善支持政策，不断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引进方面，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服务；职称评定方面，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医护人员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3、着力强化职业竞赛引导。大力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持续增强行业吸引力。	1、全市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的院校、机构现已达到25家，培训评价机构已有7家，面向从业人员开展大规模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自2021年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实施以来，我市技能人才总量由40.29万人增长到目前的89.87万人，其中养老服务行业持证人数由1.92万人增长到4.18万人，全市覆盖工种齐全、专业能力较强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已初具规模。 2、据初步统计，全市26家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已有261人（正高12、副高34、中级88、助理127），中高级职称占比51.34%；护理专业技术人员已有371人（副高15、中级91、助理265），中高级职称占比28.57%。 3、2024年安阳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作为优先赛项，专门设置康养照护等养老服务职业（工种），评出优秀选手22名。		市人社局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不足，居民养老保障需求。	1、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性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2、持续加大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城乡居民选择以较高档次缴费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落实基金统一归集、统一委托投资运营工作，更好地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4、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发展多元而稳定的社会保障方式，推动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个人保障与土地保障、家庭保障相结合。	1、从2024年7月起，将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20元，提高后，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达到156元/人/月，惠及全市近90万人。 2、落实省厅《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缴费工作的通知》精神，资助缴费每人每年最高可达5000元，个人缴费和资助缴费累计每人每年可达10000元，对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保障老年生活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选择较高档次缴费人员比例逐年提高，其中选择最高档次5000元最高缴费档次的从2018年的1085人增加到目前的11235人，增长近10倍。随着群众保障意识增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人数也在逐年增加。 4、根据省厅通知精神，2024年全市归集上解基金4.6亿元，由省统一委托国家基金公司投资运营，更好地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		市人社局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18	“全链式”医养结合推广应用不够，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内容与质量难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医疗养老需求。	1、完善全链式医养服务网络。完善和优化推进“全链式”医养结合的服务模式，加快全市医养结合提标扩面。 2、推进同质化全程医养服务。按照全省医养结合评价指标和质控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长期护理、中医保健、生活照料等医养服务。 3、实施网格化医养融合行动。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养老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服务。	1、坚持“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居家有约、失能有保障”，实施“医办养”“养办医”“两院一体”“医养协作”等多种模式，全市医养结合机构32家，其中“医办养”机构24家，“养办医”机构8家，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数达到4000余张，实现医养对象的精确监测、贴心服务和高效救治。 2、着眼于推动医养服务由机构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致力于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连续性的医养服务，在打造“全链式”医养结合上狠下功夫，精准施策。汤阴县围绕省级推广应用县标准深入探索，“公对公嵌入式”“公对民契约式”等服务模式基本形成；安阳县将全县9个乡镇敬老院整合并交于乡镇卫生院管理，成立白壁镇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推广“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新模式；北关区灯塔路、龙安区文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融合共建、一体化运营，推动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有效整合，让养老不离社区、养老不离家门、养老不离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医疗和养老服务。16家市级“全链式”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医养服务有效提质。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扩大“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推广应用社区（乡镇）的通知书》文件，进一步夯实“全链式”服务模式工作基础，原则上在已推广的县区进行扩面增量，不再新增新的县区。 3、延伸“居家型”健康养老服务。整合医疗健康、基本公共卫生、养老服务资源，制定健康养老服务包和个性化差异包，以医养服务机构为依托，以热线为纽带，延伸家庭，按需向居家老人开展“十助”等优质服务，打造15分钟健康养老服务圈，打通医养服务“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机制，依托安阳县、汤阴县两个省级试点县区，逐步推广“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尽早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建设经验，闯出“全链式”医养结合发展的新天地！	市卫健委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19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存在“重签约、轻服务”，65岁以上老人健康档案建档率偏低。	1、开展集中排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一次上门走访，扩大签约服务影响力，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作为签约对象，应签尽签。 2、丰富签约内涵。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和家庭病床等服务。对一般老年人群，为其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指导等服务。 3、提高签约质量。扩充签约团队，加强全专结合，推广医防融合，增强签约服务的连续性、协同性和综合性；四是推进便捷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线上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双向转诊等服务。	1、做优老年公共卫生项目。为65岁以上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包括每年健康体检一次，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压监测等）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大力发挥中医特色优势，积极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受到老年人普遍欢迎。截至2023年底，我市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3%。 2、做好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扎实做好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组建市级项目和专家技术指导团队，开展市级培训，依托全市8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93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1800余名医护人员，为全市5000余名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了两轮免费上门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指导等服务，共计服务10589人次，超额完成省定任务。9月4日安阳日报对我市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进行了报道。	进一步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扩大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在全市推动家庭病床，为老年人及家属提供居家健康服务。	市卫健委
20	部分养老机构食品处理区“三防”设施不到位，挡鼠板、下水口滤网等不符合要求。	1、开展养老机构食堂餐饮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检查。	已对全市163家养老机构食堂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三防”设施不到位问题20个，发现挡鼠板、下水口不符合要求问题27个，目前已整改完毕。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交办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月12日交办后)	已整改到位取得的成效	尚未整改到位的 下一步打算	落实主体
21	※医养结合机构内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之间的转换不顺畅。	1、严格执行养老区域与医疗区域物理隔离。 2、加大对医养结合机构检查频次。 3、对医疗区免费安装全景监控设备，即保护生病老人权益，又避免欺诈骗保现象发生。	我局已经在全市规范了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规范转换。在我市实行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中，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实行物理隔离，生病住院时在医疗区域，住医疗床位，接受医疗治疗；养老状态时在养老区域，住养老床位，接受养老服务。病人从养老床位转入医疗床位，办理住院手续，凭身份证或社保卡登记实行联网报销结算，实现正常的医疗报销待遇。病人从医疗床位转入养老床位，视为出院，办理出院手续，住院状态结束，进入养老状态。		市医保局
22	一些养老服务机构未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	1、将老服务机构纳入消防安全本攻坚三年行动、冬春火灾防控等行动重点检查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部门联合检查、发动基层排查等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排查检查，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并对员工开展培训，确保设施完整好用。	今年以来，全市消防部门累计检查养老服务机构145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340处，临时查封3家，责令“三停”1家，罚款5000元。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 工作评议整改评估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关于对市科技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科技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评议市科技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 4 月至 8 月对市科技局 2022 年以来的工作开展了工作评议，并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了《关于评议市科技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会后，工作组将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及时向市科技局进行了交办，要求“对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抓好整改落实”。自交办以来，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调研等形式，对市科技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全面评估。现将整改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科技局整改工作情况

9 月份以来，根据《关于交办评议市科技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相关要求，市科技局能够认真组织、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采取现场督导、工作调度等方式，对《关于评议市科技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提出的 3 个方面的问题，逐项逐条进行了整改提高，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针对“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力度需要加大的问题”，市科技局按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厅、省税务厅联合印发的《科技惠企政策新十条（试行）》（豫科〔2024〕127 号）文件要求，积极与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建立“校地合作”人才培养长效机制，2024 年 11 月，印发了《促进本地高校“校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方案》，依托市科创院，制定了完善成果供需对接机制、搭建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建立人才培养模式、共建校地合作研发平台等措施。持续发挥“双中心”作用，为我市科技型企业组织技术需求对接活动，引进高科技企业落地我市，组织无人机、智慧康养、新型显示材料、高端玻璃、精品钢 5 家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赴安阳（北京）离岸创新中心举办技术对接研讨会，其中，安阳市高端玻璃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与北京工业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六家高校院所签订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针对“企业作为科技创新主体活力不够的问题”，市科技局加强与税务、财政部门联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组织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全市 542 户企业减免税额 4.85 亿元。支持企业争创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加强对研发平台建设方向、运营能力等条件的严格把控，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提供优质培育库。安钢冷轧、金百合成功申报省级中试基地，已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家。加强与深港产学研基地合作，充分发挥中原中小企业指数平台作用，组织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集中入驻中原中小企业指数平台，促进银行、担保机构加大对入指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加大对省“科技贷”政策的宣传，积极联系省“科技贷”第三方机构到安阳企业走访调研，对企业放贷尽调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梳理，推动“科技贷”政策惠及更多企业。深化落实“政企双聘 政聘企用政策”，深入县（市）区四梁八柱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走访调研，了解其用人需求和建议，为我市 35 家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的 60 余个岗位招聘人才。

针对“科技创新服务支撑体系有待完善的问题”，健全蓝天实验室服务体系，2024 年 11 月成立蓝天实验室发展服务中心。完善蓝天实验室人事、绩效薪酬、科研管理、成果转化等各项管理办法、程序 30 余项，引进全职高层次人才 16 人。针对无人机企业发展瓶颈和场景应用需求，凝练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启动 5 个实验室重点科研项目，7 个警用实验室重点科研项目。2024 年已签约落地无人机企业 38 家，首条无人机点对点物流航线、医疗低空运输航线开通，积极探索无人机在公共服务、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应用，着力打造国内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基地和无人机应用推广策源地。推进科创院体系建设，制定了《2024 年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工作要点指引》，推进精品钢、无人机、高端玻璃、新型显示材料等 9 家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建设，组织开展安阳市首批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验收工作，支持安阳县建设科创院分院。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截至目前平台注册高校、科研院所、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型用户 291 家，261 台 / 套仪器设备录入，2024 年已实现 7 次仪器设备共享，共享平台整体建设情况在省内排名靠前并受到省厅表扬。

二、工作组评估意见

综合各方面情况来看，工作组认为，通过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提高了市科技局的人大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促进了全市科技系统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勤政为民，提高了履职担当和干事创业的能力水平。整改期间，市科技局高度重视常委会评议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能够认真研究处理、狠抓整改落实。对能够及时落实解决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立行立改；对需要较长时期整改才能取得实效的问题，明确了整改计划、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对因政策原因一时不能解决或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能够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争取协调解决。下一步，工作组将继续跟踪督导，切实实现闭环监督和破解机制体制方面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关于对市应急管理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应急管理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市政府工作评议有关问题和建议以来，评议市应急管理局工作组密切跟进、强化督导，紧盯评议整改落实。按照主任会议安排，现将市应急管理局评议整改工作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议整改措施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8月评议交办的4个方面12个问题，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照单全收、强化举措，扎实推动整改工作。一是高度重视，专项推进整改。市应急管理局强化领导，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汇总通报整改进展，推进问题建议落实落细落地。二是制定方案，实施台账管理。对交办问题认真梳理，找准查实问题原因，明确整改目标、责任、措施、时限，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提高整改实效。三是以评促改，建立长效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整改进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做好评议整改“后半篇文章”。

在整改过程中，评议工作组跟踪督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一是安排部署，提高标准。指导市应急管理局召开评议整改动员部署会，传达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整改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把整改标准提高到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促进政府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上。11月28日，书面听取评议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并对评议整改工作指导。二是把握关键，强化督导。聚焦群众最关心领域、突出工作最薄弱环节、立足矛盾最集中方面，采取专题汇报、座谈问效、实地调研等方式，把督促整改、效果检验贯穿到市应急管理局评议整改工作全过程。12月10—12日赴汤阴县、安阳县、北关区实地查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二、评议整改情况

评议工作组坚持客观公正、细致严谨地评估市应急局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市应急管理

局对 4 个方面 1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一）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1. “安委会的作用还需加强”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将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八个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优化整合，设立安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着力提高工作的权威性、协调性和统一性，提升工作效率。二是印发《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将治本攻坚细化为“十大行动”45 项具体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对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责任到人，确保全覆盖实施、全领域排查、全方位宣传、全链条责任，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同时，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定期通报、督办交办、督导检查等机制，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质效。

2. “制度机制落实还不够到位”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网格化监管，实行“属地+行业”模式。将企业基本信息、网格监管人员信息和“四张图”（企业建筑平面图、逃生示意图、应急救援图、风险四色图）等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企业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形成管理有网、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有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二是推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闭环。引入“凡尔码云巡检”系统，实现安全生产网格信息化管理，细化安全生产网格工作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执行标准，对网格员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在线监督，及时将网格员发现的问题隐患自动向监管部门推送，并定期提醒。截至目前，全市已将 91820 家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企业安全生产“一张网”管理。

3. “安全生产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在全市范围推广落实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公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人的不安全行为”，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人人定责、人人尽责”的内生动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已有 94837 家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了“三全管理”机制建设，其中工矿商贸企业和重点社会单位 10611 家，小微企业和“九小场所” 84226 家，基本实现了全覆盖目标。

（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4.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还需加强”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加强全市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完成 45 项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任务。制定 2024 年度市级演练计划，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国防动员、卫健、消防等部门开展水旱、地质、地震、防空疏散、灾后急救、消防等专项演练宣传培训 800 余场；开展“安防-2024”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并开展全市地震现场工作队伍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基层应急救援水平。

5. “应急救援能力相对不足”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明确责任目标。市减灾委印发

2024 年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县（市、区）政府重点任务 38 项和 40 家成员单位重点任务 251 项，进一步明确细化各单位职责，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二是推动部门联动。建立风险研判会商机制，今年以来，组织应急、气象、水利、住建等重点涉灾部门召开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会议 10 次，为科学应对灾害提供有力依据。

6. “专业救援装备较少，缺乏相关专业化训练”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加强。一是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灾害事故“金标准”，修订完善了“2+13+45+135”防汛应急预案体系，2024 年，共应对 6 轮强降雨过程和 1 轮旱情，确保全市安全度汛。二是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定了森林防火紧要期工作方案，定期召开研判会议，防火紧要期每周发布《森林防火专题气象服务报告》，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12 月 3 日，在林州市举办 2024 年度森林火灾扑救综合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系统森林消防专业技能大比武活动。三是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印发《安阳市 2024 年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更新调整了全市“三网一员”队伍，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及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稳步推进。

7. “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整合信息资源。进一步完善防汛指挥信息平台，整合公安、农业等更多部门的信息资源，将 2764 处防汛重点部位责任人信息录入“叫应”系统，在指挥部可以实现实时监控和指挥，确保响应行动能够高效有序开展。二是实施台网“提质工程”。完成安阳地震台、内黄地震台井下地震计仪器更新，完成我市第三批 10 套预警终端的安装。三是加强移动指挥。投入 200 万，完成应急抢险通信指挥车项目，实现了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与后方指挥中心的双向可视化指挥调度。

（三）关于“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8. “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一是强化市、县、乡、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对全市 5388 名灾害信息员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全市灾害信息员综合业务水平。二是压实监管责任。实体化运行市、县、乡三级消安委办公室，健全落实会商研判、风险提示、约谈警示、挂牌督办、调研指导、考核巡查等机制，市安委会、消安委每月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商研判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9. “专业化建设还需强化”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组织应急法治“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专题活动，开展应急管理执法人员专业培训线下培训 7 轮、线上培训 2 轮、专题执法培训 1 次，共计培训 810 余人次。针对执法专业性培训不强的问题，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的执法骨干，分别以危化行业、非煤矿山行业、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隐患辨识为主题，开展专题讲座，共培训县（市、区）一线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

10. “培训的精准性还不够”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今年以来，全市共培训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 997 人（次）、安全管理人员 1797 人（次），特种作业人员 39408 人（次），有效增强了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制定了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服务型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施方案，组成了市局宣讲小分队，明确了宣讲工作的三年总体方案，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完成对县（市、区）一线执法人员培训的全覆盖。

（四）关于“宣传培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强化”

11. “监管力量还不够充足”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一是突出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市、县两级电视、广播电台、融媒体，以及沿街条幅、临街广告显示屏等，每天发布、播出各类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页 98000 余份，各类宣传品 53000 余份，受众达 134000 余人；坚持“送法上门”，组建应急系统“轻骑兵宣讲团”，主动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宣讲，真正将安全知识送进企业，送进学校，送进农村、社区和家庭，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安全意识。二是突出形式创新。结合当前宣传热点，建立融媒体信息收集、预警信息发布、重要信息联发和应急舆情应对机制，与安阳市融媒体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打造“安 sir 来了”“安安来访”“AI 主播说安全”等一系列原创短视频，并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平台发布，寓教于乐、融学于趣、化教于心，受到了群众广泛好评。

12. “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还不够到位”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系统应急应战大练兵大比武百日行动。细化分解 10 个专项练兵方案，按照条块相结合、经纬全覆盖原则，分级、分区域、分行业组织开展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练兵比武活动。截至目前，已开展防汛抢险、抗震救灾、消防安全、公共交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等演练和练兵活动，发动 400 余支队伍、12000 余人参加。

三、评估意见建议

评议工作组认为，评议问题交办整改以来，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落实整改责任、做到真抓实干。一是整改力度大。面对应急改革、执法监管、服务延伸等领域难题，对上积极与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汇报沟通，横向主动与财政、消防、工信等部门协调对接，纵向密切与县区协同推进，做到了主动出击、高效协调、联动各方。二是整改速度快，做到了全员发动、集中力量、保质从快，仅用 3 个多月时间，4 个方面 12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三是整改效果好。阶段性整改工作成效显著，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工作进一步推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水平进一步优化，应急监管力量、手段进一步强化，应急宣传力度、实效进一步加大。

应急管理工作任务重、事项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下

一步，评议工作组将持续关注、继续督导、跟踪监督。一是推动问题整改全面见效。评议工作组将通过回访调查、实地调研、定期调度等方式，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整改部署要求，提高整改工作标准，完善整改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整改机制，积极查漏补缺、深挖问题根源、注重举一反三，推动4个方面12个问题整改全面见效，切实达到工作评议和整改提升预期目标。二是推动工作能力持续提升。评议工作组将持续督导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救援等工作，不断提高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三是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评议工作组将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强化整改效果检验。推动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领域系列法律法规，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推广落实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全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防控安全生产风险，不断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应对、救助保障能力，提高应急指挥救援综合能力，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坚实保障。

关于对市审计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审计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审计局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评议市审计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3月—8月对市审计局2022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和征求意见，形成《关于评议市审计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会后，工作组对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关于交办评议市审计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并交市审计局整改落实。9月—12月，工作组对市审计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现将整改评估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及时交办评议意见。9月初，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向市审计局交办的《关于交办评议市审计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会上，调研组对后续的整改行动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强调市审计局要高度重视报告中列举的问题及建议，逐项对账销号，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清晰界定整改内容，制定整改计划，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二）强化督办推动整改。9—12月，工作组建立督办工作机制，通过座谈会或电话交流形式，与市审计局保持密切联系，实时掌握整改实施动态；并通过审计整改情况现场调研，对市审计局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有力推进整改细致执行。

（三）确保整改工作出实效。11月末，工作组召开评议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座谈会，听取了《安阳市审计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整改情况的报告》，工作组就整改措施及成效逐条逐项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进一步修改的建议。

二、市审计局整改工作情况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有序开展整改工作。市审计局局党组坚持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办公室

组织协调、各科室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机制。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指出的问题，召开了工作评议整改动员部署、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等 5 次，及时研究分析整改工作情况，对 4 个方面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督促班子成员及时认领、深刻剖析原因，组织相关责任科室对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研讨采取“挂号制”和“销号制”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整改主要措施及成效。在《关于评议市审计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工作组对市审计局共提出 4 个方面的问题，市审计局进行了全面整改落实。

针对“审计工作系统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问题：市审计局一是探索建立多部门参与计划项目论证机制，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充分沟通，召开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专题研究会议，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局业务科室意见建议。二是同步推进关联性强的审计项目，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与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项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三是注重对审计结果的分析、提炼、总结和加工，成立了由局总审计师任组长，办公室、秘书科、法规科、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审计重要信息研究审核小组，进行前置审核，对同类问题进行统一深入分析，重视体制性普遍性问题分析，研判问题产生根源，站在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高度、帮助被审计单位完善提高的角度，提出可触动、可落实、可批示的建议，23 篇审计专报、综合报告等被市领导批示。

针对“审计监督协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加强”问题：一是积极发挥市委审计办、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并制定《关于建立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工作流程》、《安阳市统计局 安阳市审计局关于建立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相互衔接、相互支持，提升监督效能。二是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反馈机制，确保审计结果及时、准确地传达给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

针对“审计整改成效还需进一步加强”问题：一是修订完善了《安阳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安阳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办法》，建立健全了“五类台账”，实现了审计整改从清单建账到约谈追责、结果运用的全流程制度覆盖。二是针对整改标准不统一、整改结果认定不一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现场研讨答疑，统一同类型问题整改标准。三是将上级审计机关查出涉及安阳且安阳负有整改主体责任的、市本级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查出的各类问题的整改实行全口径管理，将审计结论性文书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全面纳入整改督促检查范围，做到不留死角，上级审计机关查出涉及我市问题整改首次实现动态清零。四是需提级管理联动的问题，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整改落实，全程跟踪整改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准确报告审计整改情况。重点整改事项与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开展联合督查督办，与纪检、组织部门等加强审计发现的直接责任问题和重大问题常态化会商研判。梳理了近 3 年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联

合市委组织部、相关主管部门等下发整改函进行督导提醒；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更新整改进度，坚持每月对整改情况进行提醒、每季度开展现场督导，有力推动了审计整改任务落实。

针对“审计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问题：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局党组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头雁”作用，结合审计职业特点，突出青年群体，建立完善了自学+领学+讲学+研学机制，每月举办“审计讲堂”，组织审计业务知识和技能、机关公文和信息宣传、大数据审计应用等专题培训8期。二是加强年轻干部历练，有针对性地设定青年干部培养方向、培养措施，选派6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审计项目主审、副主审等，培养年轻干部能力素养。三是引入专业人才。坚持从工作需要和专业需求出发，在公务员招录和遴选上向工程、金融、企业、环保等专业倾斜，加大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和优秀专业人才引进。今年以来，招聘了具有工程、金融、财务等工作经验的审计人员8名，明年计划招录工程、金融、计算机等专业人才8人，为审计事业发展增添新动力。四是推广运用数字化审计模式，充分运用电子数据实现对被审计单位相关事项的总体分析、重点事项分析和关联分析，加快普及审计新技术新方法，为审计项目提供支撑。

三、评估意见建议

工作组认为，市审计局高度重视此次工作评议，对《关于评议市审计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多数问题建议能够立行立改，审计整改力度不足、审计队伍力量不足等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能够落实责任科室、不断加力、持续推进。下一步，工作组会持续关注评议整改后续工作，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汇报等形式，对市审计局整改工作继续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等工作推进情况，促进审计工作质效提升，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关于对市市场监管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组工作方案》的相关安排，评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 3 月至 8 月对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和征求意见，形成《关于评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会后，工作组对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后，交市市场监管局整改落实。9 月至 12 月，工作组对市市场监管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现将整改评估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及时交办评议意见。8 月下旬至 9 月，工作组及时将评议意见以《关于交办评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向市市场监管局交办，明确了整改要求及时限，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推动整改落实，确保审议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跟踪督查整改情况。10 月至 11 月，工作组及时跟进督办，对重点问题和相关工作进行再督促再强调，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开展“三查三看”：一查整改方案是否制定，看整改进度如何；二查重点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看整改措施是否已经落实；三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看有无答复代表，全面深入了解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围绕保护工作力度、运用转化成效、公共服务效能等方面开展了专题调研，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三）初审评估整改成效。12 月初，工作组根据工作安排听取和审议了市市场监管局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市市场监管局在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检验检测质效、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整治职业索赔等方面的整改成效进行了初步审查和评估。

二、市市场监管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市市场监管局对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评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评议意见中 4 项问题和 7 项建议，逐条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抓常抓严抓实，坚持不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问题建议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一）关于“行政执法水平仍需与时俱进”问题：一是引进人才充实执法队伍。目前人才引进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拟计划招聘 10 名研究生以上技术人才，同时选调 15 人左右的专业人员。二是加强培训提升工作能力。累计开展 11 次“五帮带一提升”“师傅带徒弟”“以案说法”等系列培训，组织 21 名市场监管所所长或业务骨干参加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执法能力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监管执法水平。三是紧抓案卷评查提高执法水平。制定《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施方案》，围绕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是否适当等方面逐卷开展评查。通过自查、抽查，对已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累计评查 3000 余本；同时，随机抽取 120 本案卷开展集中评查。9 月 2 日，案卷集中评查中，各部门交流执法经验和先进做法，共同分析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通过案卷评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问题整改，促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二）关于“检验检测行业质效有待提升”问题：一是加大资金投入，激发民间资本活力。为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投入近 400 万元，用于更新设备、拓展检验范围，如新建机动车、油品检测等项目，有效提升了该中心的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在检验检测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如内黄翔宇医疗全资建设的河南国康辅助器具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总投资超过 1 亿元，建筑面积达 1 万多平米，配备了 1700 多台 / 套的国内外先进检验检测设备，具备 3000 多项检验检测能力，该中心为康复医疗器械产品全产业链提供了一站式检测服务。二是拓展业务范围，聚焦新兴产业领域。质检中心车检线项目正在建标中，三相电表、输液泵、电动汽车充电桩等项目将在明年陆续开始建标工作，这几项标准建立后将会大幅度提升技术能力。北关区建成了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检测参数达到 308 项，覆盖了国内无人机各类检测标准要求；打造了无人机工业园区，吸引 40 家相关企业入驻，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新亮点。三是规范检测机构，坚持检查整改相结合。围绕资质认定、检验范围、设备检定、人员管理、原始记录和报告管理以及公正性保持等关键环节，对我市 161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细致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关机构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已完成对 80 家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监督抽查覆盖率达到 49.7%。

（三）关于“全市专利发展处于较低水平”问题：一是培育高价值专利，营造高质量创新生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创造了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高价值专利，增长率位于全省前列。二是开展专利奖评选，推动企业持续创新。印发《安阳市专利

奖励办法》，重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开展专利奖评审工作。截至目前我市企业已获得国家专利奖 6 个，省专利奖 3 个。三是建立三级强企培育库，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构建从专利创造、入库培育到优势企业的全链条梯次培育体系。目前，我市三级培育库共有企业 315 家；已培育 115 家企业进入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序列。四是培育地理标志品牌，打造质量兴农新样本。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积极开展全市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引导相关主体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和集体商标，协助相关县（市、区）挖掘保护当地特色农产品，引导县域经济走特色发展新途径。目前，我市现有汤阴北艾、道口烧鸡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5 个，林州东姚小米、林州茶店太行菊等地理标志商标 8 件，数量位居全省前列。五是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助力区域品牌经济发展。目前，我市拥有“湖波 HUBO”“翔宇 XIANGYU”等驰名商标 8 件。出台《推进商标品牌战略行动计划》，安阳市、林州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和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首批“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名单。

经过整改提升，我市有效发明专利同比增长 27.2%，比郑州市高 1.7 个百分点；商标有效注册量同比增长 11.25%，比郑州市高 3.05 个百分点，呈现出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

（四）关于“职业索赔现象亟需加强整治”问题：一是完善制度建设，草拟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依法处置职业索赔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拟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安阳仲裁委员会）、市信访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服务中心共同出台，进一步打击职业索赔，规范投诉举报行为。二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处置能力。多次组织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培训会，邀请专家学者和律师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传授职业投诉举报应对技巧及实操要点。三是规范投诉受理，严格处置程序。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规定，疑似职业索赔的举报行为，必须按时间、按要求、按程序规范处置，不允许企业商户与投诉举报人私下联系赔付、应付了事。四是加强数据分析，加大异常排查。对 12315 消费维权数据开展分析，审慎判定、及时梳理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举报件，互通信息、研判态势，形成工作预案和应对策略。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等部门处理。

三、工作组评估意见

工作组认为，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此次工作评议，对《关于评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专门召开党组会议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有力，落实成效明显。同时，把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果。下一步，工作组会继续跟踪督导评议整改后续工作，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汇报等形式，对市市场监管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优化

营商环境等方面整改工作继续加强监督，督促其认真履行好各项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安全监管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确保我市经济健康发展。

关于对市城管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城管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后，工作组对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第一时间交市城管局整改落实。9月至12月，对市城管局整改落实情况持续进行跟踪督导，督促市城管局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质效，以评议整改成效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将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及时行动，压实整改责任。9月初，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向市城管局交办《关于交办评议市城管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市城管局高度重视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对三个方面9项问题进行逐项对照检查，认真查找原因，明确整改内容，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多措并举，强化督导检查。9月至12月，工作组建立督办工作机制，多次听取专题汇报，赴聂村、银杏小学、万达广场、永繁街、嘉洲灏庭小区等地，实地检查城中村违建、“住改营”、停车管理、占道经营和生活垃圾分类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整改过程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整改工作提出建议，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三）立足长远，建立长效机制。12月上旬，针对市城管局在整改过程中暴露的“住改营”治理信息不畅通、物业领域执法案件移交不顺畅等问题，工作组督促市城管局组织建立“住改营”信息共享、与住建部门物业案件移交等长效机制，确保评议整改成果真正落地。

二、市城管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市城管局高度重视评议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针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安排部署；对反馈的三个方面9个问题建立台账，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任务，确保任务到人、责

任到岗、要求到位；建立周进展通报制度，每周听取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和困难，扎实有效推动问题整改，以整改为契机，城管工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城中村违建问题突出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印发《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城中村违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城中村违建整治工作的通知》，各区均成立城中村违建整治工作专班，每周组织召开城中村违建问题工作推进会，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二是加大巡查力度，营造拆违氛围。市局检查指导 20 次，文峰区正在对王村、聂村、石家沟、袁家村、郭家街等正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东关王村排查后正在制定整治方案；龙安区侯家庄村正在排查整治中，其他区有序推进中。三是健全联动机制，严格执法处罚。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部门与辖区办事处（乡）、村委会、社区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对聂村、王村等城中村违建高发区域进行重点监管。截至目前，共拆除城中村违建 7 处、6054 平方米。

（二）“住改营”现象有所抬头的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专项排查治理。组织召开“住改营”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严格落实深挖细查、分类统计、登记造册的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全面抓好“住改营”专项治理，确保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零遗漏。二是“宣传+执法”防反弹。针对群众反映的“住改营”反弹问题，采取逐户上门排查、与商户积极沟通、加强对小区业主和租户的宣传教育等方式，营造全社会浓厚整治氛围。同时保持严打严查高压态势，强力遏制“住改营”问题反弹。三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与市直其他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息周报送制度，及时掌握情况，不定期对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导，检查结果每周在城管系统工作例会上公开通报，保障专项治理行动见实效。目前，已有 19 家商户完成整改。

（三）物业领域执法较少的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协作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健全完善与住建部门物业案件移交机制，加强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合作，加大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为执法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二是抓实宣传培训，提升群众维权意识。加强与物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建立定期培训机制，提高物业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规范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让业主了解自己的权益和维权途径，鼓励业主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三是加强执法力量，提高物业执法效率。充实物业领域执法队伍，调配执法人员专门负责物业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率。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物业执法能力和水平。目前，共开展物业领域执法检查 40 余次，处理物业违规行为 6 起。

（四）重点部位、时段停车管理仍需加强的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三大专项整治行动。联合交警部门开展城市市容和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开展侵占盲道、人行道停车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侵占公共停车泊位专项治理行动。二是多举措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把停车泊位动态管理作为落实“疏”的日常管理措施，提升公共空间使用效率；根据停车需求和泊位实际使用

率，放宽学校周边限时停车泊位限制，提高泊位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每日 21 时至次日 7 时，“夜间路边停车不处罚”；推进智慧停车平台建设管理。截至目前，全市 125 个经营性停车场已完成系统升级改造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114 个，盘活停车泊位 25061 个。三是加强日常停车秩序管理。结合日常工作中违停较严重及市民群众投诉较多的区域，增加巡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采取温馨告知、信息采集和违停拖移等措施，解决违停突出问题；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完善首次免罚等措施，将温度融入执法，置教育于处罚之前。

（五）占道经营管理仍需加强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大执法力度。采取集中治理和日常长效管理模式，对占道经营现象严重的区域进行重点监管和整治。截至目前，共出动 5600 余人次，整治占道经营 10400 余处。二是合理设置摊点。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合理设置便民摊群点，积极引导流动摊贩进场进厅定时定点定规矩经营。截至目前，全市共设置便民摊群点（瓜果点、三修点）共 107 处。三是强化宣传教育。联合安阳融媒专题报道 3 次；发挥安阳城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宣传阵地作用，发布各类依规经营信息 20 余次，营造全民参治理占道经营的浓厚氛围。

（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面推广力度仍需加强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每月组织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社区宣传、学校科普、媒体报道、街头宣传等多种途径，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二是激发群众参与动力。建立 10 个社区垃圾分类社群，组建社区志愿者团队，组织社区居民参加各类活动，并在群内推广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信息报道以及科普知识，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三是加强分类监督考核。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对收运台账、垃圾暂存点、运输车辆等加强监督考核后，收集运输体系更加完善规范，共开展检查 11 次，有效提高了垃圾分类的准确率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持续性。

（七）执法队伍年龄结构有待优化的整改情况。结合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改革实际情况，通过建立老中青搭配的工作小组模式，发挥老队员经验丰富和年轻队员创新思维的优势，促进队伍整体能力提升。

（八）经费保障不足的整改情况。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详细汇报城管工作的实际需求和经费缺口，截至目前，市本级城管辅助人员工资已全部按时发放到位，市本级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基本满足日常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需要。

（九）业务素质仍需提升的整改情况。组织综合执法专题培训、法治专题培训和综合执法轮训活动，研究制定《关于开展执法技能师徒锻造过硬基层执法队伍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建立市、县（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业务骨干与乡镇（街道）基层执法人员“手把手”、“一带多”传帮带机制，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部署要求，着力提升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执法水平。

三、工作组评估意见

工作组认为，市城管局高度重视此次工作评议，能够认真组织研究处理并抓好整改落实，整改工作成效显著。虽然市城管局开展了专项行动，制定了整改方案，建立了推动解决城中村违建、“住改营”、物业领域执法、占道经营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5项城市难题的体制机制，取得了局部的、区域的、阶段性成效，但城市问题是动态的、管理是整体的、工作是长期的、成因是复杂的，包含经济发展、规划布点、科学管理、居民素质、依法执法等多种因素，需市政府规范综合治理，也需市城管局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一步，工作组会扎实做好评议整改“回头看”工作，利用视察、调研、听取专题工作汇报等工作形式，对城中村违建、“住改营”、物业领域执法、占道经营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等继续加强监督，促进市城管局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对发现的问题继续深化梳理，提高整改成效，为我市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会议议题较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个别单位重视程度不够、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规范化水平不够高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着力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二要坚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三要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要求，充分利用执法装备，切实增强执法工作透明度。

今年是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落地见效的重要一年。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弘扬红旗渠精神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融合发展理念，围绕红旗渠精神积极探索特色研学、文创开发，加快推进文旅数字化转型，借助新载体让古老的文物“活起来”、红色精神“火起来”，以文旅融合发展助推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下一步工作，大家建议，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上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二要紧抓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向优质文旅重大项目集聚，积极推动文旅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库。三要着力做好殷墟甲骨文、红旗渠精神两篇文章，深挖文化价值内涵，深入实施旅游要素提升行动，完善配套服务保障。推进“安阳文旅”智慧服务平台升级迭代，推进甲骨文数字化工程建设，打造更有吸引力的数字文旅。四要加强宣传推介。健全宣传体系、创新引流方式、突出宣传主题，发挥好甲骨文宣传矩阵作用，做优做强安阳融媒、“安阳文旅”两大主阵地，着力开展更有影响力的宣传推介。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我市防沙治沙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通过有效的防沙治沙措施，我市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得以改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生态保障。对此，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防沙治沙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强化责任担当，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治理，差异化安排锁边林、防风固沙林草带植被类型和密度、栽植模式及抗旱技术，提高防治能力。二要强化技术支撑，持续支持专家教授、科研人员和企业开展科技治沙攻关，形成政企学研合作机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特别要加大防沙治沙新材料、新技术、新机械的研发推广力度，切实提高防沙治沙效率。三要继续推动形成防沙治沙合力，强化统筹治理，完善要素保障，推进联防联控。坚持政府投资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市与县、县与县协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形成共同推进防沙治沙工作的新格局。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由于审计整改数据涉密，请参会同志注意保密，不得随意泄露会议内容。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市审计局对审计查出问题高度重视，压实整改责任、提升整改质效。截至目前，审计发现的 279 个问题中，252 个已完成整改，占比 90.3%。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虽然今年我市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对重点民生资金和财政、金融、国企等重大改革任务落实的审计监督，围绕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加大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二要着力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效。压实压细各部门整改责任，注重整改问题“回头看”。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特别是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研究分析，从体制机制上找到解决办法，切实防止屡审屡犯问题出现。三要有力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进一步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运用到政府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等多个领域监督中。建立健全监督联动机制，持续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强化信息沟通、成果共享、同向发力，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及时了解并回应百姓关切，完善了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强化数字赋能，有效提高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对此，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备案审查人员力量较为薄弱、主动审查的力度还不够大、备案审查能力有待继续提升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高质量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二要做好报送备案工作。要督促各类制定机关特别是法规配套文件制定机关按照规定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全面、深入检索比对力度，确保不漏报、不迟报和规范化报

送。三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乡三级人大的沟通协作，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业务交流、征求意见等方式，强化理论研究和业务学习，提升专业素质和审查能力。四要持续加强备案审查整体联动。进一步加强与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交流，实现报备、审查、反馈、纠错等环节良性互动，形成密切合作、整体联动、共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合力；依托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强化备案审查主体之间的互联互通，切实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

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目的是更好地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政府高度重视抓好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细化明确具体任务，统筹安排资金，完善责任机制和督查机制，定期督查推进；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层层推进落实；市人大相关督办工委组成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召开座谈会，深入督办调研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确保了十个方面民生实事已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今天对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会后，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测评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紧盯时间节点，推动民生项目落实落地，确保实施的民生项目充分反映人民意愿、接受人民检验、保障人民权益。

养老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开展满意度测评是联动监督“组合拳”的重要环节，也是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检验。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了 6 个高规格联动监督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持续跟踪监督，开展专题询问，持续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会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及时将测评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下一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此次测评为契机，压实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奋力担当作为，聚焦养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认真研究对策措施，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次会议还进行了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勤政廉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扎实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年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 70 周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各位委员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旗帜鲜明讲政治，服务发展勇担当，聚焦民生重监督，提升素质强队伍，持续

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紧扣“一高地一区三中心”战略定位，持续支持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深化与濮阳、鹤壁人大履职合作，打出“全面调研、听取汇报、提交建议、作出决定、联合建站”组合拳；一是坚持立良法、促善治，聚焦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创制性立法，在全国尚属首例，填补了该领域立法空白；按需应时制定《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实现了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的跨越。二是科学作出决议决定，依法作出《关于加强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的决定》《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职能作用，为我市强市建设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围绕加快养老服务，在全省率先制定联动监督指南，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成效明显；围绕强化审计监督，建立“人审联动”机制，依法履职合力更强、刚性更足。深化预算“三审”制，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50余条意见建议直达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四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扎实开展“为人民履职、为中原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建“专业代表联络站+代表专业小组”，依托专业优势、破解专业难题。5次在全国、省人大相关会议作典型交流发言。可以说，安阳市人大工作可圈可点、亮点纷呈，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明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推动立法、监督、决定和代表工作，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为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凝聚更大合力、贡献更大智慧力量。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升	罗永宽	徐 冰	董国禄	朱玉震
李文涛	薛树军	陈家民	张建林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庭希	冯广涛	师君芳	吕文霞	刘 军
刘建勇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杨志强	何占源	宋胜利
张 勇	苗雅文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婵娟
谢 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常慧芹	市政府副市长
苏红娟	市监察委副主任
李 杨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延	市发改委主任
王 威	市司法局局长
田峻川	市林业局局长
刘洁华	市文广体旅局局长
张双献	市审计局局长
李 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文奇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王献勇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列席代表

郝金霞
郝慧冰
韩建奇
李凯明
吕淑玲
宋秀平